

環境部 113 年度個案管制計畫  
(部會及自行管制) 評核報告

114 年 4 月 10 日

## 環境部 113 年度個案計畫評核報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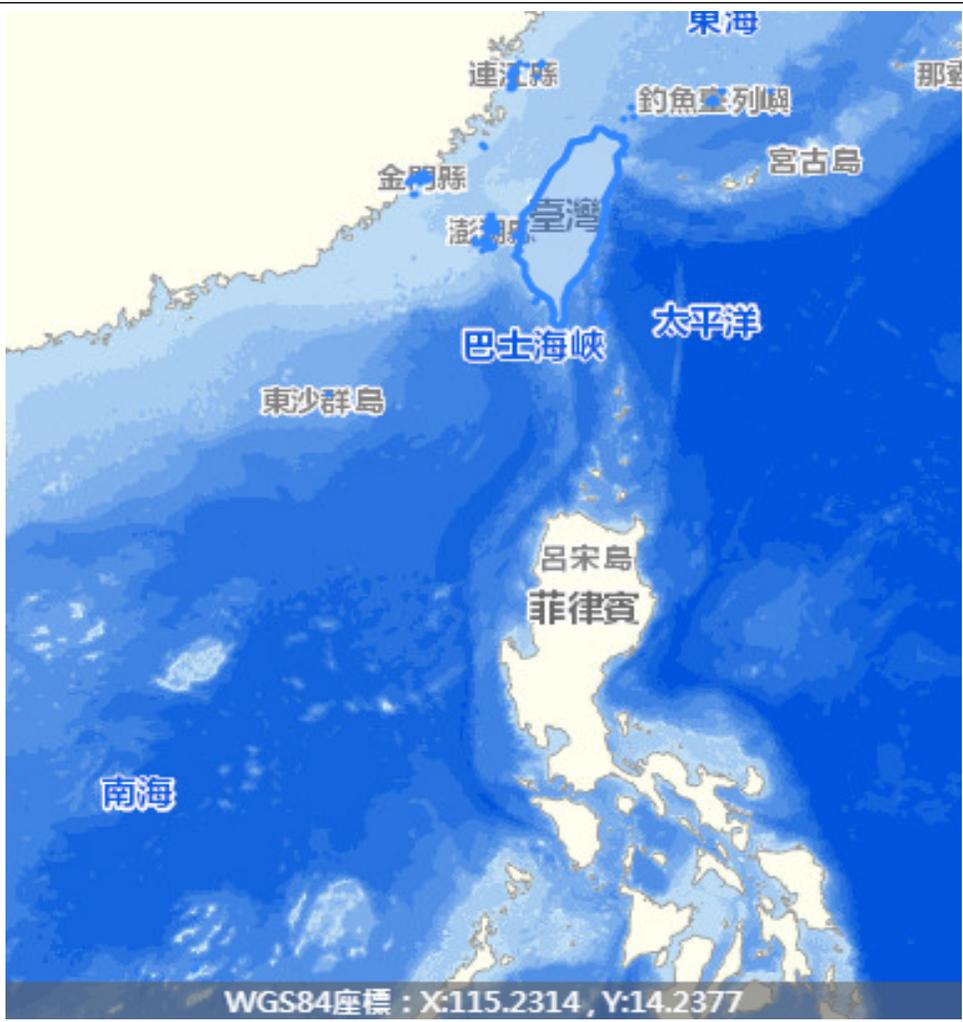
一、環境影響評估計畫評核報告.....	01
二、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評核報告....	18
三、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評核報告.....	26
四、大氣環境管理計畫評核報告.....	35
五、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評核報告.....	47
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67
七、水質保護推動計畫評核報告.....	83
八、綜合企劃及生活轉型.....	95
九、智慧環境監測及資訊發展應用計畫評核報告.....	105
十、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評核報告 .....	121
十一、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評核報告.....	136
十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評核報告.....	147
十三、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評核報告.....	161

## 113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計畫評核報告

### 1. 計畫資訊

####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計畫期程	113/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32,184
共同主辦機關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總計畫經費(千元)	32,184
管制級別	自行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32,184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面資料：2筆 <a href="#">預覽</a>		

<p>空間資料</p>	
<p>計畫年度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li> <li>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li> <li>三、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li> <li>四、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li> <li>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li> <li>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並執行評鑑交流工作，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li> <li>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li> </ol>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32,184	32,184	0	0	0	32,184	100.00	0	0
資本門 預算	0	0	0	0	0	0	0.00		

## 2. 管考基準

###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20.00	20.00

####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p>一、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係為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審查效率，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查本年度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各式表報均未有逾期或退件之情形。</p> <p>二、113年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行政作業如下：</p> <p>(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p> <p>(二)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p> <p>(三) 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p> <p>(四) 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p>		

	<p>(五)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p> <p>(六)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並執行評鑑交流工作，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p> <p>(七)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p>
評核意見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各項行政作業，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項下各工作計畫均達成分月進度及年度目標，計畫進度控制良好，未有落後之情形。		
評核意見	各工作計畫均達成分月進度及年度目標，計畫進度控制良好，未有落後之情形。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5.00	15.0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績效說明	經檢視113年度就本計畫提出7項工作項目及目標，各工作項目均依年度及季度預算規劃切實執行，整體而言，本年度預算執行控制情形良好，未有應付未付及未達成執行率目標等情形。		

評核意見	本年度預算執行控制情形良好。年計畫經費達成率:100%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100%。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 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32,184千元 2、實現數32,184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0千元 2、實現數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本年度預算執行控制情形良好。年計畫經費達成率:100%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100%。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00

###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6.20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 組初審會、專家會議 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 案等相關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累計達180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場次累計達成182場次。		
績效說明	<p>一、113年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9場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163場次，總計183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加速安排審查會議，提升環評審查效率。</p> <p>二、本部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積極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113年度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員會完成54案審查，有效提升本部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審查效率及品質。</p> <p>三、113年度重要環評審查案件列舉如下：</p> <p>(一) 因應「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政策，大幅增加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土地需求面積，113年度完成審查通過園區開發案3件，包括「臺南市鹽水區華新麗華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園區之開發計畫；在符合環保要求下，推動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特色產業均衡發展及維持我國半導體相關產業在全球的領先地位。</p> <p>(二) 能源開發計畫：因應我國能源轉型政策「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出西元2025年「再生能源20%、燃煤30%、燃氣50%」能源配比目標，透過環評審查程序，打造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各項能源轉型，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審查通過案件如下：</p> <p>1.113年審查通過「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光電廠興建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長生電力二期更新改建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3件天然氣電廠開發案；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1件：「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環境影</p>		

響說明書」；陸域風力發電計畫1件：「澎湖中屯風力發電站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上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可降低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並改善空氣品質。

2.113年受理審查12件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依循「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並汲取過往離岸風電案審查經驗，於第三階段離岸風電案程序審查階段主動建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審查參考基準」及研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提供開發單位檢核規劃內容符合情形，再於審查會議中充分討論，提升審議效率，半年內初審通過9件（「九降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韋龍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亞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一環境影響說明書」、「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韻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麒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竹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合計通過裝置容量達14.1GW，大幅超越經濟部規劃115年所需1.5GW之容量。

（三）交通建設：審查通過包括「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等3件大眾捷運系統開發計畫；「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道3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

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等3件高速公路（快速公路）開發計畫；「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件機場開發計畫及「台9線440K+320~449K+20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件省道開發計畫，在符合環保要求下，促進我國整體交通運輸發展之推動。且於環評審查過程要求並促使開發單位承諾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發電量累計達740kW以上。

（四）其他類型案件4件：「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提升處理量變更）」為提升處理雲林縣廚餘去化；「南化水庫計畫檢討報告9.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溢流堰頂增設活動堰）」為因應近年極端氣候加劇及水庫淤積已

	<p>逾水庫總容量4成狀況，規劃水庫堰體加高，以增加南化水庫蓄水量；「第十四（恆春）海巡隊廳舍新建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陸軍航特部兩棲偵察營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馬祖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因馬祖肇生港勤設施有空間容納不足、保修設施老舊、海上操舟（艇）訓練場地不足且欠缺船舶停放席位等問題，其中使用部分海域以填海造地，為提升單位港勤硬體設施（船舶停放席位）。</p>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勘作業累計達10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勘作業累計達15場次。		
績效說明	<p>統計本部113年度辦理15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場勘查，計邀請環評委員、專家學者48人次與會，本指標項目係於環評會議召開前，由本部邀請環評委員至開發場所當地現場勘查，藉現場勘查掌握環境背景狀況，納入該開發案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以113年受理陸域風力發電開發案為例，因各陸域風機基座與鄰近民宅距離、鋪設電纜長度、自設升壓站與變電所位置皆不盡相同，通過現場勘查作業易助於環評委員於審查前瞭解當地環境背景，確認開發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等相關環境議題，繼於審查過程中釐清，於3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審查通過之結論，有效提升審查效率。</p>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3)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會議（或將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納入個案審查項目考量）累計達4件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召開政策環評相關會議（含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納入個案審查項目考量）累計達7場次。		

<p>績效說明</p>	<p>經濟部提送「竹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瑞耀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瑞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澎一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澎三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6案離岸風電案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送「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化學品項目數量第4次變更）」案，本部分別參酌「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及過往離岸風電環評案件相關意見，納入審查考量。</p>		
<p>評核意見</p>	<p>已達成年度目標。</p>		
<p>(4)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p>	<p>權數(%)</p>	<p>自評分數</p>	<p>評核分數</p>
	<p>7.00</p>	<p>100</p>	<p>92</p>
<p>預定達成目標</p>	<p>上網瀏覽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累積人次達500,000人次以上。</p>		
<p>實際達成目標</p>	<p>上網瀏覽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累積人數達1,140,404人次。</p>		
<p>績效說明</p>	<p>一、本指標係為落實資訊公開、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本部要求開發單位在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各類書件報告送審的同時，亦須提供電子檔案，本部再將各環評書件相關書件電子檔案公開於網路，達到公開閱覽擴大民眾參與的目的。</p> <p>二、「環評書件查詢系統」進行建置及管理本部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地方機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及環境影響評估資料開放作業。</p> <p>三、本指標項目執行成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113年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230件、審查會議與公開說明會641場次等環評審查相關資訊</p>		

	; 網站瀏覽累積人次達1,140,404人次, 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 累計達3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 累計達6場次。		
績效說明	113年6月28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3年10月9日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3條及第12條附表1、第19條附表2修正草案。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6)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 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 並執行評鑑交流工作, 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達100件。		
實際達成目標	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達103件。		
績效說明	本部恪遵「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加速安排審查會議, 並積極強化會前書面意見彙整、提列及追蹤作業, 使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於專案小組充分討論, 由本部盤點及追蹤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開發單位之處理情形, 提升環評審查效率。113年總計		

	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之各方意見及分析提列達103場次。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7)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計10件。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計31件。		
績效說明	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供內部討論或環評審查參考資料，提升環境規劃、管理及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法律諮詢意見可強化環評審查結論及相關行政程序之法律適切性。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80

(1)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8
預定達成目標	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達16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達19場次		
績效說明	一、113年受理審查12件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依循「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並汲取過往離岸風電案審查經驗，於第三階段離岸風電案程序審查階段主動建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審查參考基準」及研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提供開發單位檢核規劃內容符合情形，再於審查會議		

	<p>中充分討論，提升審議效率，半年內初審通過9件（「九降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韋龍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亞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韻崴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麒崴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竹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合計通過裝置容量達14.1GW，大幅超越經濟部規劃115年所需1.5GW之容量。</p> <p>二、因應「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政策，大幅增加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土地需求面積，113年度完成審查通過園區開發案3件，包括「臺南市鹽水區華新麗華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園區之開發計畫；在符合環保要求下，推動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特色產業均衡發展及維持我國半導體相關產業在全球的領先地位。</p> <p>三、交通建設：審查通過包括「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等3件大眾捷運系統開發計畫；「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道3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等3件高速公路（快速公路）開發計畫；「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件機場開發計畫及「台9線440K+320~449K+20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件省道開發計畫，在符合環保要求下，促進我國整體交通運輸發展之推動。且於環評審查過程要求並促使開發單位承諾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發電量累計達740kW以上。</p>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直播場次達180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直播場次達182場次。
績效說明	<p>一、本部強化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含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等）公開透明，強化民眾參與機制，本部自109年2月中旬起，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且會議影片均於會後7日內上傳至本部Youtube平臺，113年度完成182場次會議直播。</p> <p>二、民眾、團體除可藉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獲得公開說明會資訊、環評書件內容（含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會議資訊、申請旁聽會議等，倘有相關意見亦可透過該系統提供本部，由本部提供予開發單位酌處。</p>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p>一、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p> <p>（一）本部於113年3月28日完成訂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初審作業要點」，將現行初審作業分二階段進行辦理；第一階段由本部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15項議題、112項檢核項目）進行檢核，符合檢核表審查事項，即完成第一階段專案小組初審，取得經濟部遴選資格，後續實際取得核配發電容量之風電業者，再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實質審查，有效解決環評委員重複審查同一風場內不同開發單位所提之離岸風力發電環評案件情形外，於降低環評委員審查工作負荷同時提升環評書件品質，並大幅降低同一風場重複審查之各項行政成本。</p> <p>（二）上開作業要點完成訂定後，截至113年10月，已有3家離岸風電業者完成第一階段專案小組初審並函發建議通過初審函予開發單位。</p>		

較過往專案小組初審程序更為簡便，開發單位申請至取得經濟部遴選資格之審查時間平均約40日，節省長達1年之時間。

二、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

(一) 本部強化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含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等)公開透明，強化民眾參與機制，本部自109年2月中旬起，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且會議影片均於會後7日內上傳至本部Youtube平臺，113年度完成182場次會議直播。

(二) 民眾、團體除可藉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獲得公開說明會資訊、環評書件內容(含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會議資訊、申請旁聽會議等，倘有相關意見亦可透過該系統提供本部，由本部提供予開發單位酌處。

三、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

(一) 因應「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政策，大幅增加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土地需求面積，113年度完成審查通過園區開發案3件，包括「臺南市鹽水區華新麗華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園區之開發計畫；在符合環保要求下，推動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特色產業均衡發展及維持我國半導體相關產業在全球的領先地位。

(二) 能源開發計畫：因應我國能源轉型政策「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出西元2025年「再生能源20%、燃煤30%、燃氣50%」能源配比目標，透過環評審查程序，打造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各項能源轉型，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審查通過案件如下：

1.113年審查通過「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光電廠興建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長生電力二期更新改建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3件天然氣電廠開發案；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1件：「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環境影響說明書」；陸域風力發電計畫1件：「澎湖中屯風力發電站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上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可降低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並改善空氣品質。

	<p>2.113年受理審查12件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依循「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並汲取過往離岸風電案審查經驗，於第三階段離岸風電案程序審查階段主動建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審查參考基準」及研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提供開發單位檢核規劃內容符合情形，再於審查會議中充分討論，提升審議效率，半年內初審通過9件（「九降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韋龍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亞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一環境影響說明書」、「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韻崴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麒崴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竹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合計通過裝置容量達14.1GW，大幅超越經濟部規劃115年所需1.5GW之容量。</p>
<p>評核意見</p>	<p>符合特殊績效項目一「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p>

###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 3.1 執行成效

一、本部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積極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113年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9場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163場次，總計182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包含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能源開發計畫（含離岸風電）、交通建設、廢棄物或資源化處理設施及水庫蓄水等開發類型之審查。

二、為使環評委員了解各開發案環境背景狀況於環評會議召開前，由本部邀請環評委員至開發場所當地現場勘查，藉現場勘查掌握環境背景狀況，納入該開發案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113年度辦理15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場勘查，計邀請環評委員、專家學者48人次與會。以113年受理陸域風力發電開發案為例，因各陸域風機基座與鄰近民宅距離、鋪設電纜長度、自設升壓站與變電所位置皆不盡相同，通過現場勘查作業易助於環評委員於審查前瞭解當地環境背景，確認開發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等相關環境議題，繼於審查過程中釐清，於3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審查通過之結論，有效提升審查效率。

三、因應經濟部密集提送離岸風電案件，本部於第三階段離岸風電案程序審查階段即主動建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審查參考基準」及研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

引」，並依循「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及過往離岸風電環評案件相關意見，納入審查考量，113年度總計審查12案離岸風電案件。

四、為落實資訊公開、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本部要求開發單位在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各類書件報告送審的同時，亦須提供電子檔案，本部再將各環評書件相關書件電子檔案公開於網路，達到公開閱覽擴大民眾參與的目的。除環評書件公開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地方機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及環境影響評估資料開放等資訊，亦建置於「環評書件查詢系統」，113年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230件、審查會議與公開說明會641場次等環評審查相關資訊；網站瀏覽累積人次達1,140,404人次，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五、本部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使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含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等）公開透明，強化民眾參與機制，本部自109年2月中旬起，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且會議影片均於會後7日內上傳至本部Youtube平臺，113年度完成182場次會議直播。

六、本部113年度預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3年10月9日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3條及第12條附表1、第19條附表2修正草案。113年度完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累計6場次。

七、本部為提升環評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113年度共完成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累計31件。

### 3.2 執行檢討

本部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就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審查等相關作業，提出7項工作計畫與目標，各工作計畫均完成分月預定事項及進度，整體而言，本年度環境影響評估項下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均已達成完成值，各個計畫均依預定進度如期完成，計畫進度控制良好。

###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計畫進度控制良好，且持續努力執行，故無改善措施。

## 4. 評核結果

###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100.00	優等	96.00	優等
--------	----	-------	----

## 4.2 評核意見

1.

環評工作公開透明且進度掌控佳，並具備完善及系統化之審查制度，充分的資訊公開讓環評審查機制成為各機關的表率。

2.

函頒離岸風電初審作業要點，將初審作業分成兩階段，開發單位申請至取得經濟部遴選資格之審查時間，由平均逾1年縮短至約40日，大幅縮短時間及提升行政效能。兼顧國家發展和環境保護，值得肯定。

3.

訂定之年度目標及指定指標除查詢系統累積人數外偏重於行政作為，建議再思考如何訂定展現挑戰性及明確性的目標。

4.

對於重要開發案件，建議可在適當的平臺公開說明利害關係者的疑慮，以有效降低衝突，並將意識形態轉為以科學及客觀的角度來研析計畫調查結果並對於相關衍生的環境衝擊及風險預測進行判斷。

5. 建議跨部會持續推動陸岸風電初審查作業要點，以供申請單位進行初步評估。

6. 對於環評書件系統文件之完整性，建議進行滾動式檢討。

7. 除了開發個案的評估分析，不同開發計畫的綜整分析亦可衡量。

## 5. 計畫附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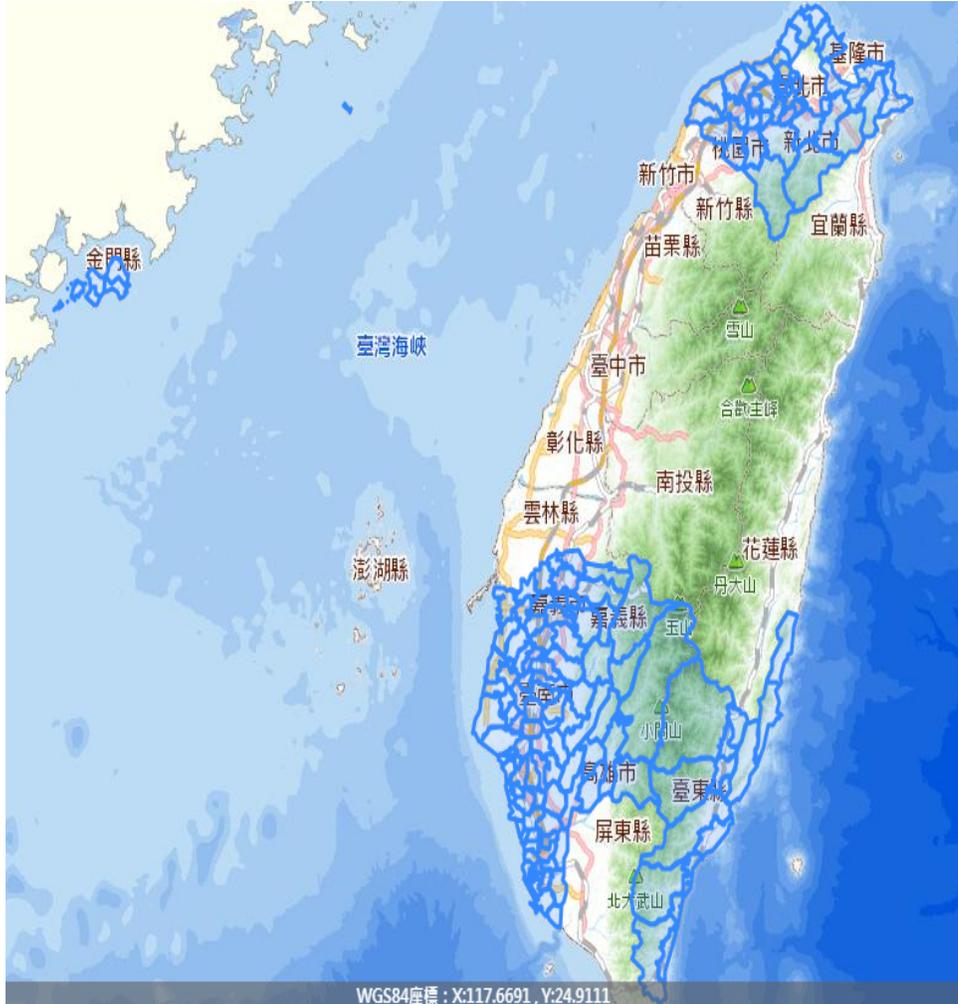
## 6. 計畫成果照片

# 113年度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 1. 計畫資訊

###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友善電動車環境— 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 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 計畫	計畫期程	112/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520,000
共同主辦機關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總計畫經費(千元)	519,00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509,531
執行地點	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台東縣、金門縣		
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面資料：157筆 <a href="#">預覽</a>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補助示範縣市於400處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509,531	367,716	112,419	51	0	480,186	94.24	28,859	0
資本門預算	500,000	362,963	107,692	0	0	470,655	94.13		

## 2. 管考基準

###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7.00	14.90

###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80	1.8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90	90
績效說明	本案為112至113年度跨年計畫，配合管制需求，於年度轉換日113年1月1日調整日期欄位外，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未達1%		
評核意見	年度及年終進度與預期規劃均屬相符，無落後或超前。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2.20	10.1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56	56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年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未達90%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81.06%。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 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4	73
績效說明	<p>一、年計畫經費</p> <p>1、分配數509,531千元</p> <p>2、實現數367,716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12,419千元</p> <p>主要係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所致。</p> <p>4、節餘數51千元</p> <p>招標標餘。</p> <p>5、預付數0千元</p> <p>二、資本門預算</p> <p>1、分配數500,000千元</p> <p>2、實現數362,963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07,692千元</p> <p>主要係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所致。</p> <p>4、節餘數0千元</p> <p>5、預付數0千元</p> <p>三、保留數28,859千元</p> <p>主要因部分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p> <p>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p> <p>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p>		
評核意見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4.1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12,419千元,截至114年2月底已實支96,345千元。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1.00	73.60

###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49.00	45.60

(1)補助示範縣市於400處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達400處為滿分，少於400處時，每少1處扣0.25分		
實際達成目標	達成補助示範縣市於400處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績效說明	截至113年底，合計已達400處場域導入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2)受補助示範縣市於13年12月16日前完成能源補充設施查驗報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95	78
預定達成目標	受補助示範縣市皆依限完成為滿分，每有一個縣市未依限完成時扣2.5分		
實際達成目標	受補助縣市中，有2個縣市至113年底始將能源補充設施查驗報告補齊，餘縣市皆於113年12月16日前完成能源補充設施查驗報告		
績效說明	受補助縣市中，有2個縣市至113年底始將能源補充設施查驗報告補齊，餘縣市皆於113年12月16日前完成能源補充設施查驗報告		
評核意見	計有2個縣市未完成能源補充設施查驗報告，酌予扣分。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8.00

(1)逐月管考追蹤受補助縣市辦理進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逐月管考追蹤受補助縣市辦理進度可得滿分，每少1月扣2.5分		
實際達成目標	已達成逐月管考追蹤受補助縣市辦理進度		

績效說明	為掌握受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已於113年1月19日、2月23日、3月28日、4月25日、5月23日、6月23日、7月23日、8月26日、9月19日、10月28日、11月21日、12月18日召開進度研商會議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		
實際達成目標	已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落實執行		
績效說明	本部已訂定「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申請及評比作業原則」，內容除補助經費說明、申請程序及期程外，亦包含後續補助款核撥及管考規定。地方政府已依該原則提案，並經本部依該原則召開評比會議審議後，核定補助113年示範計畫，推動過程確依原則進行補助款核撥及管考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2.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20	100
績效說明	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 計畫內所辦金額最大之工程標案，經外聘委員施工查核結果甲等，肯定地方主辦機關每月有定期召開專業技術協調會及不定期施工界面協調會，積極達成工進推展。		
評核意見	工程外部評鑑獲得獎項。		

##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 3.1 執行成效

- 一、核定113年度補助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辦理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由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場域進行電力改善及導入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 二、掌握受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之進度，已於113年1月19日、2月23日、3月28日、4月25日、5月23日、6月23日、7月23日、8月26日、9月19日、10月28日、11月21日、12月18日召開研商會議，共計12場次。
- 三、定期管考補助計畫執行及經費使用進度，並視縣市之實際執行情況，適時召開個別縣市工作座談掌握工作進展，推展過程積極輔導縣市政府偕合作業者滾動調整示範計畫內容，截至113年底，合計已達400處場域導入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推估每年約可服務2萬輛電動小客車，於運具電動化發展初期，友善使用環境。
- 四、本部114年3月13日邀集受補助地方政府，召開「113年度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結案後續事宜研商會議」，經討論後律定各場域營運回報表格內容，要求地方政府督促合作業者妥善營運。

### 3.2 執行檢討

- 一、受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過遭遇請電期程較難掌握，以及場域內施作位置需取得地方人士認同等問題，導致部分管考週期分配經費執行率不佳，除透過逐月召開進度研商會議管考外，應積極輔導縣市政府偕合作業者滾動調整示範計畫內容，方能改善執行率，於次管考週期拉高執行率。
- 二、透過政府部門於初期投入資源鼓勵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布建，可起頭作用，未來隨著後續電動車數量增加及電動車充電設施市場逐漸成熟，可有不同於現階段之電動車普及率與電動車充電設施市場規模，設置充電樁成為商業營運模式，並回歸市場機制運作。

###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回顧本計畫推動過程，建議政府部門於初期投入資源鼓勵布建公共能源補充設施時，前期規劃階段注意審視場域使用條件，基礎設施評估階段注意電力系統容量，以及設備建置階段注意協調供電進度。

###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本計畫於113年持續進行補助款核撥及管考，達成預定目標。

## 4. 評核結果

###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	----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88.00	甲等	88.50	甲等

## 4.2 評核意見

1.

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需跨部會/跨局處合作，計畫事前規劃完善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展現高度行動力。

2.

本計畫屬兩年期經費5.2億之公共建設計畫，113年補助執行地點包括新北、桃園、嘉義縣市、高雄、台東、金門等八縣市，計畫執行有其困難度。

3.

本案執行成效僅述及召開研商會議、核定之地方政府、導入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之數量，建議加入環境上之效益，並建議強化計畫成果對國家淨零政策推動之效益和社會影響力。

4.建議後續實地了解既有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之使用情形，並留意是否有環境安全健康等異常事件。

## 5. 計畫附件資料

## 6. 計畫成果照片

新北市中和國小地下停車場導入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jpg

## 113年度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 1. 計畫資訊

####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	計畫期程	113/01/01 ~ 115/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706,000
共同主辦機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706,000
管制級別	自行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35,000
執行地點	新北市、基隆市、台中市、雲林縣、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		
空間資料	面資料：本計畫無「面」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1筆 <a href="#">預覽</a>		

<p>空間資料</p>	
<p>計畫年度摘要</p>	<p>建置1座高壓岸電，並透過誘因機制增加航商使用岸電之意願，促使高壓岸電設備穩定使用及提升使用率達90%。</p>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35,000	33,000	0	2,000	0	35,000	100.00	0	0
資本門預算	35,000	33,000	0	2,000	0	35,000	100.00		

## 2. 管考基準

###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8.95	17.95

###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本案於113年中核定後依程序填報管考事宜，後續再由月報調整為季報(社會發展計畫)並補填前期內容，爰應無表單逾期及退回之情形。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未達1%。		
評核意見	年度及年終進度與預期規劃均屬相符，無落後或超前。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95	12.9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79	79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年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93%以上未達96%。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96%。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結果	10.00	100	90
績效說明	<p>一、年計畫經費</p> <p>1、分配數35,000千元</p> <p>2、實現數33,000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p> <p>4、節餘數2,000千元</p> <p>本項經費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自編，臺灣港務公司追蹤執行情形。</p> <p>5、預付數0千元</p> <p>二、資本門預算</p> <p>1、分配數35,000千元</p> <p>2、實現數33,000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p> <p>4、節餘數2,000千元</p> <p>本項經費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自編，臺灣港務公司追蹤執行情形。</p> <p>5、預付數0千元</p> <p>三、保留數0千元</p> <p>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p> <p>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p>		
評核意見	年計畫經費達成率:100%。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4.20	73.80

###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48.20	45.80

(1)新增1座高壓岸電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建置1座高壓岸電並完成啟用為滿分，反之為0分		
實際達成目標	113年於高雄港44號碼頭新建1座高壓岸電並於2月底啟用		
績效說明	高雄港44號碼頭建置完成1座高壓岸電並啟用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2)高壓岸電使用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91	88
預定達成目標	高壓岸電使用率達90%為滿分，岸電使用率每少1%扣1分		
實際達成目標	113年全國既有高壓岸電使用率約81.1%		
績效說明	113年全國既有高壓岸電使用116艘次		
評核意見	高壓岸電使用率達90%為滿分，岸電使用率每少1%扣1分，依設定之評分標準及權重酌扣分數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8.00

(1)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低壓岸電使用率達90%為滿分，使用率每少10%扣10分		
實際達成目標	113年全國低壓岸電使用率超過90%		
績效說明	113年全國低壓岸電使用率超過90%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2)增加航商使用意願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使用岸電納入環評開發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對象得滿分，未完成得0分		
實際達成目標	113年10月修正之「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已將船舶使用岸電已經納入空污增量抵換原則
績效說明	港區船舶使用岸電已經納入開發行為空污增量抵換原則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6.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60	100
績效說明	<p>一、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 113年2月5日 工商時報：「政府出招 船舶靠港用岸電 將免收空污費」</p> <p>二、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 岸電推動涉及交通、經濟、環保等相關單位，國外由交通運輸部門主政，然本部為改善港區空氣品質並達成淨零減排，率各部會之先，提倡岸電使用，除專案推動岸電建置與使用外，並提報試辦計畫邀集各相關部會共同解決岸電推動問題。</p> <p>三、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原預估113年岸電建置經費為3500萬元，預計於113年中後完成岸電建置。透過持續追蹤辦理進度及營運管理單位協助協調台電公司，擷節經費200萬元並提前完成建置。</p> <p>四、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 為改善港區空氣品質並邁向淨零減排，本部於111年起邀集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商，以跨部會分工合作的方式，共同改善國內岸電使用環境與風氣。預期至115年，國內高壓岸電總數將增加至18座、使用率達9成，每年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300公噸（約等同67,380台機車年排放）及溫室氣體15千公噸（約等同39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附量）。另推廣岸電使用，可帶動國內岸電建置、操作維護等相關產業發展，預估每年可達數億產值，提升國內經濟發展。</p> <p>五、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p>		

	<p>：</p> <p>岸電推動權責涉及多個單位，本部於111-112年實際訪視國內航商、碼頭營運商、港區營運管理單位、航政監理單位及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合計召開大小會議達10數場)，蒐集業界意見並據以推動本計畫報院事宜。計畫執行期間並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岸電推動工作會議，並持續協調相關單位共同解決岸電推動難題。</p>
<p>評核意見</p>	<p>符合特殊績效項目五「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p>

###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 3.1 執行成效

1.113年2月高雄港44號碼頭新建1座高壓岸電，全年總計使用14艘次。

2.113年全國既有之工業專用港高壓岸電使用率97.7%(42艘次)、商港高壓岸電使用率76.5%(74艘次)，全國既有高壓岸電使用率約81.1%(116艘次)，總使用艘次較112年(74艘次)增加56%。

3.依據國家2050年十二項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即為重點策略其中之一，而推動岸電將可改善船舶於港區內停泊期間燃油之輔助引擎排放污染情形。統計113年全國岸電減量效益，共減少22.4公噸之空氣污染物（相當於33.4臺老舊柴油車汰換至新期別）以及1,014.1公噸之溫室氣體（相當於2.6座大安森林公園年碳吸附量）。

#### 3.2 執行檢討

##### 一、建置高壓岸電

113年2月於高雄港44號碼頭完成增建1座高壓岸電並啟用，年度目標達成，後續將持續追蹤該岸電使用情形。

##### 二、高壓岸電使用情形

###### (一)

因高雄港44號碼頭之高壓岸電為新建岸電；和平港因受113年4月3日地震影響設備損壞，致使該港口4至7月無法使用高壓岸電，因此上述不納入本年度既有岸電使用率統算。

###### (二)

統計113年全國岸電使用情形，工業專用港部分：僅麥寮港於5月份有1艘具岸電船舶靠泊時未使用岸電，達成年度使用率9成之目標；商港部分：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長榮航運專用）於年初有4艘具岸電船舶靠泊時未使用岸電；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陽明航運專用）下半年度有2

0艘具岸電船舶靠泊時未使用岸電；高雄港大林電廠碼頭（台電公司專用）於8月份有1艘具岸電船舶靠泊時未使用岸電。

### (三)

統計113年全國岸電減量效益，共減少22.4公噸之空氣污染物以及1,014.1公噸之溫室氣體，已達到本計畫113年度減量效益之目標值。

##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 一、建置高壓岸電

114年度規劃於高雄港旅客服務中心建置1座郵輪用高壓岸電，將持續追蹤臺灣港務公司建置進度，促使如期於114年底前完成啟用。

### 二、高壓岸電使用情形

本計畫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113年度已召開2次)，後續將請交通部、經濟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督導單位，持續與航商業者宣導溝通使用岸電，並請本計畫相關單位依核定之工作規劃提出岸電使用獎勵優惠措施，以持續提升全國岸電使用率。

## 4. 評核結果

###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3.15	優等	91.75	優等

### 4.2 評核意見

1.

本案113年目標為完成新建高壓岸電1座，預期至115年高壓岸電將增加至18座，目標具有挑戰性，惟113年2月高雄港44號碼頭新建1座岸電即完成並啟用，後續114年及115年目標及推動宜整體考量。

2. 推動岸電需跨部會/跨局處合作，建議可強化計畫整合工作的努力和突破。

3. 商港高壓岸電使用率76.5%，仍有提升的空間。

4. 建議強化分配經費執行率進度掌控，並補充說明經費運用上的挑戰和困難。

5. 建議有效提升高壓岸電使用率，並評析所提出具體獎勵優惠措施之有效性。

6. 岸電原規劃配合船舶空污費，惟空污費策略上有相當難度，是否有其他可突破的策略。

7. 針對岸電之設立場區數及使用率，建議可多加研析。是否考慮漁港岸電？

8. 岸電設施建置完成對港區空品改善績效，建議未來可加以展現。

## 5. 計畫附件資料

113-115岸電計畫核定版.docx

1130730「臺灣岸電推動行動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odt

1131217「臺灣岸電推動行動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odt

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pdf

113年全國高壓岸電使用情形統計表.xlsx

## 6. 計畫成果照片

高雄港44號碼頭新設1座高壓岸電測試啟用1.jpg

高雄港44號碼頭新設1座高壓岸電測試啟用2.jpg

高雄港44號碼頭新設1座高壓岸電測試啟用3.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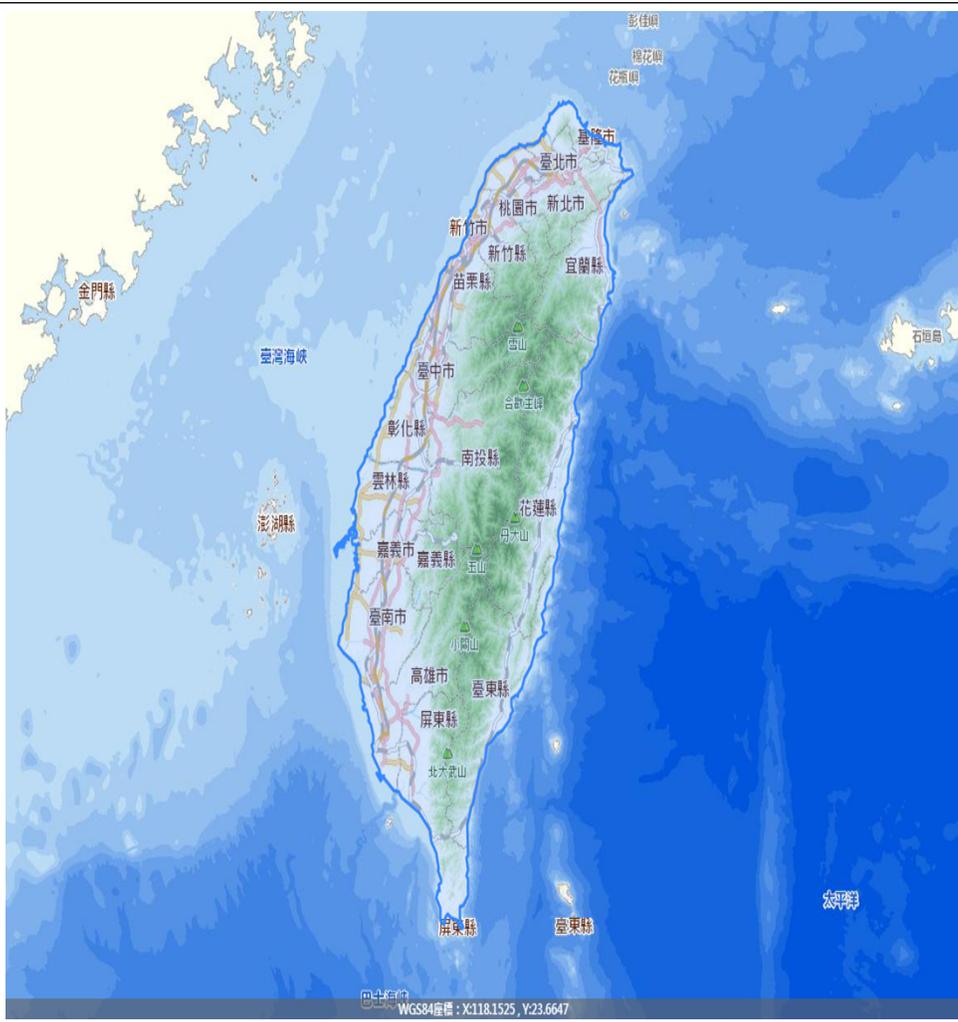
高雄港44號碼頭新設1座高壓岸電測試啟用4.jpg

## 113年度大氣環境管理 計畫評核報告

### 1. 計畫資訊

####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大氣環境管理	計畫期程	113/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4,410,183
共同主辦機關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總計畫經費(千元)	4,410,183
管制級別	自行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4,410,183
執行地點			
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a href="#">預覽</a>		

<p>空間資料</p>	
<p>計畫年度摘要</p>	<p>一、執行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強化細懸浮微粒及臭氧管制工作，推動民生相關污染源管制，持續提升空氣品質。</p> <p>二、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及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p> <p>三、推動多元化之使用中車輛管制精進方案，包括推動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老舊大型柴油車調修補助及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以減少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改善移動污染源排放情形。</p> <p>四、各類場所工程與設施及機動車輛之噪音管制。</p> <p>五、結合植樹造林推動河川揚塵改善及關注區域空氣品質淨化。</p>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執行率%)(	分配經費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	--------	--------	----------	--------	--------	----------------------------	------	-----	--------------

			(C)			D)+(E)	F)/(A)%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4,410,183	3,235,020	482,408	691,301	0	4,408,729	99.97	0	0
資本門 預算	0	0	0	0	0	0	0.00		

## 2. 管考基準

###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3.92	13.80

####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80	1.8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90	90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惟作業計畫退件1次，依衡量標準酌減分數		

####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2.97	2.7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9	9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未達1%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超前1.65%，惟年終進度落後0.03%。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9.15	9.3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61	62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年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90%以上未達93%。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90.41%。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p>一、年計畫經費</p> <p>1、分配數4,410,183千元</p> <p>2、實現數3,235,020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482,408千元</p> <p>已執行但尚未撥款</p> <p>4、節餘數691,301千元</p> <p>補助剩餘款</p> <p>5、預付數0千元</p> <p>二、資本門預算</p> <p>1、分配數0千元</p> <p>2、實現數0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p> <p>4、節餘數0千元</p> <p>5、預付數0千元</p> <p>三、保留數0千元</p> <p>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p> <p>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p>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90.41%。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

執行績效	80.00	74.00	75.20
------	-------	-------	-------

##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6.20

(1)項目1：實地調查環評承諾使用低噪音機具或低噪音工法之公共工程5處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實地調查環評時承諾使用低噪音型機具或低噪音工法之公共工程5處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實地調查環評時承諾使用低噪音型機具或低噪音工法之公共工程5處，分別為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新高鐵段開發案、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商場、辦公、旅館新建工程、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辦公室及商場新建工程、聯聚中維大廈商場、辦公室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店鋪商場及辦公室新建工程。		
績效說明	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工地均依環評承諾採用低噪音型機具或低噪音工法。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2)項目2：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檢討至少5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8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檢討達5則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法規檢討或修正8則		
績效說明	<p>一、113年6月20日再次預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及「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3項修正草案，強化源頭燃料分級管理、明列各類燃料使用對象及高規格要求應裝設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加強管制使用資源循環燃料衍生的空氣污染排放。</p> <p>二、113年8月14日預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p>		

修正草案，針對近期各界關注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

轉廢為能之疑慮，新增公私場所使用資源循環燃料者應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定期檢測，檢視戴奧辛、重金屬、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情形，強化管制公私場所在使用資源循環燃料同時應有效落實空氣污染防制之工作。

三、113年8月21日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2項修正草案，針對近期民眾關注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熱處理等衍生之空氣污染課題，擴大納管對象以即時掌握污染排放情形，提升污染監測工作之管理強度並落實污染防制工作。

四、113年9月2日預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修正草案，為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針對違反空污法情節涉及細懸浮微粒（PM2.5）及臭氧前驅空氣污染物排放者，權衡其違規之裁罰程度應予以加重，並因應設備元件洩漏管制標準加嚴，產生裁罰過苛情形合理檢討，同時配合空污法相關法規修正，整體以符合比例原則、提供彈性、彰顯警示效果方向檢討草案，有助提升行政處分之裁罰公平性、合理性，減少執法爭議。

五、113年9月23日預告「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增訂管制加油站真空壓力調節閥及回收系統監測儀表功能、明定氣油比檢測儀器種類及判定方式，並要求油氣回收功能失效之加油槍停止使用，對於管理優良者給予定期檢測彈性空間，促使加油站業者自主檢查及維護防制設施，降低揮發性有機物逸散機會。

六、113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附表裁罰金額計算權重，主要針對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細懸浮微粒PM2.5及臭氧O3之前驅物）之排放違反規定，予以加重處罰；及因應設備元件洩漏VOCs管制值加嚴，產生裁罰過苛情形，故適度調整其裁罰程度；並針對非法使用不符合成份標準之燃料（如固體再生燃料）修正為一經查獲直接處分，呼籲公私場所妥善採取防制措施，共同為落實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 113-116年 ) 目標努力。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3)項目3：汽機車定期 檢測到檢率達80%以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定檢率達80%		
實際達成目標	(一)執行汽機車定期檢驗，定檢率達80%。 (二)完成執行汽油車定期檢驗，累積達200萬輛；完成執行機車定期檢驗，累積達720萬輛。		
績效說明	(一)汽車排氣定期檢驗自112年7月起回歸環保機關主管，並併同安全檢驗執行，113年到檢率已達92.68%。 (二)機車到檢率持續穩定成長，113年到檢率已提升至80.45%。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4)項目4：改善河川裸 露地面積至少2,000公 頃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8
預定達成目標	河川裸露地防制改善面積累積達2,000公頃		
實際達成目標	113年1~12月河川裸露地改善面積總計3,307.8公頃。		
績效說明	為改善河川揚塵影響，由水利機關於施作河川裸露地改善與揚塵防制工法，113年1~12月河川裸露地改善面積總計3,307.8公頃，達預定目標。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00

(1)空氣品質達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	-------	------	------

	10.00	100	98
預定達成目標	113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14.5微克/立方公尺以下		
實際達成目標	113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12.8微克/立方公尺以下		
績效說明	<p>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推動各面向空氣污染改善措施，截至113年底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為12.8<math>\mu\text{g}/\text{m}^3</math>，相較去年13.7<math>\mu\text{g}/\text{m}^3</math>改善，主要為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各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推動的成果，另外113年下半年降雨日數及降雨量增加，弱風比率減少，更有利於微粒的洗除及擴散。</p> <p>二、橫向跨部會合作：113年4月24日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進展聯繫會報，與各部會討論部會合作事項，包含與交通部合作防制港區污染；與經濟部、農業部合作改善裸河川揚塵；與內政部改善民俗習慣、營建工程等，彙整重點管制策略之四年累計目標，進行追蹤管考作業。</p> <p>三、縱向地方政府落實：審核各地方政府所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年至116年），藉以落實中央與地方一致性政策，邀集專家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27場次之審查會議，完成審查作業。</p>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		
實際達成目標	已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落實執行。		
績效說明	<p>一、為實際掌握各地方政府計畫每月執行狀況，均要求於本部環保基金會計系統填報上月執行數，同時配合於本部「環保專案登錄系統」登錄並上傳各階段應交付項目及電子檔案。</p> <p>二、各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情形及資料提報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亦納入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追蹤」之監督內控「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及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審核。</p>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4.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40	100
績效說明	一、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 「智慧判(偵)煙科技法寶 烏賊煙凶無所遁形榮獲」第11屆(2024)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中央暨相關 機關創新應用組「優勝獎項」。		
評核意見	符合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特殊績效。		

##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 3.1 執行成效

#### 一、空氣品質改善

以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15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以下為目標，推動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8大面向37項改善策略，113年全國PM2.5年平均濃度值統計為12.8 $\mu\text{g}/\text{m}^3$ ，相較112年13.7 $\mu\text{g}/\text{m}^3$ 改善。

####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完成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檢討8則。

(二)針對資源循環燃料之使用涉及固定污染源管制之7項法令規範，目前5項已完成修正發布，其餘2項持續檢討中。

####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完成執行汽油車定期檢驗，累積達200萬輛。

(二)完成執行機車定期檢驗，累積達720萬輛。

#### 四、噪音管制

(一)車輛噪音源頭管理，緩衝期間(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協助改裝排氣管機車車主至「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系統進行登錄」，經環保局通知噪音檢測認證合格後，資料將直接傳輸至監理機關變更登記。

(二)為提升地方政府執法量能，22縣市共計246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超過1萬6,000件。

(三)完成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噪音車型組達1292件，新車抽驗達275家及實車噪音規格查核10輛次。

(四)機動車輛巡攔查、攔檢合計69,426輛次，並告發2,258輛次。

### 3.2 執行檢討

#### 一、空氣品質改善

統計113年全國PM2.5年平均濃度值統計約為12.8 $\mu\text{g}/\text{m}^3$ 、PM2.5空品良好及普通(AQI $\leq$ 100)比率97.4%，近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問題持續改善，但在PM2.5及O<sub>3</sub> 8小時仍有部分區域及特定季節仍可能發生高污染濃度之情形，納入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改善重點。

####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揮發性有機物為PM2.5和臭氧前驅物並包含多種有害空氣污染物，除了會引起人體的健康問題外，有些物質證實對人體具有致癌性，故持續檢討強化VOCs排放管制有其必要性。

####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汽車：汽車污染管制輔回歸環保機關主管，部分管理工具尚未完善，須持續進行優化。

(二)機車：紙本明信片通知可能因車主搬家或外移使用而無法順利收到通知，導致車主無法準時到檢。逾期未定檢及不合格逾期未完成複驗處分最重雖可移請公路監理單位註銷其車牌，惟裁處流程冗長。

#### 四、噪音管制

為利地方政府自114年1月1日起於攔查現場查證車輛使用之改裝排氣管樣態，本部已邀集地方環保局、監理單位及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改裝排氣管車輛認證及查核作業相關程序進行研商，並完成架設「替換用排氣管噪音稽查平台」，以利其確認車輛登錄或完成認證時之排氣管外觀樣式，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進行相關稽查取締作業，以利各單位順利推動後續相關工作。

###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 一、空氣品質改善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行政院已於112年12月21日核定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以精準治理為規劃，聚焦中南部及結合淨零排放，規劃8大面向37項策略，目標以116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改善至13

$\mu\text{g}/\text{m}^3$ 以下、臭氧(O<sub>3</sub>)8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116年相對於108年改善80%。

####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14年度將持續精進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包括相關法令檢討、輔導工作及相關精進措施研擬。

###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114年度將持續加強使用中車輛管制，包括汽油車及機車定檢、輔導工作及相關精進措施研擬。

### 四、噪音

為精準打擊高噪音車輛，針對陳情熱區設置聲音照相設備，透過定期追蹤告發案件數及陳情案件數，調整固定站位置，針對無法設置固定站且多次陳情路段，採移動式勤務，定期監測該路段，未來採地圖化管理建置陳情案件資料庫，滾動式檢討熱點區域之變化，提升執法效率與改善民眾陳情。

### 五、河川揚塵

氣候變遷下，颱風頻率及強度提高(升)、強降雨易造成原有抑塵措施破壞，提高河川揚塵防制工作及復原難度。後續將持續關注各河川周邊空氣品質測站，強化空品惡化應變機制，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導入綠色永續韌性整治工法，以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環境衝擊。

## 4. 評核結果

###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87.92	甲等	89.00	甲等

### 4.2 評核意見

1.

本案113年經費44.1億，計畫內容涉及空氣品質改善、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及噪音管制等等，計畫執行、目標設定與完成、經費管控等等宜有縝密規

2.

整體空氣品質有改善趨勢，但河川揚塵改善仍待加強，噪音管制之年度目標似為行政作為，未來可訂定更有挑戰性、明確性的作為。

3. 汽機車定檢率80%建議有更精進的對策提高定檢率。

4. 第1至第3期大型柴油車雖有減少仍有努力空間。

5. 空品整體有逐步改善但河川揚塵、油煙之民眾感受較為直接宜加關注。

6.噪音實地調查，環評承諾使用低噪音機具或精進工法，請思考未來對營建噪音改善之積極作為

7.

環境治理部門跨域之影響宜一併考量，如沼液澆灌對於氯的排放以及其對空污影響等，宜有所掌握。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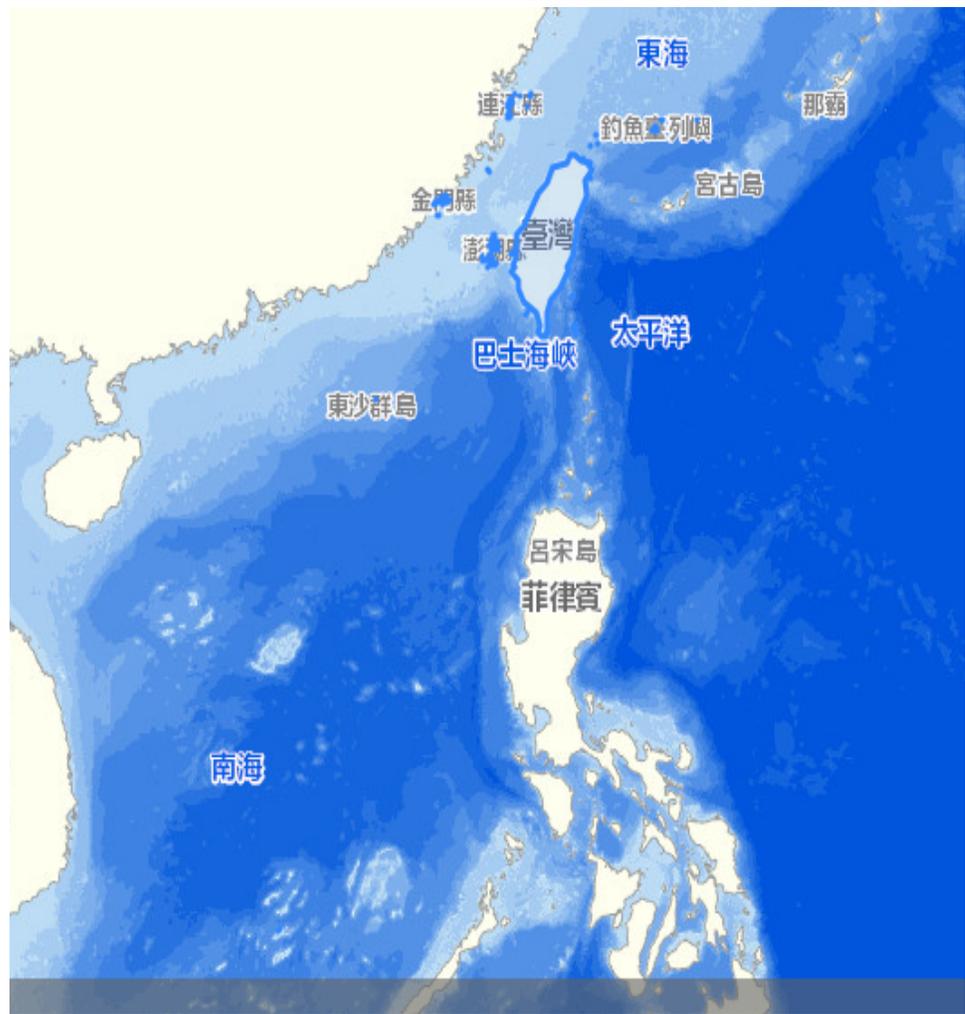
## 113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 1. 計畫資訊

####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氮氮削減示範計畫	計畫期程	109/01/01 ~ 112/12/31
		實際執行期程	109/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3,727,127
共同主辦機關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總計畫經費(千元)	3,099,418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36,496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a href="#">預覽</a>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本計畫聚焦以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為示範整治河川，主要執行「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等三大工作項目。

一、設置污染削減設施

1.設置水體污染削減設施：針對河川流域氨氮水質受損、嚴重或中度污染河段、污染密集區等，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計並設置以去除水體中氨氮為主的污染削減設施與智慧化，減少氨氮排放水體污染濃度。

2.設置事業污染削減示範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改善事業密集區域排放高氨氮廢水對河川水體水質的影響，建立以削減氨氮為主的示範場，推動設置排放源廢水處理升級設施或集中處理場。

3.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補助畜牧場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並資源化或集中處理其他場畜牧糞尿並資源化利用，減少高氨氮

	<p>污染廢水排放至水體。</p> <p>二、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p> <p>1.計畫推動管理：本署辦理河川氨氮及特定污染物削減的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分析國際永續河川推動策略與交流等。</p> <p>2.執行污染物削減措施：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措施削減與調查、規劃評估及成效評估工作。</p> <p>3.水質監測評估：由本署辦理水體水質監測，評估水質改善成效，並透過水體水質監測分析，檢討推動成效。</p> <p>三、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p> <p>1.專案稽查與執法：為落實本署訂定氨氮等放流水標準管制成效，降低事業繞流排放或排放未處理的廢水，透過加強事業稽查執法力道，改善水體水質，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高科技稽查設備，加強稽查檢測頻率，實施專案稽查，處分違法排法事業。</p> <p>2.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水污基金：配合本計畫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及民眾參與等業務。</p>
--	-------------------------------------------------------------------------------------------------------------------------------------------------------------------------------------------------------------------------------------------------------------------------------------------------------------------------------------------------------------------------------------------------------------------------------------------------------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236,496	92,266	143,670	560	0	236,496	100.00	0	0
資本門預算	229,896	85,666	143,670	560	0	229,896	100.00		

## 2. 管考基準

###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20.00	16.40

####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每月依限於GPMnet系統中填報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均無落後。		
評核意見	年度及年終進度與預期規劃均屬相符，無落後或超前。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5.00	11.4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績效說明	<p>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均無落後。</p> <p>二、每週、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預算執行進度。</p>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100%。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結果	10.00	100	64
績效說明	<p>一、年計畫經費</p> <p>1、分配數236,496千元</p> <p>2、實現數92,266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43,670千元</p> <p>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p> <p>4、節餘數560千元</p> <p>主要為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p> <p>5、預付數0千元</p> <p>二、資本門預算</p> <p>1、分配數229,896千元</p> <p>2、實現數85,666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43,670千元</p> <p>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p> <p>4、節餘數560千元</p> <p>主要為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p> <p>5、預付數0千元</p> <p>三、保留數0千元</p> <p>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p> <p>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p>		
評核意見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0%，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43,670千元，至114年2月底止執行數為0千元。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8.80

###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辦理補助地方政府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 畫案件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案件數達6案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案件數達19案		
績效說明	112年度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累計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19案，超過112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2)南崁溪、新虎尾溪 、二仁溪、老街溪、 北港溪、東港溪及急 水溪等7條氨氮低於3 mg/L 站次比率達70%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氨氮低於3 mg/L 站次比率70%之達成率81~100%		
實際達成目標	112年度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氨氮低於3 mg/L 站次比率達成71%，達成率101%。		
績效說明	<p>1. 聚焦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氨氮嚴重污染河川作為示範整治，計畫整體目標係將嚴重污染程度(&gt;3mg/L)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3mg/L)測站次比率；預期目標低於3mg/L站次比率，由105年至107年平均每年53%，提升至112年70%。</p> <p>2. 112年度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氨氮低於3 mg/L 站次比率達成71%，達成率101%。</p>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3)完成畜牧場或地方政府核發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畜牧場或地方政府核發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00場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2年度完成274場畜牧場獲地方政府核發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		
績效說明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12年全國累計2,080場畜牧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112年度累計完成274場），超過112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8.80

(1)工程安全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年度內無發生重大勞安事故。		
實際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績效說明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經費執行率達96%。		
實際達成目標	經費執行率達100%。		

績效說明

1. 已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且落實執行，相關進度或預算無落後情形。
2. 計畫核定階段
  - (1) 前一年6月邀集地方政府辦補助款說明會。
  - (2) 前一年6月底地方政府提出補助款申請案。
  - (3) 前一年7月完成審查競爭評比與估列。
  - (4) 前一年7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 (5) 前一年9月研商考核計畫。
  - (6) 前一年10月地方政府送修正計畫書。
  - (7) 次一年1月底前完成核定補助計畫。
  - (8) 地方政府2月底前完成經常門補助計畫發包。
3. 工程計畫之核定
  - (1) 地方政府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10年以上。
  - (2) 地方政府應先完成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
  - (3) 工程經費預估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先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始核定。
  - (4) 地方政府應承諾操作維護補助設置之工程。
  - (5) 提送本部次長召集之預算執行與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審議。
4. 計畫執行中階段
  - (1) 業務單位（水保司）每週召開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追蹤補助款發包、執行情形。
  - (2) 每月召開公共督導會報追蹤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查核情形。
  - (3) 工程進度約達20%，邀請專家學者並派員工程查核前輔導。
  - (4) 工程查核
    - A、工程查核領隊由本部簡任級以上層級擔任。
    - B、一定金額以上由本部次長擔任領隊。
    - C、內聘委員由具技師資格同仁擔任。
    - D、業務單位工程查核前輔導、查核後督導，提升工程品質。
    - E、成績未達70分者，提報本部公共督導會報專案報告。
    - F、工程查核缺失，地方政府函報改善後，環管署再次派員督導改善情

	<p>形。</p> <p>5.依規定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p> <p>6.依本部「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氮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氮氮示範計畫」等補助要點辦理，112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氮氮削減示範計畫」預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案件數44案，實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案件數共計85案。本年度執行率100%，確實落實執行補助機制及規定。</p>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p>一、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p> <p>(一)合理修正重大違規樣態水質及水量認定方式：修正重大違規樣態水質及水量認定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減少爭議。</p> <p>(二)改善水污染防治費系統性問題，降低補、退繳率：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報繳期程，報繳期程延後1季，原每年1月、7月申報調整成4月、10月，提升管理效能及減少補繳差額爭議。以年度收費金額分析，每年退、補繳金額約占總金額1成，其中因申報數值與稽查數值差異而須補繳者占約6成。</p> <p>(三)水污染防治費增訂其他便民措施：增訂費額分期繳納便民措施、明定頭數計費方式、明確主管機關逕予認定條件等，達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p> <p>(四)開發及建置線上罰鍰額度試算系統</p> <p>本部於112年完成線上罰鍰額度試算系統建置，有效減少裁處錯誤，提升執法效率，並於112年10月請各主管機關進行系統測試，納入現行裁</p>		

罰準則試算表所列之功能同時輔以系統條件判斷自動帶入、防呆機制或提醒說明之作法納入裁罰準則各附表備註之規定以提升作業友善度、減少錯誤，另蒐集歷次函釋、納入認定判斷條件及存檔功能。

#### (五)高邊際效益示範畜牧糞尿澆灌農作物

- 1.為針對資源化偏低的縣市及其鄉鎮區域的農民，透過「示範澆灌推廣」媒合方式參與沼液試灌，提升資源化比率，以「先試用再媒合」方式，於畜牧六大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鼓勵農民參加。
- 2.分兩階段開放申請，第一階段為水稻，以平均收入一分地收成10%作為獎勵，第二階段為果樹及葉菜類，提供定額獎金，計63位農民響應，作物達10餘種。
- 3.經調查目前水稻第一階段已收成之農地，農民反映良好，一分地收成約1,300台斤，較以往增加10%收成交量，對比鄰近農地使用化肥(收成約875台斤)，收成多出32%。

二、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一)精進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示範驗證：研發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低度空間使用之廢水處理技術，並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電容去離子技術、氨氮氣提循環回收技術及非熱電漿等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發，電容去離子技術已完成實廠技術驗證，可應用於氨氮廢水進行淨化、濃縮與能源資源化；非熱電漿微細氣泡模組pilot規模處理系統(反應器容積5L)，降解生物難分解有機物，並進行實廠廢水測試與效能驗證。

(二)含氮廢污水綠色處理系統優化及示範驗證計畫：針對難生物降解的硝酸鹽氮廢水，脫硝觸媒經改質後(denitrification catalyst, DNC+)搭配還原劑來處理，可相較去年未改質觸媒大幅提升氮氣選擇率與硝酸鹽氮去除率，且可減少還原劑加藥量與反應時間。針對可生物降解的硝酸鹽氮廢水，脫硝生物球驗證具有以下優勢-

可耐較惡劣的環境、污泥量較一般脫硝系統至少減少50%等，如針對較高導電度的金屬表面處理業硝酸鹽氮廢水，即使在前端除氯後仍殘留較高的鈣濃度下可達到不錯的處理效果。生活污水依場域碳氮比(C/N)水質特性分成三種，以不同生物好氧/缺氧單元進行生物球測試，確認低C/N比與超低C/N的生活污水，不須傳統A/O槽設置，利用間歇曝氣

	<p>操作生物球系統可節省50%的曝氣電費，並使氨氮及硝酸鹽氮濃度穩定達標，可節省用地，且污泥至少減少50%(甚至達80%)，亦降低後續污泥處理問題。</p> <p>三、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 針對農田灌溉圳路偶發性水質異常事件，農水署除了加強關注增加監測頻率與巡查工作，並請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協助加強追蹤潛在污染來源，另與本部監測資訊司合作推動圳路水質監測，於112年累計共同布設水質感測器共76處、強化監測面積達1,697公頃，可即時掌握異常水質排放情形，亦與本部環境管理署北、中、南區環境管理中心及各縣市環保局共同查緝不法事業違規排放情事，大幅提升污染應變管理能力。</p> <p>四、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 公私協力共同守護水環境，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執行日常巡守及不定期之水質簡易檢測任務，如有發現水污染立即通報轄內環保機關處理。另為永續經營水環境巡守隊，本部亦輔導巡守隊朝在地化、特色化等不同面向綜合發展，至今已結合人工濕地認養維護及導覽解說、執行河川生態調查及監測、建置水質淨化生態池等發展成果，截至112年底，全國共成立482隊水環境巡守隊，隊員計有13,248名，男性隊員有6,609名，女性隊員有6,639名，男女比例為5：5。112年度水環境巡守隊員共計執行14萬6,995小時巡檢，通報水污染事件計1,628次，清理垃圾髒亂點計16,775處次，辦理水質監測、淨溪、淨灘及其他活動等達11,097次，結合在地力量有效維護及改善水環境。</p>
評核意見	效益具體顯著，符合各項特殊績效。

###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 3.1 執行成效

本計畫聚焦以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為示範整治河川，主要執行「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等三大工作項目，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 一、設置污染削減設施

112年度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19案，重點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一)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或集中式處理），自107年起至112年底，全國已核准補助9縣市共20案（集中處理中心有花蓮縣、彰化縣、高雄市及臺南市等共7案、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有桃園市、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中市等共13案），可處理124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15萬頭（15萬5,499頭豬、13,861頭牛），環境部補助4億2,168萬元，每年共可減少約16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2,311KW。

(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累計核定補助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南投縣等11縣市，共計購置115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204個農地貯存桶，補助20,096萬元。

(三)部分重點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及預期效益：

1. 「桃園市南崁溪事業氨氮削減示範場設置計畫

(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6,099萬3,960元，補助1億464萬6,074元，設計總處理水量18,000CMD，水質去除率為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物去除率70%、氨氮去除率90%以上，並於113年完工啟用。

2. 「111年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計畫-

鼎天環能有限公司」：核定計畫總經費9,310萬元，補助2,079萬元，聯合7家有意願設置集中處理中心之畜牧業者，採集中式厭氧消化處理1,672頭牛隻之畜牧糞尿，厭氧發酵產生之沼氣純化後發電，為鍋爐發熱使用提供牛舍產房保溫。

3. 「111年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計畫-

裕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6,330萬元，補助5,040萬元，共聯合8家有意願設置集中處理中心之畜牧業者，補助設置區域性畜牧沼氣發電場，集中處理4,019頭牛隻之畜牧糞尿並執行沼氣發電，多餘電力售予台電公司。

4.

「雲林縣三久(一)牧場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5,800萬元，補助1,560萬元，規劃於雲林化縣設置集中處理場，集中處理4家畜牧場約16,400豬隻頭數之畜牧廢水，屆時每日預計可處理總廢污水量約150公噸，其中75%符合放流水

標準之廢污水將作為植物澆灌之資源再利用，每日約可減少115公噸(含沼液)處理後放流水排入河川，可改善雲林縣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情形。

5. 「黃科翔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1,800萬元，補助720萬元，規劃集運處裡鄰近畜牧場共1,950頭之畜牧糞尿，減少廢水排入河川，期能改善嘉義縣北港流域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情形。

6. 「臺南市二仁溪氨氮削減設施-

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7億8,360萬元，補助5億4,852萬元，規劃於臺南市二仁溪流域三爺溪上游截流處理污染排水24,000噸/日，並提升原既有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進行功能改善及擴建，新增處理水量15,000噸/日，完工後預期將三爺溪網寮橋監測站水質由嚴重污染改善至中度污染，進而改善二仁溪流域氨氮污染情形，並於113年完工啟用。

7. 「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4,489萬7,959元，補助4,970萬元，規劃於急水溪流域八翁酪農區設置集中處理設施，收集21間酪農戶3,563頭牛之糞尿，占八翁地區約40%之污染量，另處理後之沼渣沼液100%回歸鄰近農地種植狼尾草，可作為酪農飼料之使用，符合資源循環利用之精神，以改善急水溪流域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情形，並於113年完工啟用「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

8. 「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二期)」：核定計畫總經費2億1,020萬元、補助6,202萬元，規劃延續收集第一期計畫未納入處理之24家酪農戶4,000頭牛及2家養豬場2,000頭豬隻廢水，預期完成後將減少2,691kg/d之BOD、6,767kg/d之SS、6,767kg/d之氨氮污染物進入河川，改善急水溪流域污染情形，並目標將急水溪台19甲急水溪橋脫離嚴重污染河段。

9. 「屏東縣內埔鄉龍頸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9,942萬5,361元，補助1億5,954萬288元，本工程設計處理水量10,000

CMD，最大處理水量17,000CMD，設計進流水質BOD、SS及氨氮分別為24mg/L、59mg/L及20mg/L，出流水質BOD、SS及氨氮分別為3.87mg/L、7.10mg/L、2.65mg/L。本工程於110年9月7日開工，112年完工，期改善屏東縣東港溪畜牧廢水氨氮污染。

## 二、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

(一)本部藉由辦理河川氨氮及特定污染物削減的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分析國際永續河川推動策略與交流等作為，推動計畫管理執行成效如下：

### 1.修訂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規定

(1)水污染防治費相關規定檢討修正與調整，合理修正重大違規樣態水質及水量認定方式、改善水污染防治費系統性問題，降低補、退繳率、增訂水污染防治費其他便民措施。

(2)112年9月13日預告訂定「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早日完備對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之管理。並於112年11月1日、11月3日及11月14日分別辦理社區專用下水道操作管理訓練課程，與法規草案研商會。

(3)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以及配合環保許可整合推動，加強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污染流向關聯及登記內容一致性，於112年6月29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4)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2年3月22日預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另考量露營場實務運作上所需之準備調適期，爰將該公告修正草案預定生效日為113年7月1日。

## 2.召開水污染相關會議與交流

### (1)112年4月21

日邀集相關部會、露營場協會、業者及環保團體等，召開「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納入草案修正參考；另於112年11月2日邀集地方環保單位，召開「露營場污水管理討論會議」，收集環保局實務運作情形，完善污水管理方式。

(2)於112年9月18日辦理「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暨臺印永續水環境論壇」，包括印度官方、事業、公會、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等超過150人以上參加，同時辦理記者會及廢水處理設備技術展覽，以推廣新興廢水處理技術，主場地以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成果發表為主軸，由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本部合作之大專學校分享研究成果及產業界分享應用經驗；另臺印論壇邀請印度主管首都工業區和環保建設的德里國家工業及基礎設施開發公司(DSIIDC)派員來臺，由本部見證國內民間水務發展協會與印度環保協會簽定合作備忘錄，並由臺印雙方學者及產業界進行經驗分享交流，以拓展國際市場。

(3)112年10月17日邀集農業部及台糖公司等相關相關單位召開「台糖造林地施灌規劃研商會議」，已談定與台糖的合作契約辦理台糖造林地澆灌沼液沼渣示範計畫。

(4)為增進執行水污染防治業務環保人員對水污法及相關子法之認知與熟悉，以「水污法規競賽三部曲」擴大辦辦法規教育訓練(包含線上法規互動教材、全國水污法知識王網路競賽及水污染防治法規研習會)，於112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辦理「112年水污染防治法規研習會」，以趣味、鼓勵和獎勵方式，增進執行水污染防治業務環保人員對水污法及相關子法之認知與熟悉，提升執行水污染防治業務環保人員執法能力及降低訴願案件爭議。

(5)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會議及展覽會,IWA

補助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辦理「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會議及展覽會」(IWA, 112年10月22日-

10月26日), 此會議為亞太地區2年1次之國際會議, 聚集世界各國水領域產、官、學相關專家、企業及團體, 探討、分享及交流在水環境、水質及水資源管理領域等全球水的相關議題。本部展出攤位包含「臺灣飲用水之新興污染物管理方向」、「氮磷廢水新興處理技術」及「水守戰士污染消逝、高雄在地巡守隊」三主題, 展現臺灣在飲用水與廢水管理之成效。

(6)配合農業部於102年10月31日函頒實施「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 分階段禁止事業直接排放廢(污)水至灌溉渠道, 本部自105年底起定期邀集農業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 追蹤監控農業部列管之44

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水質改善情形, 截至112年底已累計召開18場次, 藉由農田水利管理機關定期監測及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 原44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已全數解除列管。

(7)為追蹤掌握各縣市對於所轄生活污水排放源之管制及輔導改善情形, 112年3月31日下達「112年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 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落實推動轄區內生活污水污染削減相關工作。

A.112年已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361場次, 並持續推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與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及生活污水源頭減污等宣導工作。

B.為推廣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管理手冊及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增進相關管理人污水處理知識, 完成辦理2場次社區專用下水道操作管理訓練課程, 總計上課人次達232人。

C.完成辦理1場次研商會及2場次專諮會, 以精進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制度及強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法令與管理制度。

(8)取水口水質安全日趨重要, 本司以污染量調查、模式推估及削減技術設施法令規範等面向, 篩選出八堵、鳶山堰、石岡壩和高屏溪等4處為重要取水口, 並於112年7月3日至10月25日辦理4場次水質改善研商會議, 以研擬集水區污染削減策略及方法。

(9)112年於9月26日至27日假宜蘭縣召開「全國水污染防治業務檢討會議」, 透過會議說明本部各項重要政策推動方向及請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並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 加速各項水環境污染工作執行, 持續改善河川水質。

3.持續針對廢污水之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物等新興污染物進行調查分析, 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或分級管理之可行性。

(1)完成調查31點次醫院廢(污)水10項藥物特性分析, 依據國內用藥量、毒理資料、風險商數(RQ)以及國外已管制項目等資訊, 更新本土化醫院廢水管理建議清單, 未來將持續掌握國外管制趨勢及國內背景資料等, 研議訂定標準管制之必要性。

(2)彙整國內運作持久性有機物全氟化物之運作情形，以及國內外管理管制現況與國外廢污水調查結果，並完成9家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23點次採樣分析，未來將持續掌握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廠商自主管理成效等，研議訂定標準管制之必要性。

(二)執行污染物削減措施：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措施削減與調查、規劃評估及成效評估工作。

1.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措施削減與調查、規劃評估及成效評估工作。

2.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

截至112年底已累計完成2,080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加上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與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等3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自105年起至112年底止，全國共計已推動3,522場，畜牧糞尿資源化達61.25%

。施灌農地面積4,717公頃，其中有機污染物削減量7萬2,958公噸/年，施灌氮量4,246公噸/年，相當於台肥5號肥料27萬1,762包。

3.針對未符合水質標準之地面水體，呈嚴重污染、河川重金屬超過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或水體需特予保護之河川推動總量加嚴管制，自105年起推動至今，截至112年底全國公告總量管制區共計6個縣市9個水體；公告加嚴放流水標準共計5個縣市7個水體。

(三)水質監測評估：由本部辦理水體水質監測，評估水質改善成效，並透過水體水質監測分析，檢討推動成效，112年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1.累計完成河川3,300站次等環境水質監測及420次採樣現場、實驗室查核，完成6萬筆水質監測數據上網供大眾查詢。

2.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於水體總量管制區內累計設置77處監測點，112年共監測597次，已全面提升管制水體監測能力。分析全國管制水體之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值合格率为97%，較107年93.2%已呈現逐年提升趨勢，顯示管制區水質表現穩定改善中。

3.推動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

督導總計廢(污)水排水量大於1,500CMD者及依規定必須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事業(208家)、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62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64家)、重大違規業者(204家)、發電廠(20家)、特定登記工廠(111家)、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操作維護，並維持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正常連線傳輸，109年已連線476家、110年連線524家、111年連線642家、112年已連線671家，可即時掌握全國約8成之廢(污)水排放量。

4.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我國50條重要河川水質，整體水質由91年之3.8改善至112年之2.6；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14%改善至112年3.3%；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91年5.6 mg/L減少至112年3.0mg/L；溶氧平均濃度，由91年6.6 mg/L提升至112年7.5 mg/L；氨氮平均濃度由91年2.55 mg/L減少至112年1.31

mg/L；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量由91年66站大幅減少至112年10站，整體而言呈現改善趨勢，顯示在各項整治措施推動下，全國河川水質有持續改善。

### 三、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

(一)專案稽查與執法：為落實本部訂定氨氮等放流水標準管制成效，降低事業繞流排放或排放未處理的廢水，透過加強事業稽查執法力道，改善水體水質，並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與檢測頻率，實施專案稽查、加強源頭管制與執法，處分違法排法事業，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 1.水污染防治法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強化刑責及罰則，並修正增列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分罰鍰外，主管機關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經統計112年事業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命停工、停業者計49家（不含畜牧為23家），其中無廢（污）水排放許可證逕行排放或貯留而令停工、停業事業達32家（不含畜牧為9家）。
- 2.辦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與區內事業查核管制，112年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共稽查1,889場次，處分30場次，其中夜間稽查採樣達529場次，逕流廢水採樣達146場次，減少夜間偷排及逕流水污染之風險；在區內事業方面完成2,745場次稽查，處分102場次，強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之要求。
- 3.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列管3萬5,137家事業，112年稽查14,395家（28,088次），採樣3,629家（5,635次），處分1,292家（1,657次）事業。
- 4.除給予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協助與補助外，亦請地方政府針對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加強稽查，自105年起至112年底止，累計稽查3萬631家次、處分4,751家次，期藉由輔導與加強管制雙管齊下，改善河川水質。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配合本計畫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及民眾參與等業務。

- 1.112年地方政府依本部通知進行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397家，各地方政府自行查核家數計1,008家，經本部通知水污費徵收對象催繳作業2,227家。配合畜牧業水污費徵收作業，112年度各縣市設置輔導畜牧業報繳作業諮詢專線（窗口）共計27線，諮詢輔導畜牧業報繳作業或協助申報案件1,512件。
- 2.為提升水環境巡守隊志（義）工水環境保護相關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與學習，112年度共舉辦4場次增能培力及種子教師教育訓練、4場次經驗討論會、7場次生態監測教育訓練及實作，期能透過民眾力量協助維護水環境品質。

## 3.2 執行檢討

一、本計畫期程執行至112年，各工作項目皆達到預期成效，113年經費為地方政府未於年度內完成驗收及實支程序廣續執行，另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我國

重要河川水質，整體而言呈現改善趨勢，顯示在各項整治措施推動下，全國河川水質有持續改善。

二、參考中央氣象局雨量站及水利署流量站監測資料，降雨量與逕流量呈現高度相關性，112平均總降雨量約2,051釐米，相較近10年平均值減少約9.7%，且主要降雨集中於5-10月份，降雨占比約81%，顯示全臺豐、枯水期雨量差異懸殊以及降雨分布不均，基流量不足造成涵容能力下降，導致部分流域水質改善情形較不明顯。

三、早期開發工業區未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內廢污水未經妥善處理，造成環境污染。

四、水污染相關裁處資料未能建檔，如人員異動後續難以查詢原案裁處情形。

###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為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永續水體水質，滿足水體用途為終極目標，以提高民眾有感度及整治成效敏感度為方向，啟動下階段水環境管理策略，於113年至116年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

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透過協調相關部會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水體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 (一)目標一：消除污染河段

為達國家環境保護計畫2030目標，本項執行考量河川污染須持續削減，以使河段及早脫離嚴重污染，執行對象包含近年全國河川水質屬常呈嚴重污染者，以及中度至嚴重污染跳動致使水質不穩定者，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並持續削減污染，改善河段水質。

#### (二)目標二：優化水源水質

鎖定民眾關注的河段，持續監督並優化水源水質，保障全民享有安全且健康的飲用水。

#### (三)目標三：提升近水體驗

以民眾易到達或可觸及之濱河地帶為優先推動，各縣市依據民意取向及施政方向提出優先改善的河段，以推動水質改善設施兼具環境或生態營造空間，創造民眾可近水之友善環境場域。

二、持續追蹤管考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情形，並藉由輔導與加強管制雙管齊下，改善河川水質。

三、持續追蹤各地方政府水污費徵收查核與稽查執行成效。

四、本部業務單位（水保司）持續定期召開補助計畫說明會、業務檢討會議及與地方政府說明及補助款執行進度管控會議等會議，主動輔導及督導地方政府，以加速各項水環境污染整治執行、強化地方政府施政作為及預算執行。

五、改善處理無污水處理廠工業區廢水

(一)本案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極度關切，邀集本部等相關等單位研商，研議將無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廢污水，透過專管納入鄰近工業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本部業務單位（水保司）完成「推動5都直轄市無污水廠工業區廢（污）水納管或改善研析報告」陳報行政院，於112年4月10日獲李秘書長孟諺同意。

(三)於112年4月~5月期間，由本部帶隊會同經濟部及內政部，共同拜會5都直轄市首長，爭取地方配合推動。且經濟部於112年7月提報3.4億元先導計畫，補助地方進行可行性規劃。

(四)行政院李秘書長裁示請產發署彙整可行性評估費用後，籌編113年及114年公務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由產發署陳報中長程建設計畫至行政院爭取補助建設費用，並請國土署配合協助執行。各地方政府已依「直轄市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113-114年度作業先導計畫」申請補助，預計113年執行可行性評估，113年11月召開期末聯合審查會議。預估待無污水廠工業區廢水納管或處理後，可解決工業區聚落污染，改善河川水質。

#### 六、開發及建置線上罰鍰額度試算系統

本部已於112年完成線上罰鍰額度試算系統建置，有效減少裁處錯誤，提升執法效率，並於112年10月請各主管機關進行系統測試，納入現行裁罰準則試算表所列之功能同時輔以系統條件判斷自動帶入、防呆機制或提醒說明之作法納入裁罰準則各附表備註之規定以提升作業友善度、減少錯誤，另蒐集歷次函釋、納入認定判斷條件及存檔功能。

###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 一、感謝委員肯定，本部持續積極辦理本計畫，並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水質改善相關事宜。
- 二、已執行應付未付案件為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經費實支，相關補助經費本司依主計總處及會計相關規定期程辦理，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

## 4. 評核結果

###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100.00	優等	95.20	優等

### 4.2 評核意見

1. 計畫涉及多部門協作，推動整體水污染管理政策，促進各單位合作以達成水質改善目標，展現高度行動力。
2. 經費執行、進度管控、年度目標及指定目標，均符合進度並順利達成。

3.

除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場次外，其它實際執行相關量化資料亦可彙整統計分析。

4.

計畫補助地方已執行多年件建議可將部分工項(如:功能測試成效查驗)等交由地方執行，以利經費核撥避免經費保留。

5.

環境治理部門跨域之影響宜一併考量，如沼液澆灌對於氨的排放以及其對空污影響等，宜有所掌握。

## 5. 計畫附件資料

附件-113年度GPMnet評核報告-簡報(水保司定稿).pdf

## 6. 計畫成果照片

附件1-

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地面停車場，地下設施採接觸曝氣生物處理工法改善水質，多元利用空間).jpg

附件2-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改善水質進一步淨化二仁溪.jpg

附件3-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為臺南市首座畜牧糞尿集中處理設施.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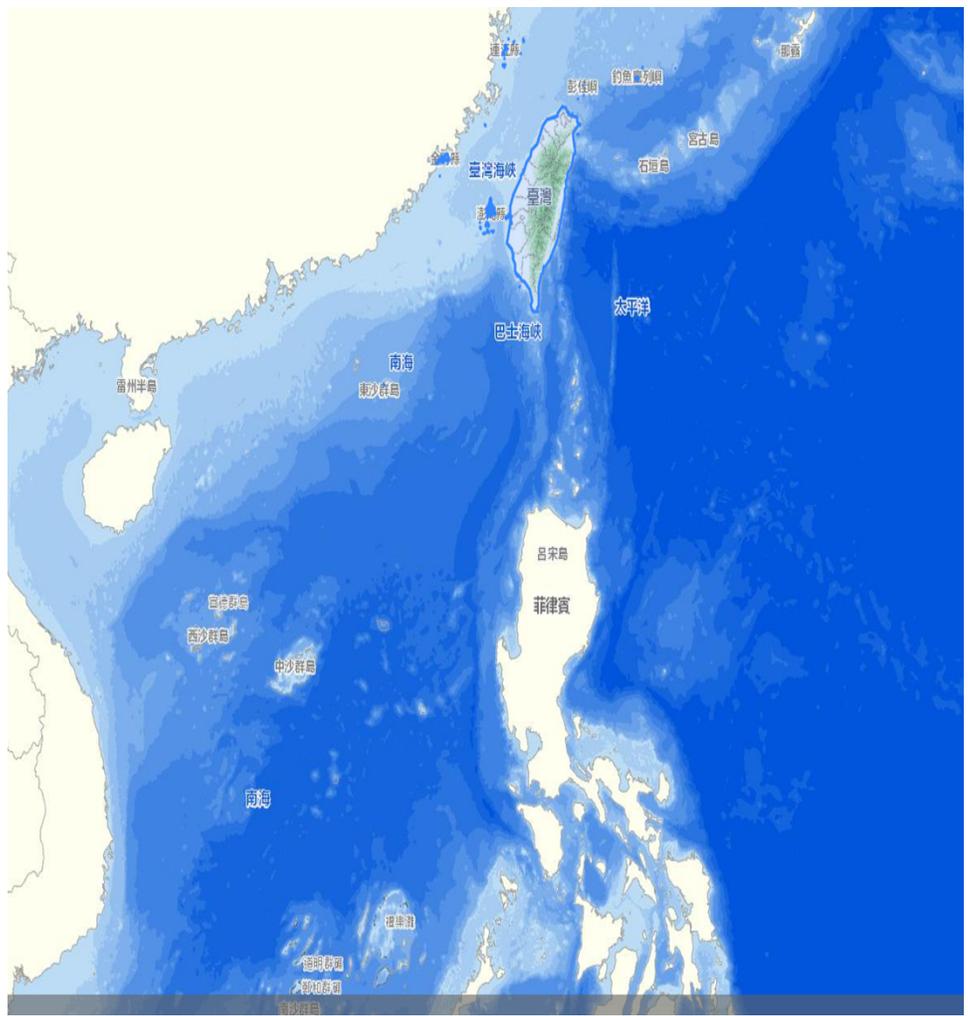
## 113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 1. 計畫資訊

####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 — 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計畫期程	113/01/01 ~ 116/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4,480,000
共同主辦機關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環境部(監測資訊司)	總計畫經費(千元)	4,406,04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493,650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a href="#">預覽</a>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為執行河川水質改善與環境品質提升相關任務，從河川上、中、下游河段規劃「污染源頭削減」、「水體水質淨化」及「永續環境管理」三大策略，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污染源頭削減

- (一) 污水下水道尚未到達地區推動示範性污水處理設施
- (二) 推動事業污染減量與回收示範
- (三) 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
- (四) 遊憩或市(商)場示範設置簡易污水處理設施
- (五) 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

二、水體水質淨化

- (一) 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
- (二) 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
- (三) 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

	(四) 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 (五) 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 三、永續環境管理 (一) 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 (二)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 (三) 水質監測與成效評估 (四) 氣候變遷、水質管理預警及碳排減量
--	----------------------------------------------------------------------------------------------------------------------------------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493,650	333,095	129,247	18,477	0	480,819	97.40	2,852	18,477
資本門預算	178,220	17,665	129,247	0	0	146,912	82.43		

## 2. 管考基準

###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7.50	15.50

####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每月依限於GPMnet系統中填報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均無落後。		
評核意見	年度及年終進度與預期規劃均屬相符，無落後或超前。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2.50	10.5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86	98
績效說明	<p>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均無落後。</p> <p>二、每週、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預算執行進度。</p>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98.91%。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82	56
績效說明	<p>一、年計畫經費</p> <p>1、分配數493,650千元</p> <p>2、實現數333,095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29,247千元</p> <p>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p> <p>4、節餘數18,477千元</p> <p>主要為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p>		

	<p>5、預付數0千元</p> <p>二、資本門預算</p> <p>1、分配數178,220千元</p> <p>2、實現數17,665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29,247千元</p> <p>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p> <p>4、節餘數0千元</p> <p>5、預付數0千元</p> <p>三、保留數2,852千元</p> <p>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及撥款作業。</p> <p>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p> <p>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18,477千元</p> <p>主要為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p>
評核意見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2.4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29,247千元，至114年2月底實支數為0千元。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90

###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6.90

(1)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達25案		
實際達成目標	113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累計達56案		
績效說明	113年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污染問題，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		

	善相關作為。累計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達56案，，超過113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2)辦理補助地方政府 相關業務查訪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相關業務查訪達30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113年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業務查訪達30場次		
績效說明	對國內(含離島)環境部補助設置已完工之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篩選督導場址並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現地設施操作維護管理現地督導作業，以協助地方政府妥為操作維護現地處理設施。累計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業務查訪達30場次，達成113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3)環境水質監測- 河川水體水質採樣分 析、數據評核及公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水質監測數據上網供大眾查詢數量累積達6萬筆。		
實際達成目標	113年度累計完成60,000筆經評核採樣分析數據，上網公告相關數據供民眾查詢下載，並上傳本部環境資源資料開放系統。		
績效說明	1.累計完成河川3,260站次等環境水質監測及420次採樣現場、實驗室查核。 2.113年度累計完成60,000筆經評核水質監測數據，上網公告相關數據供民眾查詢下載，並上傳本部環境資源資料開放系統，達到113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工程安全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年度內每發生1次勞安事故扣10分、每死亡1人扣12分、每受傷一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4分。		
實際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績效說明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且均能確實落實執行。		
實際達成目標	已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管控計畫執行情形。		
績效說明	<p>1.已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管控計畫執行情形。</p> <p>2.計畫核定階段</p> <p>(1)前一年6月邀集地方政府辦補助款說明會。</p> <p>(2)前一年6月底地方政府提出補助款申請案。</p> <p>(3)前一年7月完成審查競爭評比與估列。</p> <p>(4)前一年7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p> <p>(5)前一年9月前地方政府送修正計畫書。</p> <p>(6)次一年1月底前完成核定補助計畫。</p> <p>3.計畫執行中階段</p> <p>(1)業務單位(水保司)每週召開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追蹤補助款發包、執行情形。</p> <p>(2)每月召開公共督導會報追蹤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查核情形。</p> <p>4.依規定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p>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	----------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p>一、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p> <p>推動臺印永續水環境合作，與印度合作辦理永續水環境技術交流視訊會議並出訪印度，及辦理1場次臺印永續水環境論壇，促進臺印雙方產官學研技術交流。</p> <p>二、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p> <p>1.本司將計畫執行績效綜整提報申請「113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之「開展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經外部學者評審委員評分後，榮獲本部團體獎勵「績優」等第。</p> <p>2.政府服務獎入圍：透過參加第7屆政府服務獎-社會創新共融，以「畜牧污染Challenge、Change、Chance沼到幸福新契機」將環境部長年對於高有機污染廢水的用心和改善，呈現給廣大民眾瞭解，並獲選入圍，給予本部推動高有機污染廢水長年成果肯定。</p> <p>三、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p> <p>1.為持續改善河川水質並呼應淨零及資源循環之核心政策，鼓勵事業推動廢（污）水處理能/資源化及智慧化管理，辦理首屆「淨水永續獎」，共遴選出14家績優廠商及其協力廠商，獎勵業者創新廢水處理技術從傳統去除污染物轉換為能資源化利用，助攻減碳與資源循環。</p> <p>2.首次針對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結合環保與金融支持，透過貸款信用保證機制，有效降低事業轉型的資金障礙，鼓勵更多事業採用先進處理技術，實現能源化、智慧化和資源化等方面升級，引導企業向永續發展方向精進，於113年10月下達訂定「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p>		

3.113年首度推動以水污基金新台幣2,000萬補助創新研發計畫，為使技術能落地應用，協助解決產業面臨的廢水處理問題，優先補助與企業合作之技術研究發展，期產業出題、學界解題，113年共有8件創新研發技術獲本部補助，均契合綠色轉型之能源化、資源化、減害化及低碳智慧化等方向。

四、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1.全國河川嚴重污染測站數由91年66站改善至113年7站；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14%降至113年2.5%，為歷年最佳；各項污染物濃度穩定下降，顯示污染管制策略及整治措施推動方向有具體成效。

2.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配合環保許可整合推動，加強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污染流向關聯及登記內容一致性，於113年1月11日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3.為明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額度之裁量準據，按不同違反水污法情節及所生影響，於11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4.為維護水體品質與推動污染物減量及管制，113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新增或加嚴氨氮、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管制標準，並促使廢水處理資源化。

5.研發利用前處理技術整合觸媒催化氧化系統(建構1組pilot模組【1CMD】)、非熱電漿整合系統(1套)及包埋菌生物球處理技術(5種廢水適用性評估)，並對重點含氮廢水行業廠商進行6場次技術諮詢輔導與2家現場模廠級模組測試驗，推動創新技術服務與成果推廣。

6.辦理補助廢水處理技術創新研發計畫公開徵案，協助解決產業面臨的廢水處理問題，優先補助與企業合作之技術研究發展，期產業出題、學界解題。113年公開徵求經初複選，擇優補助8案（創新研發型計畫5案，技術精進及應用型計畫3案），研究主題包括能源化、資源化、智慧化、減害化等。113年7月簽約後開始展開研究發展，各計畫至14年6月30日前計畫執行結束後，再行辦理成果發表後續事宜。

7.發展廢污水氨氮資源化技術示範推廣，開發能有效回收廢污水中氨氮之新興廢水處理整合系統，應用於氨氮資源化，113年建置半自動化

	<p>實驗室規模電容式氨氮富集系統與實驗室規模節能型氨氮氣提系統之試驗裝置各1套，建立效能評估指標，最佳化操作效能。並以1處實廠氨氮廢水完成實驗室規模氨氮提濃與氨氮提煉驗證試驗。利用生命週期評估方法，進行技術之減碳效益盤查與熱點診斷。</p> <p>五、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與本部監測資訊司合作運用人工智慧科技或結合物聯網應用工具（如佈設水質感測器）辦理污染源管制工作，進行污染溯源與追蹤削減等監測工作，113年完成河川3,300站次等環境水質監測及420次採樣現場、實驗室查核，完成6萬筆經評核水質監測數據上網供大眾查詢。</p>
<p>評核意見</p>	<p>績效具體顯著，符合各項特殊績效</p>

###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 3.1 執行成效

本計畫為執行河川水質改善與環境品質提升相關任務，從河川上、中、下游河段採取「污染源頭削減」、「水體水質淨化」及「永續環境管理」三大策略，並依其執行策略導入各項工程設施及行政管理配合等重點工作，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 一、污染源頭削減

###### （一）污水下水道尚未到達地區推動示範性污水處理設施

由於偏遠地區、山區或離島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存在施工困難和投資效益低等問題，過去主要優先在都市計畫區建設污水系統，部分偏遠地區因旅遊業發展，遊客增加帶來的生活污水可能影響當地水質，尤其是在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保護區等範圍，增加水源污染風險，故113年7月辦理非都地區偏遠地區的現訪作業，追蹤非都地區偏遠地區的生活污水使用及排放情形，於新北市坪林區及嘉義縣阿里山鄉包含住宅區、商圈、露營區及景點中，挑選幾處現訪調查場址。透過實地訪查，收集管理人員對污水處理的管理經驗和現存的問題，瞭解現訪場址的基本運營情況、設施裝設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意見，並掌握污水管理現況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 （二）推動事業污染減量與回收示範

1.傳統廢水處理主要以污染物去除、符合放流水標準為目的，多以混凝沉澱或好氧生物處理等方式，但其有用電量大、耗能排碳及廢棄污泥量大等問題，為解決廢水處理面臨空間使用及成本等限制，並配合淨零碳排及資源循環之趨勢，翻轉傳統廢水處理思維，推動廢水綠色轉型，鼓勵事業採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除法制面驅動外，已以技術面引導及經濟面獎勵，輔以多元配套措施。

###### （1）爭取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廢水綠色轉型示範案場。

(2) 已訂定「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協助產業更新設備融資信保。

(3) 辦理「淨水永續獎」，遴選肯定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技術且具績效的企業，推廣同業參採。

(4) 辦理「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徵求創新技術研發計畫，協助產業廢水技術轉型需求。

2.

為維護水體品質與推動污染物減量及管制，113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新增或加嚴氮、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管制標準，並促使廢水處理資源化。

3.

鼓勵高有機廢(污)水處理評估採行能源化措施、強化廢水中抗生素藥物及全氟化物等新興關注項目管理，鼓勵廢水分流處理及資源循環回收等，已於113年9月26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並完成相關研商會議。

#### (三) 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

1.自105年起至113年底止，全國共計已推動4,496場，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場數比率達70.28%。施灌農地面積5,769頃，其中有機污染物削減量8萬2,672公噸/

年，施灌氮量1,918公噸/年，相當於台肥5號肥料29萬5,823包。

2.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簡稱大場代小場或集中式處理)，自107年起至113年底，全國已核准補助9縣市共20案(集中處理中心有花蓮縣、彰化縣、高雄市及臺南市等共7案、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有桃園市、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中市等共13案)，可處理124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15萬頭(15萬5,499頭豬、13,861頭牛)，環保署補助4億2,168萬元，每年共可減少約16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2,311KW。

3.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集運或輸送管線，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累計核定補助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南投縣等12縣市，共計購置129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224個農地貯存桶。

#### (四) 遊憩或市(商)場示範設置簡易污水處理設施

近年露營活動盛行，考量多數露營場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指定事業規模及類別，為避免露營場產生的污水，直接排放污染水體，於113年1月16日依水污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公告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規範水污染管制區內露營場(占全國露營場約95%)，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增列為足使水污染行為。另考量業者改善需要，公告定於114年3月1日起施行，有一年緩衝期，可利業者妥為因應。

## (五) 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

### 1.

以專案方式請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全國列管事業3萬5,304家，共稽查1萬4,044家(26,402次)，採樣4,119家(6,167次)，處分1,485家(1,957次)事業。

2.事業廢水稽查管制計畫之稽查重點包括一般稽查、異常分析診斷專案、放流水標準加嚴及畜牧業兩污分流。

## 二、水體水質淨化

### (一) 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

113年度計畫研究指出水庫集水區污染源多以非點源污染為主，已邀集水庫管理單位召開2場次水庫水質改善研商會議，共同研商水庫水質之變化及滾動調整治理策略，針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聚落地區但有零散人口之區域，考量其下水道建設費用較都市區域高，相關單位未來可評估依當地地形地物特性，採用諸如土壤入滲淨化等低衝擊、低維護需要之多元方式示範處理，以期削減非點源污染。

### (二) 既存設施功能提升或轉型優化

1.「114年嘉義縣關鍵測站上游3處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功能提升計畫」：本案本部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本部補助780萬元，辦理嘉義縣於和平橋測站上游設置3處現地水質處理設施分別為96年核定「大林明華濕地園區」、101年核定「早知溪水質淨化場」及102年核定「西結里水質淨化場」，前述3處設施操作均已逾10年，且現今河川基流量與當年規劃設計背景已不相符，延續3處現地水質處理設施使用年限，並提升水質處理效率、節電減碳等效益。

2.「臺中市現地處理設施功能提升及改善規劃設計」：本案本部核定計畫總經費420萬元，本部補助222萬6,000元，針對暨有12處現地處理設施、2處水利園區原設計處理水量區間落於2,000CMD至24,000CMD進行功能提升及改善規劃設計，包含設備汰換、建置回收水澆灌系統，改用更節能設備，以提升效能及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減量。預期可處理綠川、柳川、惠來溪、潮洋溪、東大溪、筏子溪、梧棲大排及軟埤仔溪生活污水及雜排水。

3.「甘棠水質淨化場處理設施功能提升工程」：東港溪支流中，興化廊排水屬污染貢獻較高者，主要污染源為畜牧廢水，因此屏東縣政府規劃於興化廊排水設置甘棠水質淨化場以改善排水水質，並於109年完工啟用，設計處理水量10,000

CMD，惟操作維護階段原水濃度變化大且雜質多，導致依現有設備無法有效處理及不易操作等問題，無法達成該場預期之水質淨化成效。爰此，屏東縣政府為改善前述問題，提報申請補助辦理功能提升工程，環境部113年10月18日核定總經費9,980萬元，補助78%計7,784萬4,000元。

### (三) 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

1. 「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總經費計1億5,870萬元，其中本部補助（63%）計9,998萬1,000元，規劃設置平均處理量5,000 CMD之礫間處理設施，設計生化需氧量去除率70%、懸浮固體物去除率50%、氨氮去除率85%，預期透過現地處理改善水體水質。
2. 「桃園市東門溪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興建工程」：核定補助總經費2億8,211萬84元，本部補助（63%）計1億7,772萬9,351元，規劃設置平均處理量1.5萬噸（最大量2.1萬噸）進流水質氨氮去除率90%，氨氮削減量達189 kg/day。除淨化設施外，配合該區周邊環境以景觀設計提升上部空間品質，並與南崁溪兩岸之自行車道串連，整合南崁溪沿線河川綠帶。
3. 「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核定總經費1億4,137萬2,689元，本部補助（63%）計8,906萬4,794元，規劃處理水量4,500 CMD，BOD去除率79.9%，SS去除率74.5%，氨氮去除率81.2%，本案收集民生污水為主之排水進行處理，可有效改善富林溪水質，且對南方10公里之觀新藻礁生態有所助益。
4. 「竹溪二期水質淨化場工程」：竹溪位於臺南市東區及中西區等精華區，受到民生污水匯入影響，該府設置竹溪水質淨化場以改善排水水體水質，第1期工程處理水量22,000 CMD，已於108年完工啟用，因受限土地面積無法全量截流處理，未達成該場預期之水質淨化成效，爰此，後續提報申請補助辦理2期水質淨化場工程處理水量25,000 CMD，本部於114年7月4日已核定總經費4億6,000萬元，補助63%計2億8,980萬元，已於113年12月完成發包作業。
5. 「臺南市劉厝排水中游箱涵截流及功能提升工程」：劉厝排水受鄰近七股、佳里、西港等3區民生污水及上游畜牧廢水影響，臺南市政府於劉厝排水設置水質淨化場以改善排水水質，於108年完工啟用，設計處理水量12,000 CMD，自啟用後已成功改善劉厝上游及西港排水污染問題，惟中、下游段，尤其是慶安橋至港墘橋區間，仍受污染影響，河川水質持續惡化，造成異味滋擾及環境破壞，並對當地農、漁業生計帶來不良影響。爰此，為改善前述問題，該府提報申請補助辦理箱涵截流及功能提升工程，環境部113年7月30日核定總經費1億2,000萬元，補助63%計7,560萬元，已於113年12月完成發包作業。

#### （四）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

##### 1.

委託辦理「113年廢水氨氮資源化技術示範推廣」計畫，已建立高效氨氮提濃技術—電容式氨氮富集系統，建立技術評估指標，驗證技術及濃縮氨氮之效能，並完成操作參數最適化工作，開

發廢水之氨氮資源提煉技術—節能型氨氮氣提系統，驗證技術應用於氨氮資源提煉回收之適用性，並完成操作參數最適化工作。

2.

委託辦理「113年綠色難降解廢水之高級氧化及生物球處理系統開發」計畫，針對中高濃度難降解之石化/化工業有機氮廢水(如 COD 500–5000 mg/L)

- 應用催化氧化型觸媒處理技術來增加生物可分解性及減少後續衍生的氨氮/硝酸鹽氮處理負荷
- 並建構 pilot 模組。針對抗生素、全氟化物等新興污染物(濃度為 mg/L–

ng/L)的低濃度有機廢水(如醫院廢水)，應用非熱電漿整合系統來提升新興污染物的去除率，並整合微米氣泡反應器模組，進行醫院實廠廢水 pilot 規模(0.5

CMD)測試。針對生物降解但處理難度較高的有機廢水，採用包埋菌生物球來提高生物系統的操作穩定性與降低污泥量。

#### (五) 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

本部為推動公私協力，共同守護水環境，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執行日常巡守及不定期之水質簡易檢測任務，如有發現水污染立即通報轄內環保機關處理。另為永續經營水環境巡守隊，本部亦輔導巡守隊朝在地化、特色化等不同面向綜合發展，至今已結合人工濕地認養維護及導覽解說、執行河川生態調查及監測、建置水質淨化生態池等發展成果，截至113年底，全國共成立510隊水環境巡守隊，隊員計有13,477名，男性隊員有6,703名，女性隊員有6,774名，男女比例為5：5。113年度水環境巡守隊員共計執行15萬5,567小時巡檢，通報水污染事件計6,722次，清理垃圾髒亂點計13,374處次，辦理水質監測、淨溪、淨灘及其他活動等達5,025次，結合在地力量有效維護及改善水環境。

#### (六) 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

自113年底，本部已補助9縣市2,677萬5,000元，執行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計畫填報及設置攔除設施，統計113年度共攔除8,103公噸水體垃圾並增加1,091處機動攔除點位。

### 三、永續環境管理

#### (一) 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

為強化監控管理，本部明定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屬水污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並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以達預防管理功能，搭配經濟部工廠輔導法非屬高污染之臨時登記工廠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113年已完成697

家連線對象設置，即時掌握水污法列管事業8成6之排放水量，為利全民監督，相關數據亦公開於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供大眾查閱。

#### (二)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件數計 892 件 ( 含本部通知應查核及地方政府自主查核 ) ，另為輔導業者水污費徵收報繳作業，113 年度本部及各縣市設置輔導報繳作業諮詢專線 ( 窗口 ) ，諮詢輔導報繳作業或協助申報案件計 4,408 通來電。

### ( 三 ) 水質監測與成效評估

1. 累計完成河川 3,300 站次等環境水質監測及 420 次採樣現場、實驗室查核，完成 6 萬筆經評核水質監測數據上網供大眾查詢。
2. 113 年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2002 年 14.0% 降至 2024 年 2.5%，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2002 年 66 站減少至 2024 年 7 站。2023 年新增南投縣日月潭加嚴放流水標準，全國總計 10 縣市 20 水體公告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全國管制區至 2024 年 12 月底設有 77 處水質監測點，共監測 516 次、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值合格率为 99%。

### ( 四 ) 氣候變遷、水質管理預警及碳排減量

113 年度推動補助地方水環境改善工程，除預計達成水質改善效益外，並就工程補助達工程會訂定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之公共工程，要求辦理減碳檢核作業，其中，本部補助地方辦理「桃園市東門溪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規劃設計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透過植栽喬木增加綠覆，預期達成每年 5 tonCO<sub>2</sub>e 植栽固碳效益。

## 3.2 執行檢討

- 一、各工作項目皆達到預期成效，另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 (RPI) 趨勢分析結果，我國重要河川水質，整體而言呈現改善趨勢，顯示在各項整治措施推動下，全國河川水質有持續改善，並持續整合跨域 ( 部會、中央及地方 ) 合作努力成果。
- 二、須盤點具資源化可能性之潛勢事業及規模，持續檢討以法制面驅動。
- 三、傳統廢水處理多以混凝沉澱或好氧生物處理等方式，但其有用電量大、耗能排碳及廢棄污泥量大等問題，須解決廢水處理面臨空間使用及成本等限制。

##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針對執行成效與檢討，提出精進作為：

- 一、配合水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重點，參考前一年度事業廢水稽查管制計畫執行結果及分析，擬定稽查管制重點及計畫，提升稽查作業強度，促使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確依規定排放廢水，遏止繞流偷排，以維護環境水體品質；並提出「推動廢 ( 污 ) 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 ( 114 至 117 年 ) 」報院審議，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攜手合作，提供資源挹注廢 ( 污 ) 水具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潛勢對象，建立成功示範案，並協助產業廢 ( 污 ) 水處理綠色轉型升級，建立綠能及資源循環體系。

二、為解決廢水處理面臨空間使用及成本等限制，並配合淨零碳排及資源循環之趨勢，持續依廢水綠色轉型政策，辦理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113年3月訂定「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籌措2千萬元徵求創新技術研發計畫，計8項技術獲選，以提供國內廢水處理技術，並推廣供事業落地應用。

## 4. 評核結果

###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7.50	優等	92.40	優等

### 4.2 評核意見

1. 達成年度目標及指定指標。計畫自評報告內容詳盡，另由環境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共同攜手合作共同擔保，推動廢水處理綠色轉型貸款信用保證，具有創新性。
2. 建議補充跨域合作得努力成果，包含中央及地方縱向及橫向(中央部會間)之努力推進成果。
3. 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中所說明的內容是否亦為畜牧糞尿資源化，若是，請釐清與「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的成果分配。
4. 建議強化流域綜合治理機制，建立流域管理平台，整合資源，確保上游與下游的水污染治理協同推進。
5. 本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應可綜整「水質保護推動計畫」，並和相關水體環境品質調查監測結果對應解析。
6. 目前仍有7個測站仍屬嚴重污染河段且都在中南部，應有更積極改善檢討策略。
7. 環境治理部門跨域之影響宜一併考量，如沼液澆灌對於氮的排放以及其對空污影響等，宜有所掌握。

## 5. 計畫附件資料

附件-113年度GPMnet評核報告-簡報(水保司定稿).pdf

## 6. 計畫成果照片

## 113年度水質保護推動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 1. 計畫資訊

####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水質保護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	113/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215,447
共同主辦機關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總計畫經費(千元)	215,447
管制級別	自行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15,447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a href="#">預覽</a>		

<p>空間資料</p>	
<p>計畫年度摘要</p>	<p>本司整體計畫「水質保護推動計畫」項下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水質保護(公務預算)</li> <li>二、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li> </ul>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215,447	213,547	2,000	0	0	215,547	100.05	1,545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 2. 管考基準

##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8.44	17.97

###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1.8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90
績效說明	每季依限於GPMnet系統中填報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無填報逾期，惟作業計畫退件1次。		

###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2.94	2.67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8	89
績效說明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控管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 控計畫執行進度。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落後0.03%，年終進度落後0.12%。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50	13.5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90	90
績效說明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控管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 控計畫執行進度。		
評核意見	年計畫經費達成率:100.05%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 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p>一、年計畫經費</p> <p>1、分配數215,447千元</p> <p>2、實現數213,547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2,000千元</p> <p>委辦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及撥款作業，改列保留數。</p> <p>4、節餘數0千元</p> <p>委辦計畫標餘款尚餘259千元未支用。</p> <p>5、預付數0千元</p> <p>二、資本門預算</p> <p>1、分配數0千元</p> <p>2、實現數0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p> <p>4、節餘數0千元</p> <p>5、預付數0千元</p> <p>三、保留數1,545千元</p> <p>委辦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及撥款作業，由原填列應付未付數改 列保留數。</p> <p>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p> <p>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p>		
評核意見	年計畫經費達成率:100.05%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7.10

###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8.00

(1)辦理督導水污染防治費收費對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督導水污染防治費收費對象完成報繳家數10,000家		
實際達成目標	113年1月完成水污染防治費報繳家數為10,733家，113年7月完成水污染防治費報繳家數為10,636家。		
績效說明	<p>一、水污染防治費每半年徵收一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畜牧業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徵收對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7月至12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7月31日前，申報繳納當年1月至6月之水污染防治費。</p> <p>二、為提高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率，本部每年5月、11月篩選並確認最近一期應申報水污染防治費之繳費名單，於申報前提醒徵收對象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並於申報截止日前針對尚未申報繳費對象再行通知，應儘速完成作業，以免逾期而受罰。</p> <p>三、113年1月（徵收期間：112年7至12月）及7月（徵收期間：113年1至6月）已完成水污染防治費報繳家數分別為10,773、10,636家，均達預定目標值。</p>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2)水污法列管事業廢水特性調查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達成年度目標8家事業現場勘查		
實際達成目標	針對放流水標準113年增修管制受影響事業完成11家現場勘查及23點次水質調查，了解事業製程化學品使用、廢水處理及污染改善情形，並追蹤法規落實現況。		
績效說明	均有達成目標。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10

(1)經濟效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收費金額達4億2千萬元。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收費金額達4億4千萬元。		
績效說明	113年1月(徵收期間:112年7至12月)及7月(徵收期間:113年1至6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收費金額分別為2億1,867萬餘元、2億2,180萬餘元,共計4億4,047萬餘元,達預定目標值。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2)訓練辦理成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1場次「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採樣、保存及送樣注意事項講習會」,會議人數達40人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1場次「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採樣、保存及送樣注意事項講習會」,會議人數共計54人。		
績效說明	本部於113年3月22日辦理「113年飲用水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計畫採樣方法、保存方法及送樣注意事項講習會」,會議參與人數共計54人,透過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採樣方法、保存方法及送樣等規範說明,訓練及督導地方環保局依相關規定進行抽驗,以確保採樣樣品具代表性及符合環境檢驗品質管制相關規範。另於課後進行38題績效評估測驗,利用問卷方式評估並強化人員掌握正確採樣規範,整體答對率達99%以上。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p>績效說明</p>	<p>一、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 推動臺印永續水環境合作，與印度合作辦理永續水環境技術交流視訊會議並出訪印度，及辦理1場次臺印永續水環境論壇，促進臺印雙方產官學研技術交流。</p> <p>二、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 本司將計畫執行績效綜整提報申請「113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之「開展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經外部學者評審委員評分後，榮獲本部團體獎勵「績優」等第。</p> <p>三、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 (1)為精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罰鍰額度計算，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完成違反水污法之罰鍰額度計算功能建置，113年8月5日水系統開放提供罰鍰計算功能與資料建檔，以減低主管機關辦理裁處計算時瑕疵或錯誤之機率，提升執法成效。 (2)為持續改善河川水質並呼應淨零及資源循環之核心政策，鼓勵事業推動廢（污）水處理能/資源化及智慧化管理，辦理首屆「淨水永續獎」，共遴選出14家績優廠商及其協力廠商，獎勵業者創新廢水處理技術從傳統去除污染物轉換為能資源化利用，助攻減碳與資源循環。</p> <p>四、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訂定「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配合事業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示範計畫及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等綠色轉型業務，協助有意願辦理能資源化（或智慧化）且有資金需求之事業，由政府提供貸款信用保證，有效降低事業轉型的資金障礙，鼓勵更多事業採用先進處理技術，實現能源化、智慧化和資源化等方面升級，引導企業向永續發展方向精進，加速推動廢污水資源化，並提升整體環境品質。</p> <p>五、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 為推動公私協力，共同守護水環境，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執行日常巡守及不定期之水質簡易檢測任務外，為</p>		

強化水環境巡守隊志(義)工專業技能，辦理水環境巡守知能教育訓練、民眾參與交流會、河川生態監測課程及實作等19場次、1,486人次參與，提供經驗交流、相互學習機會。亦訂定全國優良隊伍評選指標及頒獎典禮，激勵及良性競爭，增強巡守隊志(義)工榮譽感及向心力。

六、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

(1)全國河川嚴重污染測站數由91年66站改善至113年7站；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14%降至113年2.5%，為歷年最佳；各項污染物濃度穩定下降，顯示污染管制策略及整治措施推動方向有具體成效。

(2)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配合環保許可整合推動，加強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污染流向關聯及登記內容一致性，於113年1月11日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3)為明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額度之裁量準據，按不同違反水污法情節及所生影響，於11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4)為維護水體品質與推動污染物減量及管制，113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新增或加嚴氨氮、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管制標準，並促使廢水處理資源化。

(5)研發利用前處理技術整合觸媒催化氧化系統(建構1組pilot模組【1CMD】)、非熱電漿整合系統(1套)及包埋菌生物球處理技術(5種廢水適用性評估)，並對重點含氮廢水行業廠商進行6場次技術諮詢輔導與2家現場模廠級模組測試驗，推動創新技術服務與成果推廣。

(6)辦理補助廢水處理技術創新研發計畫公開徵案，協助解決產業面臨的廢水處理問題，優先補助與企業合作之技術研究發展，期產業出題、學界解題。113年公開徵求經初複選，擇優補助8案(創新研發型計畫5案，技術精進及應用型計畫3案)，研究主題包括能源化、資源化、智慧化、減害化等。113年7月簽約後開始展開研究發展，各計畫至14年6月30日前計畫執行結束後，再行辦理成果發表後續事宜。

(7)發展廢污水氨氮資源化技術示範推廣，開發能有效回收廢污水中氨氮之新興廢水處理整合系統，應用於氨氮資源化，113年建置半自動化

	實驗室規模電容式氨氮富集系統與實驗室規模節能型氨氮氣提系統之試驗裝置各1套，建立效能評估指標，最佳化操作效能。並以1處實廠氨氮廢水完成實驗室規模氨氮提濃與氨氮提煉驗證試驗。利用生命週期評估方法，進行技術之減碳效益盤查與熱點診斷。
評核意見	符合特殊績效。

###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 3.1 執行成效

本計畫主要辦理「水質保護」及「水污染防治計畫」，依計畫年度目標，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一、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以改善水體環境品質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

(一)推動地方政府針對特予保護農地劃設重金屬總量管制區，加嚴事業廢水重金屬排放標準，以維護灌溉用水水質。截至113年全國總計10縣市20水體公告總量管制及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水體之重金屬銅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合格率高達99%，較107年93%呈現改善趨勢，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已於111年全面解除列管，顯見水質改善之具體成效。

(二)辦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與區內事業查核管制，

113年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共稽查1,608場次，處分17場次，其中夜間稽查採樣達362場次，逕流廢水採樣達43場次，減少夜間偷排及逕流水污染之風險；區內事業方面稽查2,621場次，處分106場次，強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之要求。

(三)113年度依法完成112年第2期及113年第1期等兩期水污費徵收作業，各期申繳家數分別為1萬733家及1萬636家，申報率達99%以上；水污染防治基金關鍵績效指標包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2,000CMD以上者）、排煙脫硫發電廠、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收費辦法第12條規定提報之查核家數以及申報費額前100大徵收對象，113年度已達到100家之查核目標值。

二、精進事業廢水管制，推動廢水資源化技術

(一)研議提報「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至行政院：傳統廢水處理主要以污染物去除、符合放流水標準為目標，多採好氧生物處理，但其有用電量大、耗能排碳及污泥量大等問題，目前國際上已積極推動如厭氧方式處理高濃度有機廢水，並將產生之沼氣處理或回收作為能源使用，或利用技術將水中有價資源物循環再利用等，而對於廢水中新興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亦日趨重視。本司於113年起規劃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為提報前瞻計畫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包括蒐集國際趨勢等資料、召開多場討論或研商會議、案源類型規劃評估及意願調查等說明會等，於113年8月28日提報「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至行政院

爭取4年23億元經費，後續規劃工項包括盤點潛在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案源效益及補助地方政府建立示範案場等。

(二)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習營：為使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人員透過相互交流、說明、分享、討論及競賽等活動，更瞭解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減少因誤解法規或執法未盡周全致處分撤銷情形，於113年10月8日至10月9日辦理2日「113年環保機關水污法規研習會議」，會議以裁罰、訴願為主題，透過案例演練與問答，採趣味性競賽增進法規知識，提升對於法規的解讀並結合實務管理，增進環保人員執法能力及降低訴願爭議，讓水污染防治業務工作達一定成效，同時藉由各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本部環境管理署及三區環境管理中心互相合作競賽之經驗，彼此熟悉，更有助未來業務推展。

### 三、推動社區污水管理

(一)為追蹤掌握各縣市對於所轄生活污水排放源之管制及輔導改善情形，下達「113年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落實推動轄區內生活污水污染削減相關工作。

(二)為提升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管理品質，同時減少其委託代操作糾紛，保障社區權益，依112年底預告期間收集之意見修正「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後，依循法制程序提報行政院消保處審議中。有關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管理業務，辦理案件相關審查105件，並配合辦理32場次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之現場查驗作業。為促污染減排，為促污染減排，於113年11月12日預告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新增氨氮、鋅及錫收費項目，合理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費率。同時，新增能資源化投資抵減措施；新增項目第1年5折再逐年遞減折扣；以及排放低於放流水標準限值一定比例，適用分級優惠費額等3重多元鼓勵減排配套措施。

四、強化飲用水管理，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一)為保障國民飲用水安全，業於112年12月6日訂定並函頒「113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113年全年抽驗飲用水水質達1萬1,859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137件、飲用水水源水質852件，抽驗結果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以上。

(二)有鑑於國際間持續關注新興污染物，本部已於113年3月11日訂定「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由自來水事業、國家環境研究院及本部水質保護司三方協力分工，建立標準檢測方法及執行檢測追蹤；續於113年5月24日訂定新興關注項目之3項亞硝酸類物質及3項全氟化物(PFAS)指引值，供自來水事業據以分析檢測管理。為因應國際管制趨勢，提高管理強度，於113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3-1條，納入前述PFAS指引值(PFOA+PFOS $\leq$ 50 ng/L、

PFOS+PFHxS $\leq$ 70ng/L )，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包括自114年起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單位應自主檢測管理，本部亦列入「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加強抽驗，對不符者，即要求提報計畫改善；並自116年7月1日起，不符合PFAS標準者直接依法裁處通知限期改善，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及品質。

(三)完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圖資資料更新及正常功能維運管理，完成更新113年飲用水保護區內露營場圖資、提供露營場圖層套疊查詢、輸出及統計報表產製功能，新增歷史航照影像圖層套疊功能，並完成飲用水稽查檢驗相關地圖展示與空間查詢功能。

(四)完成「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資料更新及正常功能維運管理部分，新增113年飲用水績效考評功能並完成asp.net 程式架構改版，強化水質不合格主動通知功能增加LINE 訊息推播，完成淨水場資料清查並新增唯一編碼及坐標欄位，完成歷年飲用水檢驗雙Y軸圖表等功能。

### 3.2 執行檢討

一、本計畫各項年度目標均有完成分月預定事項、進度及預期成效，且年度目標與指定指標均已達成目標值，計畫進度控制良好。

二、「本部113年度個案計畫評核會議」委員審查意見及本司檢討如下：

(一)本計畫年度摘要宜更詳細摘錄工作項目：114年計畫年度工作摘要已修正並詳細摘錄，113年度工作摘要為1.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以改善水體環境品質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2.精進事業廢水管制，推動廢水資源化技術。3.推動社區污水管理。4.強化飲用水管理，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二)本計畫包含相當多工作項目，但年度目標及指定指標偏重水污費徵收，另外之目標及指標也和工作成效連結不強，未來可再改進：本計畫主要預算來源係以水污基金為大宗，故主要呈現水污費徵收成果。後續年度已檢討依各項工作分別訂定指標，並加強工作成效連結。

###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依據本部「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與篩選作業指引」，滾動式檢討關注項目階層及增(修)指引值。

二、配合水污染防治法及放流水標準管制進程，持續規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法作業，研提調整方案，透過法規規範及投資抵減等措施達到污染減排成效。

## 4. 評核結果

##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8.44	優等	95.07	優等

## 4.2 評核意見

1.

計畫成果展現出水保司在廢污水能資源化、法規研習、社區污水管理及飲用水監測上的多層次努力，並強化低碳智慧治理與水質安全，扣合國家的發展目標。

2. 113.11.25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將PFAS納入飲用水管理，具挑戰及創新性。

3. 本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應可綜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  
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並和相關水體環境品質調查監測結果對應解析。

4. 推動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型，扣合淨零政策值得嘉許。

5.

本計畫包含相當多工作項目，但年度目標及指定指標偏重水污費徵收，另外之目標及指標也和工作成效連結不強，未來可再改進。

6.對於水污費與下水道費徵收以促進民眾納管之具體作為，建議補充說明規劃與目前績效的情形。

## 5. 計畫附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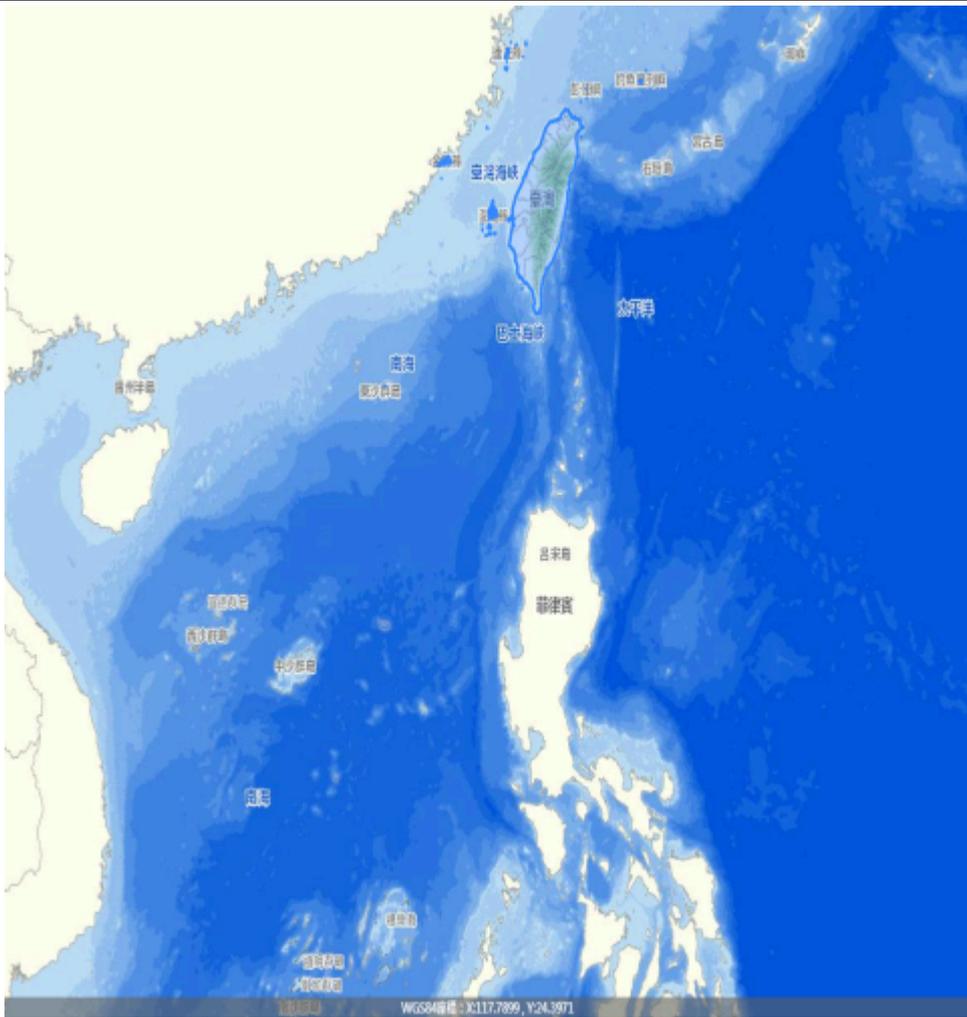
附件-113年度GPMnet評核報告-簡報(水保司定稿).pdf

## 6. 計畫成果照片

## 113年度綜合企劃及生活轉型 計畫評核報告

## 1. 計畫資訊

##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綜合企劃及生活轉型	計畫期程	113/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14,928
共同主辦機關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總計畫經費(千元)	114,928
管制級別	自行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14,928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p>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p> <p>面資料：2筆</p> <p>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p> <p><a href="#">預覽</a></p>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p>一、綜合策劃、專案列管環境保護計畫及科技發展</p> <p>(一)參考先進國家最新環境政策及國內外重大環境議題，滾動修正國家環境保護計畫。</p> <p>(二)環境保護科技研究發展規劃及計畫管理。</p> <p>(三)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教育訓練及研討會，提升地方環保機關人員執行能力。</p>		

- (四)追蹤管制專案環保計畫辦理情形，辦理環保績效考評。
- 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 (一)辦理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
  - (二)辦理環境永續亮點場域參訪
  - (三)辦理環境面永續發展相關展覽或互動活動
  - (四)辦理環境面永續發展論壇
- 三、推展淨零綠生活
  - (一)推動民眾生活轉型，依據減碳行為意見（執行現況、意願、困難）蒐集結果辦理焦點座談。
  - (二)強化淨零生活經濟誘因機制，擴大環保集點會員數。
  - (三)推廣淨零綠生活9年級以下教材或繪本，傳達綠生活知識。
  - (四)傳遞淨零生活資訊及觀念，辦理多元推廣宣導說明會。
- 四、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 (一)精進環保標章制度，執行環保標章產品審查發證工作。
  - (二)提升各機關年度綠色採購總金額。
  - (三)辦理綠色採購、消費推廣或教育訓練。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114,928	106,122	3,591	0	0	109,713	95.46	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4.75	14.9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配合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提報期限完成各項資料提報。		
評核意見	配合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提報期限完成各項資料提報。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未有落後情形。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未有落後情形。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9.75	9.9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65	66
績效說明	<p>一、第1季~第2季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第3季經費因部分委辦計畫流標，辦理重新招標，致撥付經費未能執行，而有預算執行落後情形。經檢討流標原因後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並加速辦理，第4季預算執行率已達95.46%。</p> <p>二、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控管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p> <p>三、12月底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591千元已於114年2月完成實支(轉為實現數)，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已完成契約變更與執行、驗收作業，相關估列應付款項均已於114年2月完成撥付。</p>		
評核意見	<p>第3季分配經費執行率74.98%，年底計畫經費達成率達95.46%，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92%，經費控制尚待改善，至12月底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591千元，已於114年2月完成實支(轉為實現數)。</p>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p>一、年計畫經費</p> <p>1、分配數114,928千元</p> <p>2、實現數106,122千元</p> <p>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591千元已於114年2月完成實支(轉為實現數)，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已完成契約變更與執行、驗收作業，相關估列應付款項均已於114年2月完成撥付。</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591千元</p> <p>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591千元已於114年2月完成實支(轉為實現數)，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已完成契約變更與執行、驗收作業，相關估列應付款項均已於114年2月完成撥付。</p> <p>4、節餘數0千元</p> <p>5、預付數0千元</p> <p>二、資本門預算</p> <p>1、分配數0千元</p> <p>2、實現數0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p> <p>4、節餘數0千元</p> <p>5、預付數0千元</p> <p>三、保留數0千元</p> <p>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p> <p>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p>		
評核意見	<p>第3季分配經費執行率74.98%，年底計畫經費達成率達95.46%，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92%，經費控制尚待改善，至12月底已執行應付未付</p>		

數3,591千元，已於114年2月完成實支(轉為實現數)。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50

###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8.20

(1)淨零綠生活9年級以下繪本或教材教學執行觸及學生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推廣淨零綠生活9年級以下繪本或教材教學執行觸及學生500人次。		
實際達成目標	推廣淨零綠生活9年級以下繪本或教材教學執行觸及學生891人次。		
績效說明	本部推廣淨零綠生活教育扎根，自112年建置繪本教材、113年繪本巡演推廣，114年精進製作繪本影音，另將繪本、教材等彙整成淨零綠生活教學資源手冊，透過教育部環境教育輔導團協助擴大推廣，使教學資源無地域限制，並規劃教師入班教學，以融入正式課程一環。113年度為將繪本透過故事表演形式，傳遞給校園學童或親子家庭，故辦理淨零綠生活繪本故事演說。113年已於戶外展演活動、校園演說活動辦理12場次演說活動，累計觸及891人次。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2)機關年度綠色採購總金額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機關年度綠色採購總金額達(含)110億元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機關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148億元。		
績效說明	<p>一、完成修訂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於113年2月16日函發「113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請各機關據以辦理綠色採購。</p> <p>二、113年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法及採購實務」教育訓練29場次，機關綠色採購訓練班3場次，共3,638人次參加，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對綠色採購認知度。</p> <p>三、113年度機關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148億元。</p>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3)環保標章產品證書發證數量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環保標章產品證書發證數量達(含)1550張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實際環保標章產品證書發證數量達1,764件。		
績效說明	<p>一、完成修正公告電腦主機等14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參考國際趨勢及國內規定完成檢討「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及「電冰箱」規格標準，包括修正水龍頭產品特性及電冰箱適用範圍；另因應全球對於含汞產品管制，檢討環保標章相關產品規格標準，將廢止「螢光燈管」及「省電燈泡及燈管」規格標準。</p>		

	二．協助輔導1家貯備型電熱水器業者及12家旅館業申請環保標章。 三．累計共24,079件產品取得環保標章(含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531件)，其中產品有效數為5,098件(含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32件)。113年度完成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件數達1,764件。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4)滾動修正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完成3場次相關規劃、研商及說明會議，並提出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草案初稿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5場次研修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會議，並提出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草案初稿。		
績效說明	業於113年6月24日、8月13日、9月5日、11月12日及12月20日完成5場次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草案研商及討論會議。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5)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會議及活動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會議及活動參與人數達300人次		
實際達成目標	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會議及活動參與人數達320人次。		
績效說明	一、成立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共計有中央、地方與國營事業70為永續長，統合跨部會、中央、地方及國營事業，建立直接溝通及對話平台，有助於永續共識之達成與政策之落實推動。113年期間辦理永續長共識營活動，參與人數達140人次。 二、113年期間辦理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2場次，參與人數達100人次。 三、113年期間辦理永續亮點場域學習活動2場次，參與人數達80人次。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8.30

(1)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113年度環境科技論壇辦理，進行環境科研之交流，且參與人數達150人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113年度環境科技論壇辦理，進行環境科研之交流，且參與人數達202人次。		
績效說明	本部已於113年8月27日完成辦理「113年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發表本部完成之各項科技計畫研究成果，與會人士包含演講者及各界人士人，共計202人次參與、完成12場成果發表，特別邀請產、官、學、研等專家與談，與現場與會人士進行Q&A互動，分享環境科學技術的最新成果。另已針對國內具有急迫性的減碳議題，提出有關減碳之旗艦計畫，期透過行政院上位計畫（旗艦計畫），擴大向科技研發量能。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依據減碳行為意見(執行現況、意願、困難)蒐集結果辦理焦點座談，訪談40人次。		
實際達成目標	依據減碳行為意見(執行現況、意願、困難)蒐集結果辦理焦點座談，訪談40人次。		
績效說明	為瞭解民眾落實淨零綠生活零浪費低碳飲食及綠色旅遊面向之現況、困難及因應對策，以問卷調查之量化、焦點座談之質化方式研究，計訪談40位民眾，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p>一、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推展淨零綠生活：</p> <p>(一)抽樣調查民眾實踐綠生活的現況及困難，發現民眾的困難主要為「個人行為」如不知道如何落實、缺乏相關資訊知識，及「商業環境」如業者沒有提供相關資訊或服務。依調查結果啟動部會協商，將作為未來推動綠生活重參考依據。</p> <p>(二)多元管道快速觸及民眾，透過常設展、舉辦多元行銷活動、攤位推廣、廣播節目專訪、KOL 合作、創意徵稿活動等，提升民眾對淨零綠生活的認知與行動，活動曝光觸及超過60萬人次。</p> <p>(三)運用行為科學面向建議先透過問卷調查和焦點團體，預測政策推廣過程中的阻力，並應用行為經濟學設計政策工具，降低民眾落實行為的困擾。</p> <p>(四)透過問卷調查與廠商訪談，「計畫性採買」、「鼓勵購買即期品和非規格品」、「拿捏好餐點製作/購買份量」、「選擇綠色旅遊方案」及「鼓勵規劃有益當地的遊程」為目前落實狀況較低，但未來改變意願較高的減碳行為。</p>		
評核意見	符合特殊績效項目「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		

##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 3.1 執行成效

本計畫各項主要工作項目施政績效及成果臚列如下：

一、綜合策劃、專案列管環境保護計畫及科技發展

(一)依環境基本法第7條定期評估檢討之規定展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研修作業，廣納及蒐集各界意見，完成5場次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草案研商及討論會議。

(二)於113年完成辦理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包括114年度提報15件科技計畫，申請額度共6億129萬9,000元，並配合國科會完成辦理科技計畫審議作業；另本部115年以永續環境為願景，建構健

康、安全、永續的環境為總目標，聚焦資源循環、氣候變遷、環境管理、化學物質管理等重大環境議題，以淨零作為終極目標，建構臺灣成為具有韌性且永續發展的環境，規劃3大中程科技施政目標，扣合5大科技施政目標，向國科會提出本部115年度科技施政總體說明書。

(三)完成「113年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發表本部完成之各項科技計畫研究成果，邀請產、官、學、研等專家與談，與現場與會人士進行Q&A互動，分享環境科學技術的最新成果，共計202人次參與。

(四)辦理公害污染防治及公害糾紛處理法律要件講習、噪音與振動公害事件蒐證及因果推斷講習及公害糾紛模擬紓處及調處會議教育訓練等3場次教育訓練。辦理1場次公害糾紛處理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解紓處、調處程序、公害糾紛舉證因果關係認定、公害糾紛處理個案經驗分享、及縣市環保局分享實務案例及創新措施或精進作為。擴充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內容，包含更新各污染類型檢驗項目、新增2件國內外公害案例及1件法律扶助案例等資訊，並撰寫案情、判決摘要等資訊供環保局查詢參考。因應公害糾紛案件，提供環境保護協定法律效力之法律意見諮詢1件；製作「公害糾紛自保4步驟」及「公害事件通報及證據保存注意事項」等圖文資料，置於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宣傳公害糾紛業務，113年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案件共3件，扶助人數102人，維護民眾權益。

(五)已完成專案列管計畫第1季至第4季管考及追蹤作業，每月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檢討進度並督導各計畫主政單位(機關)積極推動，促使重要環保計畫及臨時交辦事項如期完成。完成本部暨所屬機關績效評核及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評核作業，俾利標竿學習。強化列管追蹤系統相關功能，優化系統作介面，並新增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及管考人員權限，俾利及時掌握列管案件進度。另已完成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滾動檢討修正，以減少危機事件發生。

## 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一)已辦理2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督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6、12、13、14、15工作分組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針對落後指標滾動追蹤、檢討及修正作業，並配合我國永續會進行指標內容檢討及與國際接軌等工作。

(二)地方政府在環境永續政策的執行上扮演關鍵角色，透過環境永續亮點場域參訪，與地方政府分享經驗並提升創新思維。113年5月第1場次聚焦桃園市的污水處理及水資源管理策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推動循環經濟；113年9月第2場次，參訪嘉義縣新港文教基金會和嘉義酒廠，展示環境教育及綠色產業的實踐，強調地方特色與環境永續的結合，並倡導低碳足跡的生活方式。

(三)為了加強政府各部門在永續發展方面的合作與協調能力，借鏡民間企業永續發展推動框架，設立政府部門的永續長，藉以強化協調內部組織間意見及督導業務推動。113年11月23日辦理政府永續長共識營，邀集政府機關之永續長，共同參與及對話，探討永續長職務工作與永續發展經驗及推動方向。致力於建立相關部會的溝通與協調平台，並有效提升跨機關間的永續發展共識。

## 三、推展淨零綠生活

(一)抽樣調查民眾實踐綠生活的現況及困難，發現民眾的困難主要為「個人行為」如不知道如何落實、缺乏相關資訊知識，及「商業環境」如業者沒有提供相關資訊或服務。依調查結果啟動部會協商，將作為未來推動綠生活重參考依據。

(二)以綠點為誘因，開啟「綠色生活，環保選購」的習慣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共同結合淨零政策，加強宣導，努力減少資源浪費、減緩環境衝擊。同時也能間接鼓勵企業投入環保產品開發，帶動生產源頭降低碳排放。113年1至12月會員透過綠色消費創造約新臺幣(下同)6.7億元經濟效益，較112年(4.8億)成長39.6%。

(三)為使淨零綠生活理念及知識向下扎根，自112年建置繪本教材、113年繪本巡演推廣，114年精進製作繪本影音，另將繪本、教材等彙整成淨零綠生活教學資源手冊，透過教育部環境教育輔導團協助擴大推廣，使教學資源無地域限制，並規劃教師入班教學，以融入正式課程一環。112年編製之淨零綠生活繪本已說故事表演形式，傳遞給校園學童或親子家庭，113年於戶外展演活動、校園演說活動辦理12場次演說活動，累計觸及超過891人次。

(四)多元管道快速觸及民眾，透過常設展、舉辦多元行銷活動、攤位推廣、廣播節目專訪、KOL合作、創意徵稿活動等，提升民眾對淨零綠生活的認知與行動，活動曝光觸及超過60萬人次。

## 四、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依據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及「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累計核發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24,079件產品取得環保標章(含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531件)，其

中產品有效數為5,098件(含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32件)。

(二)完成修正公告「電腦主機」等14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訂使用塑膠再生料相關管限制值，促使產業提升再生料品質，確保再生料塑膠件的使用不含有害物質，亦有助於激勵企業進行研發，尋找資源循環的生產方式，共同推動我國零廢棄的資源永續循環政策。

(三)完成檢討「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及「電冰箱」規格標準，包括修正水龍頭產品特性及電冰箱適用範圍；另因應全球對於含汞產品管制，檢討環保標章相關產品規格標準，將廢止「螢光燈管」及「省電燈泡及燈管」規格標準。

(四)辦理12場次「環保標章申請說明會」，邀請製造業及服務業廠商、地方環保局及輔導團隊共同參與，加強與業者及地方環保局溝通說明環保標章輔導、申請、審查、使用及管理相關措施，其中6場說明會邀請旅館業者、公會等說明環保標章申請程序，並由業者分享申請經驗及意見交流，以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共同推廣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合計372人參加。

(五)完成輔導1家貯備型電熱水器業者及12家旅館業申請環保標章。

(六)完成環保標章產品抽樣檢驗572件，及生產場所與販賣場所追蹤查核環保標章產品件數944件，其中有1件滅火器環保標章產品抽樣檢出結晶型二氧化矽不符規格規定，不符合規格標準，已依規定處理並要求業者完成改善。1件服務類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登載公司名稱與證書登載公司名稱不符(已要求限期改善)。

(七)推動民間綠色採購：

- 1.每年辦理綠色採購申請說明會，邀集各產業公、協會及承攬政府機關業務之企業參加，鼓勵民間企業參加。
- 2.每年請各地方環保局專門輔導民間企業加入綠色採購。

## 3.2 執行檢討

一、綜合策劃、專案列管環境保護計畫及科技發展

(一)本部歷年研提國科會科技計畫時，常因缺乏中長程科技發展目標及整體規劃，進而影響國科會核定本部科技計畫案件數及核定經費。

(二)近年公害糾紛案件減少，地方環保機關承辦人業務經驗傳承有限。檢討將改善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介面與排版，提升公害糾紛處理相關資訊易達性。

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一)部分環境面永續發展推動指標因內容已不符趨勢，難以達成，或與國際指標具差異性不易評比，皆需透過指標內容修正調整。

(二)地方政府在環境永續政策的執行上各有不同的創新作法，需有不同管道可供地方政府交流分享，建議持續辦理亮點場域觀摩活動，以互相精進。

(三)近期推動永續長聯盟相關政策，建議可依據永續長聯盟推動重點項目設計相關考核指標，以促進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三、推展淨零綠生活

藉由問卷調查與廠商訪談所得結論，將分析國際企業商業模式案例，並透過廠商溝通會議及深入訪談廠商，將提出「食物零廢棄」推動「企業承諾減少食物浪費目標」，鼓勵食品加工業、通路業、餐飲業等企業公開 ESG 報告中設定減少食物浪費目標，並規劃減少食物廢棄的落實措施。

四、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持續辦理環保標章受理申請審查，不定期檢討「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及「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等行政規則，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

(二)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環保趨勢與管制規定，滾動檢討各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綜合策劃、專案列管環境保護計畫及科技發展

(一)未來本部除依「環境永續科學技術白皮書暨科學發展計畫(113-116)」作為116年科技計畫提案之參考外，亦應配合國際環境議題及國家重點政策，持續滾動修正本部中長程科技計畫發展方向，以有效引領本部後續研提國科會相關科技計畫之方向。

(二)持續針對各環保機關承辦同仁辦理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教育訓練與研討會，提升承辦人業務知能。並將優化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介面與排版，並藉由使用者回饋滾動調整，提升資訊利用率。並鼓勵地方環保機關增加辦理民眾宣導會場次，提高自我權益保護之認知，妥善處理公害糾紛問題。

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一) 為使環境面永續發展推動指標與時俱進，將依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的修訂期程，持續辦理指標檢討與修訂作業，以符合永續發展策略，並與國際接軌，確保我國永續發展指標與SDSN指標的對應情形，及進行計算方式和基礎資料的確認。

(二) 持續辦理亮點場域觀摩活動，透過參訪不同縣市的永續計畫成果、各產業、不同規模的永續典範企業，激發地方政府與中央部會的創新思維，並促進跨部門的合作。

(三) 配合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調整考核標準內容與配分佔比，依據永續長聯盟推動重點項目設計相關考核指標，以促進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永續發展重點工作。

三、推展淨零綠生活

(一) 將訂定『減碳行為改變措施』推動優先順序評估機制，參考國際作法制訂以『減碳量』和『民眾採用率』指標，提出淨零戰略計畫優先推動措施，依序為推動高效能家電、環境友善材質的衣物與日用品、步行取代短程交通、零浪費餐飲、減少過度消費、搭乘公眾運輸、計畫性採買、被動式節能住宅、運用自行車取代短程交通及綠建築標章住宅等，並滾動檢討措施優先順序評估結果。

(二) 已規劃透過行為科學實驗，解決民眾生活轉型障礙，例如在企業端宣導業者推廣非規格品專區銷售、鼓勵業者提供份量資訊，在消費者端推動一站式廣宣、精進綠色旅遊廣宣作法，改善民眾普遍綠色旅遊認知不足。

(三) 將籌組「淨零綠生活大聯盟」，協助企業ESG策略需求，媒合綠生活產品服務，帶動更多新創產業願意投入開發綠生活解方，促進相關服務產業發展。

(四) 為搭建員工綠生活解方媒合平台，藉由平台運作媒合企業ESG需求及綠生活解方服務業者，擴大綠生活服務或商品觸及企業員工及客戶，以打造綠生活商業模式，本部已著手研擬「淨零綠生活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未來將搭配建置民眾生活各面向減碳效益評估模型及運用生活碳足跡計算器蒐集民眾生活轉型減碳資訊，強化呈現推動淨零綠生活產生之溫室氣體減量量化數據。將持續透過論壇及展會活動等場合招募企業及綠生活解方會員，並結合既有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進一步擴大「淨零綠生活大聯盟」服務及推動效益。

(五)為滾動檢討綠生活各項措施，針對淨零綠生活及國際關注度高的措施，運用社會科學方法問卷調查及焦點訪談，瞭解民眾落實綠生活各項措施現況及障礙，並按減碳潛力及民眾落實意願提出推動優先措施順序，除與各部會分享調查成果及跨部會共擬解方外，更進一步規劃運用行為科學實驗設計，驗證解方的可執行性，以回饋有效的改善策略，並提供民眾採行綠生活措施的環境。

四、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 因應全球資源循環及塑膠再生料再利用之趨勢，鼓勵業者使用塑膠再生料，推動我國零廢棄的資源永續循環政策，完成檢討修正電腦主機等14項規格標準，增加塑膠件使用再生料之重金屬含量（鎘）及阻火物質（多溴二苯醚類）管限制值規定。

(二) 配合經濟部省水標章規格標準之相關水龍頭、器材配件管制規定調整，完成檢討修正「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現正辦理公告程序。

(三)為鼓勵廠商冷凍櫃（箱）產品申請環保標章，予以檢討擴大「電冰箱」規格標準之適用適用範圍，名稱並修正為「電冰箱及冷凍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未來可供民眾選購。

(四)順應全球對於含汞產品管制趨勢，檢討有含汞管制之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已提審議會同意廢止「螢光燈管」及「省電燈泡及燈管」規格標準，現正辦理公告程序。

(五)環保標章品質不符合規格標準或環保標章規定之環保標章產種類者，將規劃114年度列為產品抽項目。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	----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4.75	優等	91.40	優等

## 4.2 評核意見

1. 成立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共計有中央、地方與國營事業70為永續長，統合跨部會、中央、地方及國營事業、建立直接溝通及對話平台，有助於永續共識之達成與政策之落實推動。
2. 政府及民間綠色採購績效顯著，採購金額大幅成長，112年為783億元，113年成長至892億。已達成各項年度目標及指定指標。
3. 成立淨零綠生活大聯盟，攜手企業推動綠生活及開發生活碳足跡計算器，扣合淨零永續綠生活策略，積極帶動企業和民眾生活轉型，成果可期。
4. 針對國科會科技計畫之規劃，如何增加核定數量與額度，建議研析並提出改善之有效政策，尤其符合國際趨勢變化與目的。針對國內具有急迫性的議題解方，建議加強經費支援以完整建立相關制度。
5. 建議思考取得環保標章產品，未來和產品碳足跡如何互相合作以引導民眾生活及行為轉型？

## 5. 計畫附件資料

[推展淨零綠生活.pdf](#)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成果照片.pdf](#)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科技發展執行成果照片.pdf](#)

[推動環境永續發展.pdf](#)

[淨零綠生活教學資源工具手冊\\_完稿\\_v1.pdf](#)

## 6. 計畫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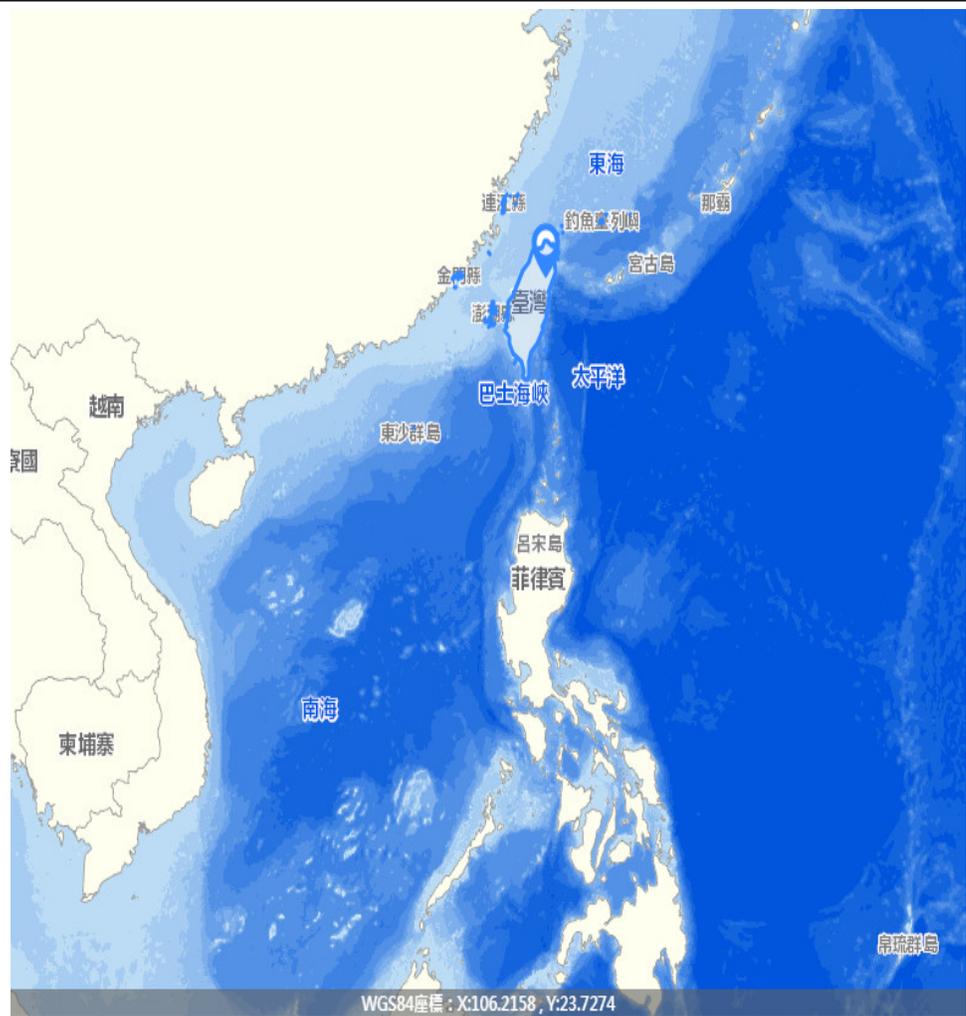
## 113年度智慧環境監測及資訊發展應用 計畫評核報告

### 1. 計畫資訊

####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智慧環境監測及資訊發展應用	計畫期程	113/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監測資訊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608,946
共同主辦機關	環境部(監測資訊司)	總計畫經費(千元)	608,946
管制級別	自行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608,946
執行地點			
空間資料	點資料：1筆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a href="#">預覽</a>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5條主支流河川、51座水庫、463處區域性地下水井，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
- 二、執行78站空氣品質監測站、10站行動站運轉維護及數據品質保證。
- 三、執行31站PM2.5標準（手動）方法監測，全年無休頻率每3天1次。
- 四、執行光化學評估站11站、行動站4站運轉維護及數據品質保證。
- 五、執行鹿林山國際級背景監測站運轉維護及相關國際合作。
- 六、盤點整合環境部各項對外服務，完備一站式、免檢具線上申辦流程。
- 七、最適化規模空品感測聯網精進。
- 八、高效益智慧水質物聯網應用設置。
- 九、發展環境治理智慧應用最佳服務。

	<p>十、深化在地環境資訊運用服務。</p> <p>十一、應用移動感測物聯網(MOT)發展污染治理服務。</p>
--	----------------------------------------------------------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608,946	608,390	0	556	0	608,946	100.00	526	0
資本門 預算	51,385	50,589	0	0	0	50,589	98.45		

## 2. 管考基準

###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80	19.38

####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1.58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79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無逾期。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無填報逾期，執行情形逾期1次(6天)，依衡量標準核予分數。		

####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本計畫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評核意見	年度及年終進度與預期規劃均屬相符，無落後或超前。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80	14.8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績效說明	預算達成率達95.5%。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100%。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8	98
績效說明	<p>一、年計畫經費</p> <p>1、分配數608,946千元</p> <p>2、實現數608,390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p> <p>4、節餘數556千元</p> <p>  擷節經費556千元。</p> <p>5、預付數0千元</p> <p>二、資本門預算</p> <p>1、分配數51,385千元</p> <p>2、實現數50,589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p> <p>4、節餘數0千元</p> <p>5、預付數0千元</p> <p>三、保留數526千元</p> <p>1.「空氣品質監測站冷氣機汰舊換新暨空品預報螢幕暨照相機採購案」113年經費保留48萬6,297元。</p> <p>2.承商於113年度無法完成交付光纖通道交換器及KVM多電腦切換器，保留設備費40千元。</p>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100%。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5.30

###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6.90

(1)建置業務資訊系統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網站檢核與更新，通過檢核率達90%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網站檢核與更新,通過檢核率達100%。		
績效說明	113年上、下半年度網站內容完成資料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傳輸安全性及操作服務度之檢核，檢核結果全數對外業務主題網站均達及格分數（75分），通過檢核率為100%。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2)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累計8,000台，數據完整率達83%。		
實際達成目標	因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布建及稽查成果卓著，增加自籌款比例，全國感測器仍維持約1萬點，並持續確保自動監測系統及感測資料服務模式的作業品質，整體113年感測資料數據接收完整率逾98%。		
績效說明	全國仍維持1萬點空污感測器，且整體感測資料數據接收完整率優於本部訂定指引(90%)與美國環保署(75%)規範，確保提供民眾即時空品參考。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3)78站空氣品質監測站年平均數據可用率達92%以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空氣品質監測站可用監測數據時數及監測時數比值達92%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全國78站空氣品質監測站可用監測數據時數及監測時數比值達96%以上		
績效說明	提供民眾更即時、更正確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監測結果，並做為地方政府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逐步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符合民眾期待。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4)完備一站式線上申辦服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完備一站式線上申辦服務，精進環境資源資料應用結案階段。		
實際達成目標	<p>1. 持續提供MyData線上申辦：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環境教育展延申請服務」、「環境教育認證申請服務」、「環檢申請一站式服務」等4項免檢具申辦案件，其中「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累計至113年度，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車體回收申請件數達1,664,640件、廢車回收獎勵金申請件數，達1,928,127件、老舊機車汰舊補助申請件數達644,457件、汰購電動機車獎勵申請件數達100,637件。</p> <p>2. 依據「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發展跨域一站式整合服務，持續推動「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 (T-Road)」服務，運用(1)經濟部8項資料集提供給「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簡稱EMS系統)等9個系統，(2)勞動部2項資料集提供EMS系統進行查核，(3)財政部財稅資料集」提供給「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使用，「電子發票資料集」提供給「環保集點平台」使用。</p> <p>3.持續推動部內系統提供多元認證機制： 113年度累計完成33項服務導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TW-</p>		

	<p>FidO行動身分識別等多元認證機制，優化環保業務申請為一站式線上申辦。</p> <p>4. 透過「環境即時通APP」提供包含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社、全國公廁建檔資料、機車排氣定檢站、飲水機、環保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及環保杯借用門市服務等環保設施查詢，點擊總次數逾29.3萬次，顯示綠生活地圖對民眾來說具備實用性且提供了便利性。</p>
績效說明	<p>1. 持續提供MyData線上申辦，其中以「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申請最為踴躍。</p> <p>2. 「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 (T-Road)」已介接經濟部、勞動部及財政部等3個部會共12項資料集，供業務使用，打造安全、便捷有效率之智慧政府服務。</p> <p>3. 持續推動部內系統提供多元認證機制： 截至113年度止累計完成33項服務導入多元認證機制。</p> <p>4. 環境即時通APP持續提供綠生活地圖查詢，截至113年度止點擊總次數逾29.3萬次。</p>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8.40

(1)技術創新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新增50台移動式(MoT)感測器,執行2種應用場域驗證。		
實際達成目標	新增50台移動式(MoT)感測器 ( 累積200台 )，並有10個地方環保局導入，應用於道路污染、火災監控、營建工地、陳情熱區、空維區管理等。		
績效說明	已有10個地方環保局導入此技術，進行數據蒐集，強化環境治理能力。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2)PM2.5質量濃度標準方法(手動)監測採樣及品保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北中南3區PM2.5質量濃度標準方法(手動)監測，完成累計3300站次監測採樣、數據品保產出		
實際達成目標	北中南3區PM2.5質量濃度標準方法(手動)監測，完成累計3904站次監測採樣、數據品保產出		
績效說明	於全國各地設置31站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站，每3天1次執行手動採樣，建立標準方法監測PM2.5之長期資料庫，定期公布監測資訊提供民眾參閱，並做為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防制策略研擬之參考		
評核意見	已達成年度目標。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p>一、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p> <p>1.為提升空品感測範圍與機動性，2020年起開發移動式空品感測裝置、系統，除可發掘潛在污染源並通報現場稽查，還可協助應用於交通疏導、監測突發污染擴散範圍及空品維護區管理等，在不斷精進的智慧環境治理應用中，提供改善空氣品質強有力的技術支援。以「先進空氣品質監測：移動式空氣品質感測器的創新與應用 (Advanced Air Quality Monitoring：Innovat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Mobile Air Quality Sensors)」為題，參加美國智慧城市連結組織(Smart Cities Connect)舉辦的2024年智慧20大獎(2024 Smart 20 Awards)，與來自全球700多個智慧城市應用服務項目競爭，獲得智慧20大獎(Smart 20 Awards)殊榮。</p>		

	<p>2.依據數位部「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提升環境開放資料品質，釋出738項資料集，全數通過金標章品質認證，其中361項資料集取得白金標章，113年初獲頒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開放金質獎」中央機關第一組第3名，持續加速資料流通。</p> <p>二、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p> <p>「環境即時通」APP穩定與長期的營運，利用數位創新加值提供民眾第一手即時空品數據，除提供民眾作為日常生活之環境資訊依據，並可提供縣市與地方相關單位作為空品管理決策參考。</p>
評核意見	效益具體顯著。

###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 3.1 執行成效

一、完成網站檢核及更新，通過檢核率達100%

113年上、下半年度網站內容完成資料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傳輸安全性及操作服務度之檢核，檢核結果全數對外業務主題網站均達及格分數（75分），通過檢核率為100%。

二、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

(一)持續與18個地方環保局（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連江縣）合辦布建，布建1萬點空污感測器，覆蓋283個鄉鎮市區、111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感知8萬家工廠周圍空品。

(二)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規模精進及應用，113年度目標完成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數量8,000點，因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布建及稽查成果卓著，增加自籌款比例，全國感測器仍維持約1萬點，並持續確保自動監測系統及感測資料服務模式的作業品質，整體113年感測資料數據接收完整率逾98%，優於本部訂定指引(90%)與美國環保署(75%)規範。

(三)環境突發污染事件發生時，透過應變智慧化監測告警機制，以物聯網感測數據即時掌握污染趨勢變化，有效提升緊急應變效能。告警機制整合包含空品物聯網感測器、國家空品測站、氣象數據、列管工廠等4大類型數據，快速輔助掌握異常時間、空間與鄰近污染源。透過AIoT環境監測平臺進行即時數據分析與告警判斷。根據分析結果，多數告警事件發生於工業區、交通幹道等高風險污染熱區，可輔助地方政府鎖定污染熱點，提高監管效率。另根據地方環保局稽查回報統計，透過感測器告警啟動的稽查案件，其違規查獲率明顯高於例行性稽查案件，顯示感測物聯網在污染事件應變與精準執法上，具備實質效益。

### 三、78站空氣品質監測站年平均數據可用率達92%以上

提供民眾更即時、更正確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監測結果，並做為地方政府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逐步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符合民眾期待。

### 四、PM2.5質量濃度標準方法(手動)監測採樣及品保

於全國各地設置31站細懸浮微粒子手動監測站，每3天1次執行手動採樣，建立標準方法監測PM2.5之長期資料庫，定期公布監測資訊提供民眾參閱，並做為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防制策略研擬之參考。

### 五、完成精進服務整合機制

#### (一) 民眾申辦作業便捷化，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1.以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完成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政策，累計提供7項MyData免檢具線上申辦服務，說明如下：

- (1)「資源循環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回收業者端：交通部車籍資料。
- (2)「資源循環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民眾端：交通部車籍資料。
- (3)「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展延申請服務：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 (4)「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認證申請服務：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 (5)「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經濟部本國公司登記資料、商業負責人、合夥人、經理及法定代理人之商業登記資料、有限合夥代表人、合夥人及經理人之有限合夥登記資料。
- (6)「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用藥許可執照申請：經濟部本國公司登記資料、商業負責人、合夥人、經理及法定代理人之商業登記資料、有限合夥代表人、合夥人及經理人之有限合夥登記資料。
- (7)「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檢申請一站式服務：勞動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內政部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經濟部公司負責人、董監事與經理人之公司登記資料。

#### 2.打造多元協作環境、主動提供訊息服務通知

(1)提供MyData申辦案件辦理進度：「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環境教育展延申請服務」、「環境教育認證申請服務」、「環檢申請一站式服務」等4項免檢具申辦案件辦理進度，透過環境即時通APP通知，讓民眾隨時掌握進度，提升服務品質和體驗。

(2)打造多元協作環境，提供各類綠生活圖資：透過環境即時通APP通知包含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社、全國公廁建檔資料、機車排氣定檢站、飲水機，以及環保容器盛裝餐點業者等，並於持續配合資源循環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推行「循環(外借)杯」服務政策，新增「循環杯」業者資訊，協助民眾落實減塑、減量、減碳的環保目標。至113年以環保餐廳位置的查詢服務點擊次數110,950次最高，其次為機車排氣定檢站位置的查詢服務的103,997次；綠生

活地圖服務整體點擊總次數逾29.3萬次，顯示民眾對綠生活相關資訊有強烈需求，此功能可解決民眾日常生活中的實際問題；而重複多次使用則代表綠生活地圖對民眾來說具備實用性且提供了便利性。

(3)上述主動通知服務包含申辦案件進度、綠生活資訊及環境資訊，113年度累計推播逾523.8萬次，落實民眾環境資訊知的權利。

3.依據「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發展跨域一站式整合服務，持續推動「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服務，完成情形如下：

(1)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表」「公司所營事業資料表」「分公司資料表-

總(本)公司統一編號」「分公司資料表-

分公司統一編號」「股東董監事資料表」「工廠登記資料表」「商業登記資料表」「商業關係人資料表」8項資料，提供給「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綠色生活資訊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公告事業申報管理系統」「工業區檢測備查管理系統/工業區燈號預警管理系統/工業區土水品質管理專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使用。

(2)勞動部：「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被保險人投保資料」2項資料，提供給「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使用。

(3)財政部：「財稅資料集」提供給「化學雲-

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使用；「電子發票資料集」提供給「環保集點平台」使用。

透過T-

Road服務，提供安全可靠之資料傳輸環境，橫向整合跨機關的資料，已介接上述3個部會和12項資料，供民眾線上申辦使用，打造安全、便捷有效率之智慧政府服務。

4.持續推動部內系統提供多元認證機制

盤點本部對外服務共有97個系統，篩選原本已有多元登入之系統（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身分證字號），進行整併上線作業；113年度累計完成33項服務導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TW - FidO行動身分識別等多元認證機制，優化環保業務申請為一站式線上申辦。

(二)免檢具減少民眾往返機關申辦與等待時間

1.「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累計至113年度，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車體回收申請件數達1,664,640件、廢車回收獎勵金申請件數，達1,928,127件、老舊機車汰舊補助申請件數達644,457件、汰購電動機車獎勵申請件數達100,637件；其中申辦車籍報廢的作業程序，可分別減少民眾往返機關申辦與等待時間，各約4小時，總共節省約1天的時間。

2.「環境教育認證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申請服務」和「環境教育展延申請服務」兩項My Data線上申請，取得4項資料：

- (1)內政部戶政司：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
- (2)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
- (3)衛生福利部：全國志工服務時數
- (4)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原使用兩項申請服務，取得檔案完成作業的時間約35分鐘，透過MyData取得檔案完成作業時間約10分鐘，節省25分鐘時間約71%。

3.「環境檢測服務網」提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MyData線上申請，取得3項資料：

- (1)內政部戶政司：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
- (2)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
- (3)經濟部商業司：本國公司登記資料

原使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服務，取得檔案完成作業的時間約730分鐘，透過MyData取得檔案完成作業時間約10分鐘，節省720分鐘時間約98%。

4.

「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環境用藥許可執照申請」MyData線上申請，取得4項資料：

- (1)經濟部商業司：本國公司登記資料
- (2)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
- (3)經濟部商業司：工廠登記資料
- (4)經濟部商業司：有限合夥登記資料

原使用「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服務，取得檔案完成作業的時間約35日，113年透過MyData取得檔案完成作業時間約25日，節省10日時間約28.57%。

原使用「環境用藥許可執照申請」服務，取得檔案完成作業的時間約30日，113年透過MyData取得檔案完成作業時間約20日，節省10日時間約33.33%。

### (三)推動環境數據決策分析

1.依據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強化民眾對環境資訊的公眾參與權，建立環境資訊揭露整合平臺，提供環境資訊揭露17項議題，並推動離岸風電海域資料的開放與整合

(1)113年1月10日辦理「114年度物聯網未來挑戰與因應策略工作坊」，讓參與者更深入了解資料傳輸模式的技術特點，並加強技術與服務層面的交流，以及讓環境部能更直接地了解各地區環保單位的實際需求。

(2)113年2月26日辦理「下一階段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提案工作坊」，本次活動以思維方式探討了如何落實資訊揭露，促進民眾對環境資訊的知情權。最終票選出的議題是「推動

循環商品」和「環保產品資訊揭露」，這些討論將有助於下一階段開放政府的提案，以符合開放政府核心價值。

## 2.落實環境資源資料治理

(1)「共享專用」精神建置之「環保專案成果倉儲 (EPAW)」，透過委辦專案資料蒐集標準作業流程 (SOP) 修訂，以原始數據管理為概念，使數據資產化，包含資料品質化、流程簡便化、存放集中化、服務人性化、資料同步化、資料正確性及分類明確化，運用數據預測分析及環境資料數據增值應用，提供資料地圖各項環境監測資料，優化資料地圖功能，落實環境資源資料治理。

(2)資料地圖展示功能，蒐整270萬多筆環保數據，可以套疊相關圖資圖層，發揮原始數據橫向及縱向的應用效益。113年度累計更新210案非公開查核資料中蒐集2,750個資料集數及169萬2,171筆資料；34案委辦案中蒐集131個資料集數及97萬7,533筆資料；33案補助案中蒐集97個資料集數及3萬6,106筆資料。

(3)透過數據分析資料導入成果報告內文比對雲端服務來檢核結案報告內容原創性，確保成果報告內文品質，輔助業務單位工作簡化。統計113年累計比對407件委辦案、570件補助案、66件自辦案，讓使用者可以快速檢視報告的相似程度，提高繳交的文件內容品質，藉由成果報告內容把關，強調工作執行應有創新與精進作為，避免依賴既有的資料或想法，提高環保專案成果的公信力；優質的報告內容將有利於後續階段執行規劃參考，並可成為後續人工智慧訓練資料，充實本部知識庫，充分提升資料價值。

### (四)推動環境資料開放增值與分析

1.依據數位部「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提升環境開放資料品質，目前環境部本部已開放831項環境資料集供各界運用，至113年累積逾399萬瀏覽次數、逾4.7億引用次數及逾49萬下載次數，積極辦理資料品質再提升作業，白金標章較去年 (361項) 成長99.45%，共計720項資料集符合白金標章。提供民眾完整易用之開放資料，促進資料流通，擴大影響力與多元跨域合作。

2.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確保國際競爭力，並配合數位部推動雙語資料集上架作業，113年度累計完成環境開放平臺135項雙語資料集上架作業。

3.依據「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之「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加速釋出高應用價值資料，與中央氣象署研商氣候環境主題之跨域資料集，後續持續滾動更新盤點高應用價值資料，提供更多具有促進公共利益、社會進步、經濟發展、政府透明等具應用價值之資料。113年度完成累計開放23項高應用價值資料集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4.113年度共78個機關參與共享環境資料服務，彙整1,226項資料集，訂閱環境資料集共2,138項次，各機關資料交換累計使用交易逾1,859萬筆；若每次交易節省人工處理以5分鐘計，約節省約155萬小時，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5.環境資料開放服務共計開放831項資料集，網站累計瀏覽次數約399萬次，透過網頁下載次數達49萬次，透過API取得資料次數逾4.7億筆，持續增進各界加值應用。

6.環境資料分析：完成Google Analytics

4追蹤使用者行為，於資料集目錄中新增各資料集的瀏覽次數資訊，方便業務單位統計分析及使用者的資料檢索，透過資料供需分析、漏斗分析、關聯分析、趨勢分析等方法，以數據分析驅動資料品質精進與智慧決策。通過上述分析，可以了解資料集的受歡迎程度、實用價值和應用場景。這些數據指標不僅可以幫助發現相對應用價值較高的資料集，還能作為資料集改進和優化的參考，從而提升資料服務品質和用戶滿意度。從數據可得知民眾需求及關心為空品、紫外線、碳足跡、統計、回收等議題，提供未來資料精進之參考；另外觀察113年資料集較活躍的月份為4月及5月，未來可以在這些月份進行更多相關議題的推廣和行銷活動將可以達到更好的宣傳效益。

## 3.2 執行檢討

一、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

(一)各地方環保局整體數據完整率提升至平均98%，高於原訂目標值，114年雖考量感測器隨時間老化造成維護頻率與人力提高，但仍調高目標值至90%。綜整各地方環境治理應用，證明感測器可提供地方政府於稽查、交通管制或環境監控層面等不同應用場域強有力的支援。

(二)今年度延續已布建感測區的檢討目標，盤點全國現有感測器布建數量與告警事件，統計結果顯示全國各縣市感測器的平均告警頻率約為50%，其中又以桃園市（83%）、臺南市（70%）、新竹市（67%）三縣市告警比率為最高，宜蘭縣（17%）、基隆市（34%）、彰化縣（34%）三縣市告警比率為最低。

(三)本部為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技術，開發移動式空品感測系統，提升監測靈活度，自110年至112年，該系統已於多種場域進行驗證，包括協助港區強化自主空污管理，繪製詳細的城市污染地圖，掌握污染熱點分布等。另自113年至今，已有11個地方環保局導入該技術，應用範圍涵蓋道路污染監測、營建工地稽查、陳情熱點追蹤以及空維區監管等多項監測需求，提高環境監測效率。

二、完成精進服務整合機制

(一)

MyData設定之服務願景是以「民眾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取得」為核心理念，提供多元個人化資

料下載及服務申辦。可由本人單次身分驗證及線上自主同意，透過MyData平臺中取得資料提供機關所保存之個人化資料，並可單次即時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政府機關或信賴的企業使用。因此，在此願景下的服務標的應為戶政、地政、健康...等貼近民眾日常生活、使用頻率高之數位申辦服務，目前智慧環保一站通已透過MyData服務，串接7項服務，以及13項文件下載，提供民眾免檢具申辦，節省申辦作業時間。

(二)然本部的業務系統通常以監測、分析及登錄環境相關資料為主，因此部內大部分業務系統的資料框架和設計不具備個人層級的資料儲存和應用需求，使MyData的推動在內部缺少實際需求的支撐，難以擴散MyData之應用效益，致本年度推動遭遇困難，已積極推動部內少數需要個人資料之服務介接MyData服務，於113年辦理2場智慧環保一站通推廣說明會，仍無法徵得部內現行服務導入MyData機制。

(三)根據數發部於113年10月9日辦理之「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 MyData ) 中央部會第14次工作小組會議」簡報中提供的統計數據，本部於MyData平臺提供之線上服務數量為5項，在中央政府中僅次於內政部 ( 6項 )，大多數機關目前皆提供1項，已很大程度地充實MyData服務上架數量，將持續發掘本部潛在可上架Mydata之服務，提升申辦作業效率，優化智慧便民服務品質。

###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 一、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

本部透過感測器告警事件的發生頻率，評估感測器的效能與運作效益，並結合公害陳情紀錄、登記中營業工廠點位、列管污染源資料及人口密度分布等多元數據，作為點位調整依據，確保感測器布設符合環境治理需求。另藉由數據分析與點位動態調整機制，可有效避免重複布建或形成監測盲區，並優化感測器資源配置，使空品感測物聯網更具科學性與政策應用價值。本部並鼓勵地方政府整合其他計畫資源並尋求產、學合作，結合AI等技術擴大應用範圍，並可評估將應用成果參獎國內外競賽，推廣臺灣在智慧城市推動的創新成就。

#### 二、完成精進服務整合機制

本部業務型態較少有能在MyData平臺創造較高使用效益之申辦服務，113年已極力辦理推廣活動，推動上仍遭遇困難；而本部累計上架服務數量已為中央部會排名第2，累積服務數遠超過大部分部會 ( 20個參與部會，僅有內政部、法務部、核安會等3個部會有3項以上服務上架 )，已一定程度的協助MyData平臺充實服務數量，未來仍會持續發掘本部潛力服務，盡可能地配合推動上架MyData平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 4. 評核結果

###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80	優等	94.68	優等

## 4.2 評核意見

1.

積極發展跨域一站式系統整合服務，簡化程序，擴大資料應用範疇，精進智慧環境治理，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榮獲國內外獎項，值得肯定。

2.

空氣品質監測，除資料可用率及累計採樣站數為目標及績效外，未來建議可增加其他績效目標。

3. 空氣品質感測器數據完整率實際達成98%，原預定目標值83%，未來應可適度調整。

4. 年度目標(4)完備一站式申辦服務之預定達成目標宜具體量化。

5.

設定目標均已達成，空品感測器由部及地方共同合辦佈建，數據完整率達98%建議可在強化數據應用之成果。

6.

移動式感測應用目前僅10個環保局參與，未使用的縣市原因為何，並檢討以利後續持續精進推動策略。

## 5. 計畫附件資料

## 6. 計畫成果照片

## 113年度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 計畫評核報告

### 1. 計畫資訊

####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	計畫期程	112/01/01 ~ 117/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廢棄物管理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6,688,771
共同主辦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廢棄物管理組)、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衛生組)	總計畫經費(千元)	15,233,911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414,514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47筆 面資料：本計畫無「面」空間資料 <a href="#">預覽</a>		



預算									
----	--	--	--	--	--	--	--	--	--

## 2. 管考基準

###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20	17.95

####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本計畫每季依限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 GPMnet ) 系統，定期追蹤進度，以確實有效掌握管控計畫期程及辦理情形。 2.本計畫除填報GPMnet系統外，並每月提報環境部公共建設幕僚會議、推動督導會報，並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多重管控，以確實掌握進度。 3.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縣市均有專職轄區人員負責追蹤進度，俾利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4.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如遇有進度落後等情事，轉知各計畫主辦人員，研商建議改進作為，以確保計畫進度能如期如質達成。 5.本項計畫於每月5日前彙整前月執行成果，並追蹤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填報均無逾期，無退件。		

####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p>績效說明</p>	<p>1.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與地方窗口建立即時聯繫管道，並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計於113年召開9次預算檢討會議，以及召開11次內部預算管控會議。</p> <p>2.本署於113年4月25日辦理「環保設施推動太陽光電研商會議」、5月21日辦理「AI技術管理與廢棄物處理發展技術諮詢及交流會議」、10月8日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整體規劃技術論壇」等，透過業務交流方式，研析多元化垃圾處理可行方案、AI技術管理與廢棄物處理技術發展及進行廢棄物處理推動現況經驗分享，增進中央與各地方環保單位間之業務溝通與聯繫，以輔助日後業務之推展，廣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p>
<p>評核意見</p>	<p>年度及年終進度與預期規劃均屬相符，無落後或超前。本計畫進度管控情形良好。</p>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20	12.9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84	83
<p>績效說明</p>	<p>1.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與地方窗口建立即時聯繫管道，並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計於113年召開9次預算檢討會議，以及召開11次內部預算管控會議。</p> <p>2.113年預算達成率99.13%，符合行政院目標。</p>		
<p>評核意見</p>	<p>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97.29%。113年度預算達成率99.13%。整體計畫已執行應付未付數290,003千元，截至114年2月底已實支經費56,032千元，尚待執行330,631千元。</p>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結果	10.00	100	88
<p>績效說明</p>	<p>一、年計畫經費</p> <p>1、分配數2,414,514千元</p> <p>2、實現數1,958,752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86,663千元</p> <p>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86,663千元，主要為垃圾車補助計畫146,764千元因交車期程長致驗收後未及撥付款項，另有焚化廠升級及灰渣資源循環相關補助計畫76,711千元、南投縣機械分選打包計畫48,489千元、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20,050千元、新竹市巨大垃圾移動式破碎機計畫21,536千元、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21,551千元、113-114年度桃園市掩埋場紅外線熱成像儀防災即時網路智慧監控系統20,286千元、彰化縣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第二期整理整頓計畫15,454千元等，餘為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相關計畫，當月份已有實際執行進度並已執行，惟尚未撥付款項等，故估列應付未付。</p> <p>4、節餘數48,110千元</p> <p>部分縣市核定計畫金額與後續實際發包金額，與案件決算金額有其差異性，係為本計畫之節餘數。</p> <p>5、預付數0千元</p> <p>二、資本門預算</p> <p>1、分配數1,890,480千元</p> <p>2、實現數1,586,501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290,003千元</p> <p>已執行應付未付數290,003千元，主要為垃圾車補助計畫146,764千元因交車期程長致驗收後未及撥付款項，另有焚化廠升級及灰渣資源循環相關補助計畫64,412千元、新竹市巨大垃圾移動式破碎機計畫21,536千元、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21,551千元、113-114年度桃園市掩埋場紅外線熱成像儀防災即時網路智慧監控系統20,286千元、彰化縣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第二期整理整頓計畫15,454千元等，當月份已有實際執行進度並已執行，惟尚未撥付款項等，故估列應付未付。</p>		

	<p>4、節餘數8,018千元</p> <p>部分縣市核定計畫金額與後續實際發包金額，與案件決算金額有其差異性，係為本計畫之節餘數。</p> <p>5、預付數0千元</p> <p>三、保留數0千元</p> <p>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p> <p>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p>
評核意見	<p>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99.68%，相關補助計畫及預定工作均已完成。整體計畫已執行應付未付數290,003千元，截至114年2月底已實支經費56,032千元，尚待執行330,631千元。</p>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9.45	75.65

###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6.50

(1)精進環保設施清理 量能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精進環保設施清理量能(累積)達160輛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精進環保設施清理量能(累積)達274輛。		
績效說明	<p>1.112年汰換100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p> <p>2.113年新增汰換174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包含新北市28輛、桃園市2輛、臺中市2輛、臺南市24輛、高雄市23輛、新竹市1輛、新竹縣4輛、苗栗縣3輛、彰化縣14輛、南投縣2輛、雲林縣18輛、嘉義市1輛、嘉義縣10輛、屏東縣6輛、基隆市2輛、宜蘭縣4輛、花蓮縣25輛、臺東縣3輛、金門縣1輛、連江縣1輛。</p>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2)精進離島垃圾分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前處理	15.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離島地區垃圾分選前處理（累計）10%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離島地區垃圾分選前處理（累計）達10%。		
績效說明	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垃圾轉運前之機械分選，機械分選處理量已達成離島垃圾轉運量10%之目標。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3)掩埋場活化暨轉型再運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達6萬立方公尺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達6萬立方公尺。		
績效說明	補助高雄市路竹區掩埋場活化工程，累積進度已達活化目標。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19.45	19.15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89	89
預定達成目標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80分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80分		
績效說明	<p>一、本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共4件，分別為「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82分(甲等)、「新竹市掩埋場南側圍牆災害緊急搶修復原工程(第三期)」80分(甲等)、「花蓮縣光復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轉運平台設置規劃計畫」81分(甲等)、「113年雲林縣土庫鎮掩埋場整理整頓補助計畫」77分(乙等)，平均分數80.0分。</p> <p>二、本署辦理環境部工程查核，全環境部最高分為85分，大部分受查</p>		

	案件分數落於75-81分，爰本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平均分數80分尚屬優良，自評分數89分。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惟「113年雲林縣土庫鎮掩埋場整理整頓補助計畫」77分(乙等)酌予扣減分數。		
(2)滾動式預算檢討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8
預定達成目標	召開預算檢討相關會議4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召開預算檢討會議20次		
績效說明	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113年共計召開20次預算檢討會議，並與地方窗口建立即時聯繫管道。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管控情形良好。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p>一、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            相關媒體報導佐證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垃圾分選SRF成效佳 雲林擬封閉5座垃圾掩埋場  <a href="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33563">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33563</a></li> <li>2.花蓮富里掩埋場改善 堆置百噸垃圾可望2年後去化  <a href="https://www.cna.com.tw/news/alloc/202406040244.aspx">https://www.cna.com.tw/news/alloc/202406040244.aspx</a></li> <li>3.11縣市垃圾山 彭啟明：明年底解決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7314/8480445">https://udn.com/news/story/7314/8480445</a></li> <li>4.草屯鎮垃圾轉運站不臭了 5層樓高垃圾山清除完畢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7325/7986041">https://udn.com/news/story/7325/7986041</a></li> </ol>		

	<p>5.盼助其他縣市垃圾去化 環境部近日與北市共商互惠合作機制  <a href="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25381">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25381</a></p> <p>6.嘉義縣鹿草焚化廠啟用MSW巨大垃圾破碎前置處理設備  <a href="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722/8083494">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722/8083494</a></p> <p>7.礁溪鄉巨大垃圾再利用修繕廠重新啟用  <a href="https://www.cdns.com.tw/articles/1153711">https://www.cdns.com.tw/articles/1153711</a></p> <p>8.每天可處理百公噸 台中生廚餘發電亮眼 日賺5-6萬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7325/8363534">https://udn.com/news/story/7325/8363534</a></p> <p>9.竹市新建廚餘堆肥廠 明年8月啟用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7324/8363530">https://udn.com/news/story/7324/8363530</a></p> <p>10.每天15公噸飛灰再製水泥 宜蘭利澤焚化廠將設飛灰水洗廠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7328/8263245">https://udn.com/news/story/7328/8263245</a></p> <p>11.中台灣首座！嘉市斥資1.12億建底渣再利用廠今啟用  <a href="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40801003972-264229?chdtv">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40801003972-264229?chdtv</a></p> <p>12.花縣府汰換老舊清運車輛！百輛環保生力軍上路  <a href="https://www.storm.mg/localarticle/5307968">https://www.storm.mg/localarticle/5307968</a></p> <p>二、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p> <p>本署為提升垃圾焚化處理效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截至113年底，24座大型焚化廠中10廠已完成整備，6廠施工中、8廠規劃中，並協調各廠錯開整備期程，以維持穩定處理量能。另推動垃圾掩埋場轉型為「倉儲式多功能分類暫置場」，透過機械分選提升廢棄物資源化利用，降低焚化負擔。針對離島垃圾處理，導入本島分選技術，以減少轉運垃圾量與處理壓力。此舉不僅提升施政效能，更確保環境永續與民眾生活品質。</p>
評核意見	效益具體顯著，符合各項特殊績效。

###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 3.1 執行成效

一、為使廢棄物能妥善處理，並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本署積極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提升垃圾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自主處理設施。總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66億8,877萬1,000元，執行期程為112年至117年。

二、本計畫各項主要工作項目施政績效與成果臚列如下：

(一)焚化廠升級整備：

1.啟動全國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自113年底全國累計16座垃圾焚化廠啟動升級整備工程，以恢復並維持穩定焚化量能為首要，並就精進空污防制、提升發電效率、強化節能減碳及推動減灰減渣等面向，以確保焚化廠能延壽運行及提升全廠處理效能，持續處理民眾生活垃圾。

2.對於轄內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縣市，本署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以澈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113年底已增加桃園市、花蓮縣、臺東縣及雲林麥寮六輕焚化爐汰舊換新廠協處雲林縣垃圾，目前營運中垃圾焚化設施計28廠（含既有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最大垃圾年處理量可達681萬噸，每年發電量可達約34億度電，兼具發電效益，並提升我國再生能源產量。預計116年底臺南市城西焚化廠更新爐完工運轉，全國將有29座焚化設施運轉，一般垃圾處理量能亦隨之增加，預計可達約700萬噸/年。

3.為持續改善三級防制區空氣品質，減輕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對於區域環境之負荷，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空氣污染防制效能優化，已累計補助全國12座辦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優化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升級。全國垃圾焚化廠氮氧化物113年平均排放濃度已降低為63.9ppm，較109年平均85.4 ppm減少約25%，本署將持續協助縣市就焚化廠長遠空污防制能力進行整體改善，維護民眾環境品質。

(二)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以下就補助案件個案性質區分如下：

1.廚餘能資源化：113年完成設置及優化廚餘再利用設施2處；完成新增設置1套廚餘破碎脫水設施。

2.掩埋場裸露垃圾覆土掩埋及打包：針對裸露垃圾堆置掩埋場之縣市，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裸露垃圾掩埋覆土、打包、設置沼氣管及建置智能監控等整理整頓，統計自112年6月至113年12月底，已陸續核定新竹縣、屏東縣、南投縣、雲林縣、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澎湖縣等9縣市妥善處理計畫計5.2億元，加速解決垃圾堆置問題，至113年12月底，全國裸露垃圾掩埋場暫置量已從112年的84萬噸下降至74.5萬噸，裸露垃圾暫置量穩步降低中，目標於115年底前完成妥善處理，並持續利用「全國裸露堆置垃圾AI監控平台」、掌握垃圾妥善處理進度及定期召開垃圾妥善處理進度追蹤會議等管控措施，督導縣市加速辦理，以符合各縣市所提報之處置期程。

3.垃圾分選及燃料化推動：113年補助南投縣及澎湖縣等2縣市辦理3場共8萬噸之機械分選，目前已完成5.07萬噸（南投縣4.05萬噸及澎湖1.02萬噸）。本署於110年8月補助雲林縣購置機械分選燃料化設備（MMT），每日處理量約200噸，總計2套分選設備每日生垃圾處理量可達300噸。統計113年1月至11月約已產製2.4萬噸之衍生燃料送至臺塑六輕CFB鍋爐作為替代燃料，已增加該縣自主垃圾處理量能。

4.掩埋場活化及整理整頓：113年核定補助19縣市69場掩埋場辦理提升掩埋場設施改善等計畫，另核定補助2縣市2場掩埋場辦理空間活化，截至113年12月已完成活化空間達20.4萬立方公尺。

5.掩埋場防災：強化掩埋場防災量能，本署持續協助掩埋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於災害發生前即通報處置，至113年已投入1億2,256萬元補助桃園市、臺南市等31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此外，導入熱顯儀及CCTV監控平台，通過「溫度」、「煙霧」、「火焰」三階段AI分析預警，提前發現異常情況並通報處置。目前已完成13場設置，另有15場進行中，經統計掩埋場火災次數已由112年22場降低至113年18場，顯示運用科技工具後已逐步下降中。另已投入1.56億元改善48場（次）消防設施、覆土、沼氣管搭接及場區整理整頓等措施，並督導地方加強垃圾分類及破袋稽查，避免瓦斯罐、打火機、鋰電池等危險物進入掩埋場，衍生火災或爆炸事件。

6.精進環保設施清理量能：協助地方政府汰換特種機具88輛、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174輛，提升廢棄物清理量能。

### (三)推動互惠合作工作：

1.本署優先透過地方績效考核，將縣市協助處理外縣市之家戶垃圾納入評分項目，以鼓勵縣市互惠合作機制，及透過補助縣市取得該縣市焚化廠處理量能供本署調度之補助機制辦理調度，不足部分再以互惠原則補貼方式辦理。

2.爰此，113年本署協調地方政府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達29萬噸，其中協助無或無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之縣市處理垃圾達17萬噸，而以獎勵補貼方式協助外縣市處理垃圾為7,660公噸。

(四)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補助3離島縣及3離島鄉垃圾轉運回臺費用，113年度完成離島地區垃圾轉運3.652萬噸，積極輔導及推動離島垃圾減量及環境優化，並推動垃圾外運前導入分選前處理技術，搭配掩埋場空間優化及轉運站整頓，全面優化垃圾處理及暫置之環境，補助澎湖縣機械分選前處理3年3萬噸，達成前分選10%目標，已輔導與推動澎湖縣評估辦理垃圾機械分選減量燃料化試驗，目標4,000噸。

(五)推動轉廢為能循環經濟：為落實循環經濟理念，將垃圾轉換為可用資源，本署配合國內SRF產業鏈處理管道建置狀態，滾動式檢討推動一般垃圾分選燃料化進度，達成減積減容效益，同時可去除不適燃及不可燃廢棄物，作為工業鍋爐之替代料源，統計雲林縣113年1月至11月，完成燃料化規劃並已產製約2.4萬噸之衍生燃料送至臺塑六輕CFB鍋爐作為替代燃料，後續推動擴大使用量，提高摻配使用量之比率由5%至10%，另規劃打包物產品化及再利用方面，有南投市委託由民間業者將垃圾轉製為SRF作鍋爐替代燃料，目標量1.35萬噸，以及南投縣草屯鎮進行打包物試驗送SRF製造廠作為原料摻配，目標量1,000噸。

(六)綜上，本計畫累計112-

113年成果，已啟動全國16座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提升營運中垃圾焚化設施的最大垃圾年處理量至681萬噸；完成掩埋場活化空間達20.4萬立方公尺；精進環保設施清理量能，累計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274輛；並以互惠原則補貼無或無營運中垃圾焚化廠縣市處理一般垃圾2.27萬噸；此外，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達成10%目標。

### 3.2 執行檢討

一、為積極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工作，本署於執行過程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措施，希冀符合實務需求、導入先進技術、提升設施效能及契合循環經濟理念，並搭配地方政策及考量地方財務等，本署未來亦將與地方環保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國內外技術廠商及專家學者等持續召開研商會議及技術交流，希冀扣合中央與地方政策走向，務實推動相關執行策略與措施。

二、全國焚化設施雖可妥處民眾一般垃圾每年量能無虞，惟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2條至第34條輔導產業並積極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在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未完備前，地方首長為顧及轄內產業發展，垃圾焚化廠依實務仍需協助處理事業廢棄物以避免事廢棄置衍生環境衛生問題，爰垃圾焚化廠仍須處理事廢（焚化廠每年協處事廢約170~182萬噸）。因此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加速建置完成，俾利可燃性具燃料化潛勢事業廢棄物予以分流並改以專用處理設施處理，除可減少焚化廠進廠負荷外，亦提升能源回收效率，並穩定處理全國廢棄物，共創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循環雙贏。

三、目前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高雄市等6縣市焚化廠已有協助外縣市處理垃圾，僅剩臺北市及高雄市尚有餘裕量，但受限於地方政府之考量（如空污問題）、地方民意及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排擠等因素，無法充分提供量能協助處理一般廢棄物，致每年約9~17萬噸暫置於各掩埋場，至112年底裸露暫置垃圾之掩埋場全國共53場，累計84萬公噸，主要集中於新竹縣、屏東縣、南投縣、雲林縣及桃園市等縣市轄內公有掩埋場約佔80%。

四、基於民眾對環境品質要求逐年提高，在地民意對轄內環保設施須協助處理外縣市廢棄物亦多有不同立場，爰各地方政府考量民意期待，其垃圾處理政策與焚化廠處理量能之運用多規劃以轄內廢棄物自主處理為原則；中央調控地方政府協處外縣市家戶垃圾時，需顧及縣市民意、縣市議會及自治條例等約束，本署仍盡力協助無焚化廠縣市垃圾處理，期許各縣市均能達成自主處理目標。

五、「垃圾妥善處理」攸關民眾之生活環境及品質，為政府公共服務項目中應提供之基本服務，本署將廣續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垃圾處理設施，並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逐步建構循環經濟完整處理體系及促進綠電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本計畫以「一般廢棄物多元妥善處理」為終極目標，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如下：

一、焚化廠升級整備與污染防制強化：因國內多數焚化廠運轉已超過20年，為維護民眾良好空氣品質，有必要進行汰換升級及同步精進污染防制技術提升空污防制設備效能，為此，本署協助地方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以恢復並維持穩定焚化量能為首要，並就精進空污防制、提升發電效率、強化節能減碳及推動減灰減渣等面向，以確保焚化廠能延壽運行，持續處理民眾生活垃圾。

二、焚化廠整備進度與運作調節：截至113年底，前開既有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共計10廠完成整備，6廠整備中、8廠規劃中。又因近期為焚化廠整備高峰期，本署已協調各廠錯開整備期程及採分年分段方式辦理，以維持國內垃圾焚化處理量能，減少垃圾處理壓力。

三、推動掩埋場轉型：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將既有垃圾掩埋場轉型作為「倉儲式多功能分類暫置場」，採倉儲型式設置機械分選設施進行垃圾篩分前處理，將巨大垃圾及廢塑膠等高熱值廢棄物轉製成替代燃料，媒合國內鍋爐業者使用，低熱值則送往既有焚化廠處理，並要求地方政府妥善規劃掩埋場空間，將不同性質廢棄物分區分類貯存，以此達到減容減積、分流處理、安全貯存、能資源化之垃圾處理政策。

#### 四、掩埋場火災防治與監控強化

針對掩埋場火災頻傳問題，本署已採取多項精進措施，包括：

(一)補助經費改善消防設施：109-

112年間投入約6,881萬元補助41場次改善消防設施、覆土及沼氣管搭接；113年再投入1億2,256萬元補助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縣市31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

(二)導入科技監控：推動紅外線熱顯儀與CCTV影像監控平台，透過「溫度」「煙霧」「火焰」三階段分析比對異常狀況，提前通報並處置。目前已完工13場、設置中15場、規劃中3場。

(三)加強垃圾分類與稽查：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垃圾分類與破袋稽查，避免瓦斯罐、打火機、鋰電池等危險物進入掩埋場，以降低火災風險。

五、離島垃圾處理與自主處理量能提升：基於離島地區現無自主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均需仰賴臺灣本島焚化廠代為處理，目前垃圾處理方式主要係由本署協助以跨區合作機制補助經費轉運至本島焚化處理。本署已規劃下世代之精進型離島轉運，將本島垃圾分選技術導入到離島，外運前先簡易分選前處理，可減少轉運垃圾量，減少離島地區垃圾去化壓力。除於離島地區建置垃圾機械分選減量設施，並將朝分選後高熱值輕質物作為替代燃料，同時評估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廠，期能提升離島垃圾自主處理量能及朝能資源化之減碳政策目標發展。

六、強化工程品質與安全管控：本署將強化相關工程品質與安全管控之督導機制，透過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整常見工程缺失作為督導重點，以提升工程品質，確保施工作業符合規範並降低安全風險。

###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感謝委員肯定，本計畫將持續維持良好進度及效能，強化中央地方合作推動成效。

## 4. 評核結果

###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8.65	優等	93.60	優等

### 4.2 評核意見

1. 全國垃圾焚化廠升級計畫啟動，改善16座焚化廠，穩定處理681萬噸垃圾，年發電34億度。推動垃圾分選、燃料化、掩埋場優化及防災措施，補助縣市提升環保設施與離島轉運，促進循環經濟，減少垃圾堆置，各項工作積極推動，展現行動力。
2. 全國裸露垃圾掩埋場暫置量已從112年的84萬噸113年下降至74.5萬噸，掩埋場105-113年已活化 129.43萬方掩埋空間，有相當績效。
3. 建議強化減少工程查核缺失、降低掩埋場/資收場火災等精進措施進行說明。
4. 針對裸露垃圾覆土，應考量後續活化及其他處理作為，以避免因覆土衍生的其他處理問題。
5. 針對尚有餘裕量之臺北市與高雄市兩縣市，建議加強事業廢棄物分流規劃處理，以協助解決國內垃圾暫置問題。
6. 針對國內焚化爐老舊整改或是功能提升，建議補充說明對於整體垃圾解決的期程與效益。

7.

積極轉型國內掩埋場作為分類暫置場，建議就垃圾的性質選用適當的設備與程序，以避免效果不彰。

8.

113年補助22場建置紅外線熱顯儀，掩埋場影像CCTV監控平台17場，掩埋場消防設施、覆土、沼氣管搭接及場區整理整頓等措施計48場次，後續宜加強確保相關設施維持正常運轉。

## 5. 計畫附件資料

## 6. 計畫成果照片

圖1、南投縣名間掩埋場垃圾分選及打包現地輔導.jpg

圖2、嘉義民雄掩埋場設置沼氣管.jpg

圖3、桃園員本掩埋場消防水砲.jpg

圖4、嘉義縣鹿草焚化廠爐床更新情形，提升焚化處理效能.jpg

圖5、彰化縣溪州焚化廠氮氧化物污染防制設備效能升級.jpg

圖6、桃園市觀音生質能源廠.png

圖7、雲林縣虎尾鎮掩埋場設置太陽能板.png

圖8、首座由公部門興建之臺南市底渣再利用水洗廠.png

圖9、改善臺南市既有水肥處理設施 - 安定滲出水處理廠.jpg

圖10、高雄市六龜區隊辦公室拆除重建.png

圖11、新北市新店焚化廠智能煙道氣判讀.jpg

圖12、嘉義市政府底渣公有篩分廠113年8月底正式運轉.jpg

## 113年度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 1. 計畫資訊

####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 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	計畫期程	105/01/01 ~ 116/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 般廢棄物管理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7,332,457
共同主辦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 般廢棄物管理組)	總計畫經費(千元)	6,915,502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66,932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本計畫無「面」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4筆 <a href="#">預覽</a>		

<p>空間資料</p>	
<p>計畫年度摘要</p>	<p>一、辦理垃圾焚化廠興建、推動營運相關經費及建設攤提費用補助工作。</p> <p>二、辦理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及跨區轉運補助工作。</p>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266,932	263,202	304	0	0	263,506	98.72	0	0
資本門預算	202,309	201,137	0	0	0	201,137	99.42		

## 2. 管考基準

##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38	18.80

###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98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99	100
績效說明	<p>(1) 本計畫每季依限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 系統，定期追蹤進度，以確實有效掌握管控計畫期程及辦理情形。</p> <p>(2) 本計畫除填報GPMnet系統外，並每月提報本部公共建設幕僚會議、推動督導會報，並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多重管控，以確實掌握進度。</p> <p>(3)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縣市均有專職轄區人員負責追蹤進度，俾利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情形。</p> <p>(4) 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如遇有進度落後等情事，轉知各計畫主辦人員，研商建議改進作為，以確保計畫進度能如期如質達成。</p> <p>(5) 本項計畫於每月5日前彙整前月執行成果，並追蹤執行情形。</p>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本計畫113年度預期應達進度與目標均已全數達成，目標達成度100%，說明如下：		

	<p>(1) 本計畫自民國85年開始推動執行，原定以民有民營方式興建15座大型焚化廠，惟因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成效良好，經檢討後，修正興建廠數為5座；目前已完工營運為桃園市、苗栗縣竹南及臺中市烏日等3廠；臺東縣廠已於101年核定作為緊急廢棄物處理設施，另雲林縣林內廠因地方民意因素，且已規劃轄內垃圾處理去化配套措施，爰尚未能啟用。</p> <p>(2) 桃園市廠建設攤提案已於110年結案，本(113)年度持續辦理營運中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有效並妥適解決地方政府垃圾處理問題，苗栗縣竹南及臺中市烏日等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原定應保證焚化處理量34萬公噸/年，113年度實際焚化處理垃圾量43萬公噸/年，目標達成度為100%。</p> <p>(3) 已完成113年度停建焚化廠各縣（新竹縣、南投縣）等垃圾轉運外縣市處理工作，垃圾轉運量為14萬公噸/年，無垃圾堆置於非屬衛生掩埋場場址。</p>
評核意見	年度及年終進度與預期規劃均屬相符，無落後或超前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40	13.8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90	90
績效說明	<p>(1) 本計畫113年度可支用預算2.67億元，截至113年12月底預算執行為2.64億元，年度整體達成率為98.72%，經費執行及管控良好。</p> <p>(2) 本計畫113年度預定工作已全部完成，惟因部分地方政府垃圾焚化處理獎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及決算作業，致有部分經費未全數執行完畢，整體達成率仍高達98.72%，績效良好。</p>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99.07%。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9	93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p>1、分配數266,932千元</p> <p>一、辦理苗栗縣廠、臺中市烏日廠及臺東縣廠等垃圾焚化廠興建、推動營運相關經費及建設攤提費用補助工作。</p> <p>二、辦理新竹縣、南投縣等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及跨區轉運補助工作。</p> <p>2、實現數263,202千元</p> <p>一、辦理苗栗縣廠、臺中市烏日廠及臺東縣廠等垃圾焚化廠興建、推動營運相關經費及建設攤提費用補助工作。</p> <p>二、辦理新竹縣、南投縣等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及跨區轉運補助工作。</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04千元</p> <p>補助宜蘭縣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計畫經費已撥付地方政府，惟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及決算作業，爰尚需保留已撥付應付款。</p> <p>4、節餘數0千元</p> <p>5、預付數0千元</p> <p>二、資本門預算</p> <p>1、分配數202,309千元</p> <p>2、實現數201,137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p> <p>4、節餘數0千元</p> <p>5、預付數0千元</p> <p>三、保留數0千元</p> <p>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p> <p>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p>
評核意見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9.42%。整體計畫經費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04千元，截至114年2月底已實支經費304千元，預算控制執行情形良好。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5.20

###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7.20

(1)辦理焚化廠112年度建設費結算及112年第1暨核算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撥付3廠建設攤提費及3縣市垃圾轉運補助款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撥付3廠建設攤提費及3縣市垃圾轉運補助款		
績效說明	<p>(一) 已完成民有焚化廠(苗栗縣及臺中市)審核及查核工作,並撥付113年全年建設費計約0.8億元在案。完成臺東廠113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備用狀態查核,並撥付緊急廢棄物處理設施建設費計約1.2億元。</p> <p>(二) 撥付停建焚化廠之新竹縣、南投縣垃圾轉運費計約4.8千萬元,另因花蓮縣已建置台泥氣化爐,已可妥善處理轄內垃圾,本年度僅撥付花蓮縣112年已執行完成之垃圾轉運監督計畫之尾款73萬元。</p>		
評核意見	已依預定目標完成相關工作。		
(2)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2座焚化廠每年焚化處理保證量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8
預定達成目標	焚化處理保證量達34萬公噸		
實際達成目標	焚化處理達43萬公噸		
績效說明	<p>本計畫113年度持續督導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營運管理工作,並依各廠營運效能,核實撥付建設攤提費用,說明如下:</p> <p>(1) 苗栗廠:113年度實際運轉率為96%,處理量為16萬公噸。</p> <p>(2) 臺中市烏日廠:113年度實際運轉率為91%,處理量為27萬公噸。</p> <p>(3) 綜上,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113年度總處理量為43萬公噸,平均運轉率為93%,高於規定之85%,績效良好,本部已依規定撥付113年度建設費在案,年度目標達成率100%。</p> <p>(4) 本署為督導與管理全國大型焚化廠操作營運狀況,已建置「焚化</p>		

	<p>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每月由焚化廠申報操作營運資訊，包括垃圾進廠、灰渣排放、空氣排放等資訊，以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推動之參考；亦可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同步向民眾公開全國大型焚化廠操作營運狀況。</p> <p>(5) 有關焚化廠垃圾進廠前處理機械分選技術，將不可燃或不適燃廢棄物有效篩選，進廠垃圾均質化，可有效提升焚化品質，並同時達減渣減灰之功效，妥善延長掩埋場使用壽命。</p> <p>(6) 本署已將「垃圾分選前處理」納入「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補助範疇，如地方政府經可行評估且有合理經費需求，可向本署提出申請計畫。</p> <p>(7) 目前桃園市生質能源中心熱處理設施、新竹縣高效能熱處理設施，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包含採用廢棄物前處理技術、高燃燒效率及高鍋爐效率技術和全面性整合相關系統效能提升，相較國內既有焚化廠已大幅提高熱處理設施發電效率，並降低底渣產生率。</p>		
評核意見	已依預定目標完成相關工作。		
(3)協助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量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轉運達8萬公噸		
實際達成目標	轉運達14萬公噸		
績效說明	<p>(1) 協助停建焚化廠轄內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113年度新竹縣、南投縣共計轉運14萬公噸垃圾，除可協助地方妥適處理垃圾問題，亦可促進地方垃圾清運之環保事業發展。</p> <p>(2) 花蓮縣已與台泥合作建置氣化爐，已可妥善處理轄內垃圾，本年度僅撥付花蓮縣112年已執行完成之垃圾轉運監督計畫之尾款73萬元，113年起將不再補助垃圾轉運至外縣市處理費用。</p> <p>(3) 本目標已全部完成，達成率100%。</p> <p>(4) 依廢清法規定，雖然垃圾處理屬於地方政府的自治範疇，但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本署仍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垃圾處理設施效能，包括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強化轄內環保設施設施量能，並鼓勵地方政府採</p>		

	<p>多元處理方式，促進互惠合作，確保整體廢棄物管理的效率與永續發展。</p> <p>(5) 被停建焚化廠縣市中，花蓮縣及新竹縣已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可妥善處理轄內垃圾，逐步消化堆置垃圾中；南投縣刻正規劃中，本署亦協助調度該縣垃圾，避免垃圾裸露堆置持續上升，經統計108年至113年本署協調地方政府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約187.1萬噸；平均31.2萬噸/年，並建請南投縣應持續加強源頭減量，減少垃圾每日產生量。</p> <p>(6) 有關裸垃圾妥善處理部分，另本署已規劃自113年分3年共投入12億元，透過數位化管理、覆土掩埋、垃圾打包減容及防災等措施，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依行政院卓院長指示於115年底前達成妥善解決裸露垃圾堆置問題。</p>
評核意見	已依預定目標完成相關工作。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8.0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實際達成目標	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績效說明	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落實工安零災害，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評核意見	113年度營運管理及工程品質良好。		
(2)焚化爐查核評鑑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焚化爐查核工作4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焚化爐查核工作4場次		
績效說明	<p>(1) 本計畫已完成彙整、審查及分析營運中之大型焚化廠營運資料。</p> <p>(2) 113年度已完成查核評鑑不定期查核4廠次。</p>		

	(3) 113年度已完成2場次臺東廠建設補助款撥款查核工作。 (4) 完成3爐次戴奧辛採樣及樣品數據分析，並辦理焚化技術論壇2場次。
評核意見	已完成相關查核工作。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p>一、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p> <p>(1) 臺東垃圾焚化廠經整廠設備效能提升後，自112年1月已重新啟用；113年度處理垃圾約7萬噸，並發電3,000萬度，成功實現廢棄物「以廢轉能」的目標。</p> <p>(2) 本部113年度積極協調各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事宜，此工作涉及各焚化廠處理量能、營運效能及歲修(整改)期程等專業考量，又地方縣市首長顧及轄內產業發展尚須協處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受地方議會及民代高度關切及監督，故工作挑戰性甚高，本部能順利調度並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可獲得妥適處置，極為不易。</p>		
評核意見	效益顯著，符合具體績效。		

##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 3.1 執行成效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工作項目包括辦理垃圾焚化廠興建、推動營運相關經費及建設攤提費用補助工作與辦理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及跨區轉運補助工作，其內容及成果如下：

(一) 完成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等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使該2座焚化廠能保持最佳營運效能，113年度該2廠共計焚化廢棄物43萬公噸，除可妥適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問題外，亦可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環境，績效甚為良好。

(二) 完成及協助停建焚化廠之新竹縣、南投縣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處理工作；113年度共計完成14萬噸垃圾轉運工作，可有效解決該縣垃圾處理問題。

(三) 完成臺東縣焚化廠113年度查核工作，確保焚化廠緊急備用設施處於堪用狀態，並完成113年度相關款項補助工作。

(四) 完成113年度各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事宜，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可獲得妥適處置，實屬不易。

(五) 本計畫涉及多項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工作，且113年度可支用預算經費高達2.67億元，除需於事前針對概算額度精確估算，執行中亦需就各廠及各縣市嚴密追蹤管考，事後更需督促地方政府於期限內完成核銷、撥款及決算等工作；本計畫於年度終了時，預算整體達成率為98.72%，顯見整體管考追蹤及管理工作均能有效落實。

### 3.2 執行檢討

無。

###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 為妥善檢討並確實本計畫個案管控執行進度，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另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部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俾利各計畫預算執行之提升。

(二) 因應停建焚化廠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逐漸完備及各焚化廠整備歲修情形，滾動檢討目標設定與經費配置。

(三) 本計畫年度相關工作經費達成率達98.72%，整體執行進度良好，且執行期間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轄內之垃圾調度工作，甚為辛勞；並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獲得妥適處置，成效良好。

(四) 為有效管理焚化廠進廠廢棄物之種類避免造成環境污染並維護焚化廠設備正常使用，本署訂定「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並於第3點規定焚化廠不得焚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可燃廢棄物、不適燃廢棄物及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垃圾。

(五) 另依前述規範第6點規定，廢棄物進廠處理訂有執行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之檢查頻率，如檢查發現清運機具載運不得焚化之廢棄物（如資收物）時，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將依情節施以記點、退運、納入未來逐車查驗名單、禁止進廠等處分，若有發現蓄意虛偽不實申報者，更將以撤證處理。

(六) 在本署積極推動惜食減少剩食及廚餘多元化利用政策下，我國廚餘回收量已從107年59.5萬公噸減少至112年47.9萬公噸，且一般垃圾中廚餘的占比，已由107年的34%，下降至近三年的16.9%，顯示家戶垃圾中廚餘之比率已逐年降低，減少廚餘進入焚化廠處理。

###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1) 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廢棄物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本部尊重及支持地方規劃方向，持續協助地方完成自主性處理設施。

(2) 經本部政策引導下，近年桃園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3廠及雲林麥寮六輕焚化爐汰舊換新廠已投入運轉中，全國垃圾焚化量能已有明顯增加，且113年底新竹縣焚化廠已完工及試運轉中，另預計至116年底臺南市城西焚化廠更新爐完工運轉，隨著國內自主處理設施陸續完工營運，垃圾處理量能亦隨之增加，可加速垃圾去化處理。

## 4. 評核結果

###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38	優等	94.00	優等

### 4.2 評核意見

1. 計畫推動公私協力焚化廠計畫，補助苗栗、臺中2廠運營，年處理43萬噸垃圾；協助新竹、南投跨縣轉運14萬噸垃圾；完成全台垃圾區域調度，確保廢棄物處理效能，努力予以肯定。
2. 焚化廠的汰舊換新，可以增加處理效能之外，但對如何增設前處理以降低焚化負荷及底渣產生率，建議進一步研析。
3. 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堆置問題宜持續關注。
4. 建議強化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焚化廠區域整合及提升運作效率的說明。
5. 建議建立各焚化廠營運管理相關資料庫，並定期進行檢視分析。
6. 應確實掌握及運用互惠原則已提升各焚化廠處理率，互惠量可中央整合加速裸露垃圾去化。

## 5. 計畫附件資料

### 6. 計畫成果照片

查核苗栗廠進廠檢查情形.jpg

查核烏日廠焚化底渣管理情形.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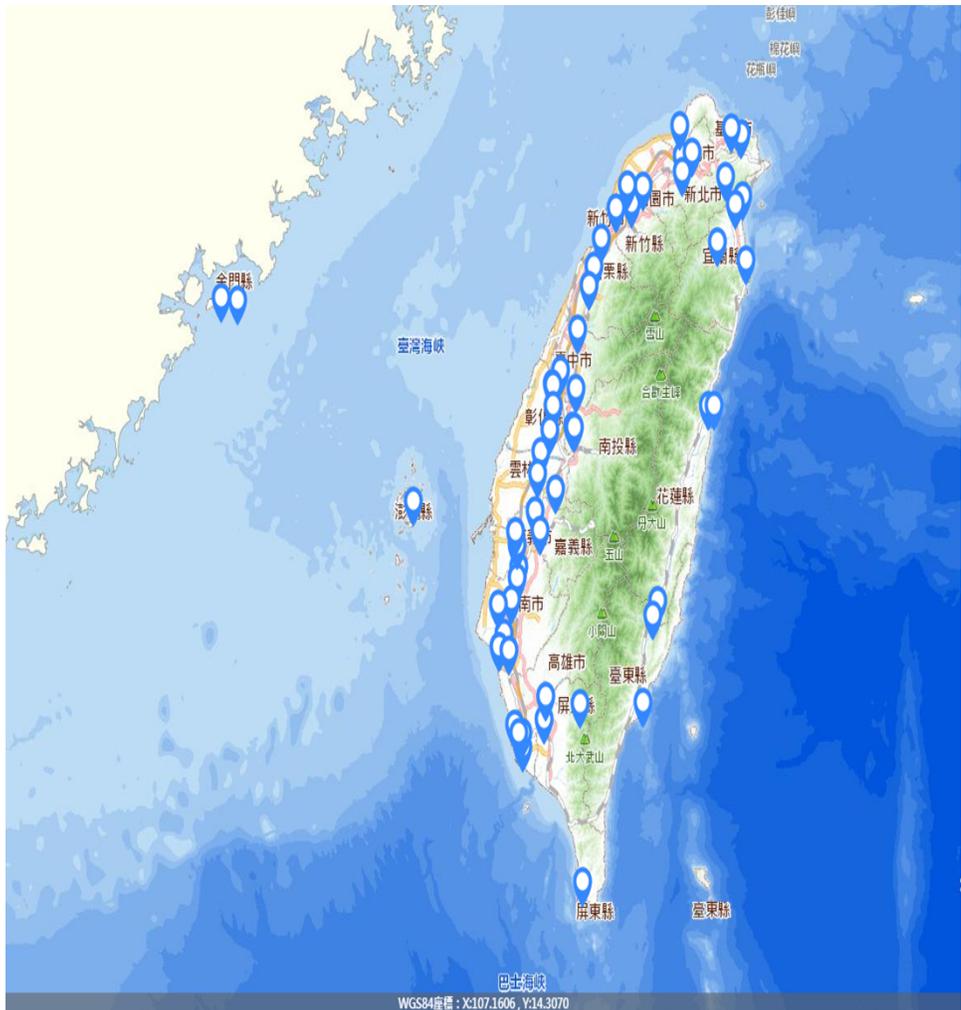
查核臺東廠操作運轉情形.jpg

## 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年）計畫評核報告

### 1. 計畫資訊

####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年）	計畫期程	108/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衛生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7,810,000
共同主辦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衛生組)	總計畫經費(千元)	3,376,864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777,957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本計畫無「面」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58筆 <a href="#">預覽</a>		

<p>空間資料</p>	
<p>計畫年度摘要</p>	<p>一、建構優質公廁: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建設優質公廁，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廁清潔維護工作。</p> <p>二、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天災後復原環境能力: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整頓、環境消毒等工作及環保單位災害整備情形，並建立相關支援及調度機制，以有效使用資源。</p> <p>三、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協助地方政府降低髒亂點清理天數及病媒蚊孳生源密度，增加民眾對滋擾性蟲鼠防治能力。</p>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777,957	697,439	54,607	25,607	0	777,653	99.96	0	0

經費									
資本門 預算	504,788	341,420	53,665	21,992	0	417,077	82.62		

## 2. 管考基準

###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7.85	14.95

####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1.8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90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執行情形填報退件1次，依衡量標準建議核予分數。		

####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執行進度未落後		
評核意見	年度及年終進度與預期規劃均屬相符，無落後或超前。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2.85	10.1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91	91
績效說明	113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年計畫預算執行率99.96%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99.17%。年計畫經費達成率:99.96%。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83	56
績效說明	<p>一、年計畫經費</p> <p>1、分配數777,957千元</p> <p>2、實現數697,439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54,607千元</p> <p>嘉義縣、雲林縣、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臺南市及臺東縣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等，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未及於113年實付廠商，爰辦理應付。</p> <p>4、節餘數25,607千元</p> <p>公廁工程、環境機具、業務費招標之標餘款，節餘數25,607千元</p> <p>5、預付數0千元</p> <p>二、資本門預算</p> <p>1、分配數504,788千元</p> <p>2、實現數341,420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53,665千元</p> <p>嘉義縣、雲林縣、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臺南市及臺東縣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等，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未及於113年實付廠商，爰辦理應付。</p> <p>4、節餘數21,992千元</p> <p>公廁工程、環境機具招標之標餘款，節餘數21992千元</p> <p>5、預付數0千元</p> <p>三、保留數0千元</p> <p>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p> <p>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p>		
評核意見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2.26%。整體預算已執行應付未付數53,665千元，		

	截至114年2月底已實支經費720千元，尚待執行之應付未付數52,945千元。
--	-----------------------------------------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40

###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7.00

(1)辦理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累計40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累達40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累達52場次		
績效說明	<p>1.公廁說明會議1場次：113年11月辦理執行說明會議，課程內容包含「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操作說明」、「工程施作過程相關報表填報及檢核」及「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操作說明」。</p> <p>2.月例會12場次：每月邀集本署不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之工程主辦單位說明檢討落後原因及改善方式。</p> <p>3.輔導40場次：針對地方執行本署補助案件遭遇困難專案輔導。</p>		
評核意見	已依預定目標完成。		
(2)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汰舊及改善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汰舊及改善450座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3年補助地方政府修繕及興建827座公廁。
績效說明	113年補助款地方政府修繕或新建公廁827座。並督導地方政府公廁清潔維護工作。
評核意見	已依預定目標完成。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4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113年度補助地方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工程品質查核結果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3年度補助地方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工程品質查核結果平均分數80.35分		
績效說明	<p>一、本署自行辦理113年度工程品質查核輔導作業場次，每場次均聘請具土木工程或環境工程專業之委員至補助公廁工程現場進行查核，採取執行單位簡報、工程實地現勘、書面資料查核與綜合討論等查核作業，督導地方受補助執行單位得以如期、如質的完成公廁改善工程。</p> <p>二、113年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工作檢討會議」，邀請受補助執行單位到場，就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重點與本署施工品質查核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以期提升日後公廁改善工程執行品質。</p> <p>四、113年度工程品質查核結果，補助地方公廁改善工程部分共查核23件，16件甲等、7件乙等，平均分數80.35分，達成本年度設定目標。</p>		
評核意見	已依預定目標完成。		
(2)工程安全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得核予100分，每發生1次重大工安事故扣10分、每死亡1人扣12分、每受傷1人扣4分。
實際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績效說明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評核意見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p>一、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 公廁潔淨品質攸關國家門面，積極提升全國公廁品質，逐步修繕公廁及加強清潔維護品質，以達「不濕、不髒、不臭」目標；並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民眾及公廁維護單位重視環境整潔品質，讓民眾享受良好且清新之觀光遊憩環境，進而提升臺灣的國際形象。</p> <p>二、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113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57億元，113年度達成率99.96%，執行成效優良，有效提升執行效率。</p>		
評核意見	效益具體顯著，符合各項特殊績效。		

##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 3.1 執行成效

一、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777,957千元，本署藉由每周線上填報工程進度、每月定期召開月例會追蹤各案執行進度並輔導查核完成52場次，執行數777,653千元、實現數697,439千元，計畫達成率達99.96%。

二、推動優質公廁，目的在提供民眾舒適安全有尊嚴的如廁環境

## (一) 推動新建及修繕老舊公廁

- 1.113年4月17日「公共廁所興建及修繕工程督導指引」及5月7日「公廁工程補助審查指引」，以利工程主辦單位、管理單位及本署在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據以辦理。
- 2.113年8月6日「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隨著全球對性別平等和多元包容的重視日益增加，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已成為國際發展的一大趨勢。為推動性別平等和社會多元包容奠定基礎，實現於未來五年內（114-118年）將全國的性別友善廁所數量從現有623座增至1,246座，達到數量翻倍的目標。期落實國家永續發展SDG5性別平等、SDG6環境衛生及SDG11建構具有包容、安全及永續特質之城市。9月21日邀請公廁清潔人員與各管理單位了解性別友善的涵意。
- 3.推動性別友善廁所：(1)首要步驟應先滿足如廁之基本友善度，保障安全、隱私及舒適感。(2)性別友善廁所4大設計理念：單間設計：每個單間應有完整的隔間，從地板到天花板，並配備帶鎖的門，以保障使用者的隱私和安全。標誌清晰：清楚的指示標誌，明確表示任何性別的使用者均可使用，這有助於減少對特定性別認同者的偏見和障礙。安全設施：設置內部鎖並確保有足夠的照明，讓使用者感到安全。此外，應有緊急呼叫按鈕或其他安全系統。出入口開闊：廁所設置獨立出入口，視野良好無死角，提供使用者安心感。(3)本署113度執行「優質公廁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有71.7%民眾表示會願意使用，比起111年提高了6%以上。
- 4.截至113年止共計核定補助公廁老舊公廁汰換修繕4,290座，達4,000座目標。製作「推動優質公廁成果紀實」，希望透過分享優質公廁，讓更多公、私單位響應共同打造優質、友善、不遺漏任何一個人的如廁環境。
- 5.113年補助地方政府修繕或新建公廁827座；包含男廁278座、女廁324座、無障礙廁所126座、性別友善廁所68座、親子廁所23座、混合廁所8座。
- 6.估算經費時係以新建公廁作為評估基礎，實際執行時，縣市需求多以修繕為主，故每座廁所實際使用經費較低。
- 7.為提升公共廁所的美感，讓如廁民眾舒心、放心及舒適，舉辦「美質如廁環境-如你打造」公共廁所競圖活動，期望針對移動式、街道式及固定式公共廁所引入更多創新思維，提升公共設施的空間服務品質。評選出3件優等及5件甲等的作品，113年7月1日辦理公廁競圖頒獎及發表會，由彭啟明部長親自頒獎。

## (二) 提升如廁文化及公廁環境品質

- 1.補助地方政府巡檢、通報與評鑑公廁。統計113年底列管公共廁所45,072座，經地方政府辦理評鑑，等級特優級43,839座(97%)，地方環保單位巡檢公廁計38萬9,547場次，發現問題第一時間通知管理單位進行改善。地方政府針對列管公廁(包含偏遠地區)皆進行巡檢、評鑑及通報等，

其中民眾掃描QRcode通報提供使用意見，通知管理單位即時改善。另持續宣導使用者養成良好的如廁禮儀與文化，共同維護如廁環境。

2.擬定「運用物聯網提升公廁環境品質推動計畫(草案)」，藉由感測器設置即時收集公廁內各項環境數據，針對異常的狀況透過物聯網即時通報，機動調派清潔人員於第一時間處理；並且優先推動偏遠地區裝設，更有效協助管理單位調度人力，確保偏遠地區居民和遊客能享受到乾淨、安全的如廁環境。

### 3.運作公廁QR

code通報系統並持續精進，優化通報系統，針對使用友善度、座標位置標移、輸入好感訊息、google地圖定位查找、列管使用管理等五大問題提出解決對策；113年辦理民眾掃描QRcode反應廁所使用意見，統計結果整體評鑑平均為4.63分（滿分5分），顯示我國公廁品質普遍感到滿意，且12,768筆意見中有6,455筆民眾有向清潔人員表示感謝。

4.本署針對113年民眾通報公廁使用意見計25,622筆，進行數據分析：(1)最常收到回報之前五縣市分別為新北市（27.69%）、南投縣（14.61%）、臺北市（12.01%）、臺中市（10.22%）、及苗栗縣（6.66%）；獲得民眾好評數量最多的為新北市（6,547次）；另民眾給予差評最多的為臺北市，而依整體評價分析結果，公廁通報之好評數較差評數多20,132次（78.57%），顯見民眾對於公廁之如廁環境仍給予高度肯定。(2)交通場站通報計3,109筆，以火車站與捷運站通報筆數最多，而滿意度(星等)前三名依序為高鐵(5分滿分)、火車站及捷運並列(4.7分)，顯見民眾對於交通場站公廁之如廁環境給予肯定。(3)檢視民眾通報內容，於通報好評中，主要是肯定如廁環境的乾淨整潔、感謝工作人員辛勞等；於通報差評中，主要為反應廁所異味、髒污、濕滑，部分反應表示沒有洗手乳、衛生紙及垃圾未清理等狀況。

5.為整體提升我國公廁品質，營造標竿學習的正向氛圍，辦理績優公廁評比活動。113年創新增加「績優性別友善公廁」及「績優清潔單位」獎項以及導入民眾投票機制三項創新，各管理單位推選47處，評比決選出20處績優公廁、4處特色公廁及2處績優清潔單位。12月3日由彭啓明部長親自頒發獎座，表揚及肯定獲獎管理與清潔單位的辛勞與付出，以達到見賢思齊的效益。民眾參與投票113萬6,915票。

6.113年9月20日辦理世界清潔日活動，彭部長啓明及顏署長旭明實務操演廁所清掃，體驗清潔人員之辛勞，並呼籲所有使用者養成良好的如廁禮儀與文化，播放影片賞析「我的完美日常」，推廣職人精神，並表達對清潔職人們工作的尊重與感激。

7.11月18日出席配合11月19日世界廁所日，與台灣衛浴文化協會辦理「2024年環境衛生永續發展重要性論壇」，邀請日本amenity

山戶伸孝社長等外賓參加，分享以凝聚各界共識，投注更多的心力及更好的衛生治理思維，確保更公平、更和平的公廁服務是非常重要的，並推動及宣導如廁文化的重要性。

8.113年針對民眾使用公廁滿意度調查，有效樣本2,025份，民眾整體滿意度90.1%。

9.為提升公共環境衛生，本部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與造紙公會及相關廠商2次研商，並訂定「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並於113年11月21日函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並請轉知轄內各公共廁所管理單位共同推動。

10.113年辦理公廁秘密客計畫，邀請專家學者至各縣市公廁抽查，現場督導結果公廁管理維護皆有提供友善設施供民眾使用，少數廁所有廁間潮濕及未張貼QRcode等問題，皆已通知管理單位並改善完成。

11.本署顏旭明署長親自赴5縣市之電臺受訪進行宣導。署長亦親自錄製環境直達車Podcast「打造舒適公廁及推動性別友善廁所」，除宣導本署辦理公廁業務推動成果及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政策，並說明民眾在外找廁所方式及宣導如廁文化登革熱防治。

### 三、登革熱防治業務

(一) 推動登革熱防治10大精進措施(1.落實衛教宣導、2.複式動員清除孳生源、3.大動員計畫、4.建立基本資料及定位、5.巡檢及評比、6.外部稽核、7.加強空屋、空地與工地稽查、8.機具調度、9.藥品整備、10.非必要不噴藥措施)。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大動員計畫。

(二) 113年度補助地方環保局4,051萬4,225元，辦理登革熱防治，如採購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等；辦理環境衛生、病媒防治等抽複查及僱工等，提升執行成效，以協助地方政府降低髒亂點清理天數及病媒蚊孳生源密度，提升環境整潔。另為整備防疫物資及投入防疫作業，建立雲端平台，提供即時資訊據以靈活調度。截至113年12月31日計有484輛車載式高壓噴霧機、61輛車載式煙霧機、1,969臺噴霧機、880臺熱煙霧機、9.6萬餘公升液態及6,916公斤固態環境用藥。

(三) 定期跨部會溝通與應變，透過「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協調跨部會溝通與積極應變，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密切合作，支援地方政府強化疫情防治工作。督促中央部會落實「空地、空屋及公共工程工地」場域防疫作為。中央及地方共同防疫，113年中央及地方動員104萬3,755人次，辦理清除孳生源231萬9,347個、噴藥7萬228處及告發5,682件等。

(四) 本部呼籲全國民眾加強自主防疫作為，截至12月31日止發布35篇新聞，宣導民眾平時留意清除居家環境髒亂或積水處。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預防措施及配合政府防疫工作，落實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呼籲民眾加強「巡、倒、清、刷」。推動登革熱大動員，以「平時預防」及「防止擴散」為原則，在登革熱流行期來臨之前，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並向全國各社區民眾、志工及社團，宣導執行「巡、倒、清、刷」。已有22個縣市政府響應執行，共約120則新聞露出。

(五) 颱風過後，以Facebook及新聞稿宣導民眾以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為重點，一起執行「巡、倒、清、刷」，巡查戶內外積水處及髒亂點加強檢查，倒掉積水，清除各類積水容器，刷掉附著容器蟲卵。

(六)

本部部長關心地方登革熱防治情形，113年視察臺南、高雄等高風險區域，宣導登革熱防治，了解地方實際需求，並慰勞防疫人員。

四、環境衛生

(一) 菸蒂不落地

1.6月5日「減菸蒂

淨環境」全國大聯盟活動提出「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6大政略及21+N措施。6月5日至8月5日期間辦理「減菸蒂 淨環境 等你來+N」活動。

2.8月27日、10月30日於地方、10月7日本部各司署院，辦理執行情形檢討會。

3.地方辦理懸掛紅布條宣導「請確實熄菸 自己菸蒂自己清」設置。

4.為宣導「菸蒂不落地 環境更美麗」政策，積極利用行政院公益資源-

LED公共服務訊息及廣播公共服務，於6月16日至6月30日期間於全國73處LED跑馬燈據點播出、113年7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於198個電台播放共11,967檔次進行宣導。

5.7月9日至12月31日，請各地環保局垃圾車懸掛紅布條總計941車沿街收運時宣導「請確實熄菸 自己菸蒂自己清」；辦理宣導場次1,447場、社群媒體/新聞宣導251則，累計觸及789萬3,091人次。

6.7月9日下達「設置菸蒂盒推動指引」，地方政府可通過協調企業商家在熱區及適當地點設置並定期清理，以維護街道乾淨，累計設置菸蒂收集設施1萬752處。

7.113年一般廢棄物稽查7萬6,661件，其中亂丟菸蒂裁處2萬7,634件。

8.各地方環保機關共辦理148場次減菸蒂活動，累計收集菸蒂約2,386公斤（部分含垃圾），每根菸蒂以0.17公克計算，約收集1,403萬3,900根菸蒂。

(二) 紅火蟻及老鼠

1.

9月26日函請地方環保機關，請確實盤點紅火蟻防治情形，如已確認無紅火蟻案件，可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列管。

2.

5月24日函請地方環保機關，請加強轄內環境清理整頓，以維護環境衛生，並消弭蟲鼠之患。

五、緊急應變

(一)

「調度計畫」辦理「113年環境部災後環境復原調度暨環境消毒演練」，圓滿完成交付首次災後演練，與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共同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1. 6月19日召開「113年環境部災後復原調度暨環境消毒演練實施計畫籌備討論會議」。

2. 7月16日於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單元預演及全預演。

3.

7月22日辦理「環境部災後復原調度暨環境消毒演練」正式兵推演練。現場參加演練人員及觀摩人員計85人，另線上參加人員共達85人次。

4.

9月12日與北區各地方環保局及苗栗縣環保局召開「環境部災後環境復原調度實兵演習籌備會議」。

5. 9月19日辦理車輛調度單元預演，計7台車輛20人參加。

6.

9月27日辦理車輛調度單元預演，計18台車輛55人參加。成功調度計畫並納入地方績效考核。

### 3.2 執行檢討

一、檢視公廁工程執行各階段所需時間及衍生問題，貫徹執行「提早核定跨年執行」、「介入輔導即時調整」、「退場機制專案遞補」三個面向精進作法，每週追蹤督導環保局執行進度；預算執行率提升，113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57億元，113年度達成率99.96%，執行成效優良，有效提升執行效率，113年度保留應付數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加速經費實支作業。

###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本署目前補助地方政府以修繕公廁為主，並於經費前一年度完成核定，函請地方政府納入次年度預算執行，優先補助地方政府所轄觀光遊憩地區、風景區、公園、市場、夜市等人潮聚集處之公廁。

二、將環境清潔維護項目列入每年本署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督考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成果。

三、113年本署自辦工程品質查核輔導結果顯示。於113年11月29日辦理「補助案件執行說明會議」，邀請受補助執行單位到場，就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重點與本署施工品質查核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以期提升日後公廁改善工程執行品質。持續加強工程督導，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公廁工程品質及進度，持續精進辦理。

四、建置公廁QR

code，民眾可即時反應改善意見，管理單位應即時派員改善。修正優化通報系統，針對使用友

善度、座標位置標移、輸入好感訊息、google地圖定位查找、列管使用管理等五大問題提出解決對策。

五、推動性別友善廁所。

六、績優公廁評比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七、本署訂定「公共廁所興建及修繕工程督導指引」，持續滾動修正，包含如廁文化標示、設置坐式馬桶、有蓋垃圾桶、造口、照護床、穆斯林等相關友善設施，借鏡國外優良措施改善如廁環境。

###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謝謝委員肯定

## 4. 評核結果

###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7.85	優等	91.35	優等

### 4.2 評核意見

1.

計畫提升公共衛生品質，增進民眾使用意願，改善城市形象，過環保設計與管理優化，提高公廁使用效率，確保衛生與便利性，進而營造舒適宜人的公共環境，努力予以肯定。

2.公廁環境維護不易能夠透過各項策略確保品質值得嘉許。

3.建議調查統計不同區位公廁類型使用特性及維護人力資源等基本資料，並了解民眾公廁品質改善意見。

4.

性別友善廁所的內部配置會影響民眾使用的意願，建議宜多關注使用情形並了解在設計上是否有達到預期功效。

5.

可借鏡國外優良的措施改善公廁的環境並增加其他效益例如加裝洗手台洗水回收設施作為沖馬桶使用。

## 5. 計畫附件資料

113年公廁計畫評核附件(含照片).pdf

## 6. 計畫成果照片



# 113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 113年 ~ 116年 ) 計畫評核報告

## 1. 計畫資訊

###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向海致敬—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 1 13年 ~ 116年 )	計畫期程	113/01/01 ~ 116/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 其他 ( 非屬政府公共 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 施要點所列次類別涵 攝範圍者 )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 境衛生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5,968,545
共同主辦機關	交通部觀光署(景區發 展組)、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 生處)、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行政組)、經濟部 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 辦公室)、經濟部(國營 事業管理司)、國防部( 資源規劃司)、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 組)、農業部林業及自 然保育署(森林管理組)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 育署(海洋環境管理組)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 教育司)、環境部環境 管理署(環境衛生組)、	總計畫經費(千元)	5,503,411

	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990,569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p>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p> <p>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p> <p>面資料：1筆</p> <p><a href="#">預覽</a></p>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p>一、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統籌單位，妥適分工。</p> <p>二、透過源頭減量，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p> <p>三、天然災害後漂流木及垃圾以7日內完成清理為原則。</p>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990,569	985,903	0	0	0	985,903	99.53	0	43
資本門 預算	0	0	0	0	0	0	0.00		

## 2. 管考基準

###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8.13	18.58

####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78	1.78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89	89
績效說明	本計畫113年度退件次數共計1次，其餘月份皆按時提報且未被退件。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無填報逾期；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各退件1次(3月)。 依衡量標準建議核予分數		

####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執行進度未落後，共同主辦機關每月皆如期完成預定進度。		
評核意見	年度及年終進度與預期規劃均屬相符，無落後或超前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35	13.8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89	92
績效說明	113年「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年計畫預算執行率99.53%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99.47%。本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高達99.53%，且全數為實現數，執行良好。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990,569千元 2、實現數985,903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0千元 2、實現數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43千元 尚有未支用完畢之基金共計43千元		
評核意見	本案無相關資本支出預算。本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高達99.53%，且全數為實現數，執行良好。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9.60	73.40

###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49.60	45.20

(1)完成7個海岸型國家風景區所轄海岸清理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9.91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定期執行國家風景區環境理清次數每季達90%至100%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7個海岸型國家風景區所轄海岸清理工作(含定時清、立即清、緊急清) 4 季		
績效說明	完成每季7個海岸型國家風景區所轄海岸清理工作。113年度共清理海岸廢棄物5,283.3公噸，其中資源回收重量719.4公噸、非資源回收重量4,563.9公噸、動員人力69,706人次，另民眾通報案件共計153件，均已清理完畢，清理垃圾總重239.0公噸。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2)完成交通部所轄各商港清理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64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交通部所轄各商港總計執行100場次以上定期清工作		
實際達成目標	定期辦理交通部所轄商港區域之清理工作 108 場次		
績效說明	完成所轄商港港區定期清理工作。航港局已完成督導執行金門縣、連江縣商港海岸環境清潔事宜。113年度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共清理海岸廢棄物3,180公噸，其中資源回收重量407公噸、非資源回收重量2,773公噸、動員人力12,240人次，另民眾通報案件共計3件，均已清理完畢，清理垃圾總重1.3公噸；交通部航港局共清理海岸廢棄物58公噸，其中資源回收重量19公噸、非資源回收重量39公噸、動員人力4,087人次，另民眾通報案件共計32件，均已清理完畢，清理垃圾總重0.		

	09公噸。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3)完成經濟部水利署轄管一般性海堤環境維護及中央管區域排水垃圾攔除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6.21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轄管海堤累計完成12次巡查或清理及4季督導作業		
實際達成目標	按月執行經濟部水利署一般性海堤環境維護及中央管區域排水垃圾攔除工作 12 月及轄管海堤4季督導作業		
績效說明	完成經濟部水利署轄管之一般性海堤環境維護清理及中央管區域排水垃圾攔除工作。113年度共清理海岸廢棄物8,332公噸，其中資源回收重量1,089公噸、非資源回收重量7,243公噸、動員人力22,804人次，另民眾通報案件共計119件，均已清理完畢，清理垃圾總重684.8公噸。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4)完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管事業性海堤(彰濱工業區已移交部分)環境清潔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17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海廢清理總重超過20公噸		
實際達成目標	定期維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管事業性海堤(彰濱工業區已移交部分)環境清潔 12 月		
績效說明	完成並維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管事業性海堤(彰濱工業區已移交部分)環境清潔。113年度共清理海岸廢棄物60.84公噸，其中資源回收重量4.4公噸、非資源回收重量56.44公噸、動員人力1,174人次，另民眾通報案件共計22件，均已清理完畢，清理垃圾總重10.2公噸。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5)完成台電、中油及台糖公司事業性海堤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21	100	90

環境專案巡查清理工作			
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台電、中油及台糖公司事業性海堤環境78場專案巡查		
實際達成目標	維護台電、中油及台糖公司事業性海堤環境；辦理台電、中油及台糖公司事業性海堤環境專案巡查 87 次		
績效說明	完成87次台電、中油及台糖公司所管事業性海堤環境巡查工作及海岸清潔維護。113年度共清理海岸廢棄物731公噸，其中資源回收重量40公噸、非資源回收重量691公噸、動員人力19,979人次，另民眾通報案件共計8件，均已清理完畢，清理垃圾總重10.3公噸。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6)完成國防部所轄海岸(灘)及碼頭定期巡查清理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68	89	85
預定達成目標	國防部轄管海岸(灘)及碼頭海廢清理總量超過40噸		
實際達成目標	定期派員巡檢清潔國防部所轄海岸(灘)及碼頭環境垃圾 37.33 公噸		
績效說明	完成定期派員巡檢清潔國防部所轄海岸(灘)及碼頭環境垃圾，113年度共清理海岸廢棄物 37.33 公噸，另民眾通報案件共計1件，均已清理完畢，清理垃圾總重0.004公噸。		
評核意見	未達成目標，依設定之評分標準及權重，該項目標建議酌減扣分。		
(7)完成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未登錄土地之海岸線巡查清理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2.32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未登錄土地之海岸線巡查清理數達11,420次		
實際達成目標	巡管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		

	以外之未登錄土地 17193 次		
績效說明	各分署、辦事處以委外方式辦理巡管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土地累計17,193次。113年度共清理海岸廢棄物4,648公噸，其中資源回收重量502公噸、非資源回收重量4,146公噸、動員人力67,942人次，另民眾通報案件共計359件，均已清理完畢，清理垃圾總重1087.1公噸。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8)完成農業部林業署轄管38段海岸保安林進行環境維護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19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農業部林業署轄管38段海岸保安林環境理清次數總計執行400場次以上定期清工作		
實際達成目標	定期對轄管38段海岸保安林進行環境維護928次		
績效說明	113年1-12月份針對38段海岸保安林進行環境維護工作累計928次，清理垃圾總重2,370噸，其中資源回收重量395噸、非資源回收重量1,975噸、漂流木重量3,704噸、動員人力14,064人次、清理長度3,724Km，另民眾通報部分計有35件，均在7天內清理完畢，清理垃圾總重209公噸。年度預算102,801千元，實際執行經費102,713千元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9)完成年度清除海漂(底)廢棄物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23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清除海漂(底)廢棄物達1,500公噸		
實際達成目標	清除海漂(底)廢棄物 3627.34 公噸		
績效說明	海保署完成海廢清除、調查、回收再利用及教育宣導等事項。113年度共清理海洋廢棄物3627.34公噸。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10)完成教育部轄管海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岸(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學產地、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國立中山大學)海岸巡檢清理工作	0.05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教育部轄管海岸(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學產地、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國立中山大學)海岸巡檢清理達12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定期辦理教育部轄管海岸((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學產地、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國立中山大學))巡檢清理工作 12 月		
績效說明	已完成每月例行辦理教育部管轄海岸巡檢清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學產地及中山大學)。113年度共清理海岸廢棄物3公噸，其中資源回收重量1公噸、非資源回收重量2公噸、動員人力644人次，另民眾通報案件共計19件，均已清理完畢，清理垃圾總重1.0公噸。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11)完成年度海岸環境空中巡查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39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海岸環境空中巡查工作達13-15次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海岸環境空中巡查 15 場次		
績效說明	一、已完成海廢快篩調查及空中巡查，113年度空拍巡查共執行15趟次、通報22筆案件。 二、已完成補助地方政府113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結案工作。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共清理海岸廢棄物1,094公噸，其中資源回收重量146公噸、非資源回收重量948公噸、動員人力19,000人次，另民眾通報縣市政府案件共計54件，均已清理完畢，清理垃圾總重489.5公噸。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20.00	20.00	18.20
--	-------	-------	-------

(1)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全國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達3萬6,000公噸		
實際達成目標	全國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達4萬9,178公噸		
績效說明	彙整全臺海岸權管單位113年度海岸廢棄物清理量4萬1,075公噸，以及環境部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辦理河面垃圾攔除工作，共攔除8,103公噸廢棄物進入海洋，總計4萬9,178公噸。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民眾通報髒亂案件於7日清理完成達25件		
實際達成目標	民眾通報髒亂案件於7日清理完成達780件		
績效說明	113年度民眾通報髒亂案件共計871件，其中7日內完成清理共780件、逾7日內完成清理共91件，平均處理天數4.7天。		
評核意見	已達成預定目標。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p>一、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p> <p>本計畫於113年提報第九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 OOC)」，向國際社會允諾「臺灣承諾落實"向海致敬政策"(Taiwan has committed to implementing the Salutetothe Seas Policy)」，並經大會主辦方核錄，彰顯我國對於海洋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積極貢獻。另第10屆OCC訂於114年4月28日至30日於韓國釜山舉</p>		

	<p>行，因適逢10週年，本計畫執行成果屆時亦將規劃公開展示。</p> <p>二、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 為以行動落實海岸環境清潔並響應「世界環境清潔日(World Cleanup Day,WCD)」及「國際淨灘日」，環境部於113年9月21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淨灘活動促進國際交流，活動參與對象包含環境部、歐洲經貿辦事處、歐盟駐臺外館、外交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等人員約170人參加，共清理464公斤海岸廢棄物，共計8則媒體露出。</p> <p>三、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 本計畫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環境部擔任幕僚，督導、協調及整合各級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工作，為提升管理效率，本年度特訂定考核辦法，就「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經費執行」及「其他指定事項」明確定義工作重點及權重進行績效查核評比，鼓勵各部會積極執行推動各項工作，並勇於創新健全海洋發展事務，以確保海洋永續發展。</p> <p>四、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 本計畫由環境部統籌、協調、整合9部會、15機關，攜手地方政府推動海岸清理與源頭管理工作，並訂定考核辦法，掌握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績效與成果，113年度已清理4萬9,178公噸海岸廢棄物，5年期間（109年~113年）共清理約28萬公噸海岸廢棄物。依環境部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之海岸廢棄物調查，全國海岸廢棄物現存量由108年2,294公噸，下降至113年之981公噸，減少近六成，顯示本計畫執行成效顯著。</p> <p>五、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 本計畫除了透過各海岸權管單位維護外，也持續推廣民眾團體辦理淨灘活動，透過公私協力共同維護海岸環境整潔，113年辦理淨灘活動累計11,291場次，累計清理長度達10,025公里，清理海岸廢棄物總量共計3,985公噸，充分納入社會多元參與並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p>
評核意見	完成相關海岸清潔維護及推動協調整合工作，計畫效益顯著。

###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 3.1 執行成效

一、定期清：海岸權管單位依各海岸人潮情形，分級並定期提報清理成果，113年度已清理4萬9,178公噸海岸廢棄物，5年期間（109年~113年）共清理約28萬公噸海岸廢棄物。

二、立即清：針對民眾、輿情等海岸髒亂通報情事立即派員清理，113年度已累計871筆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約4.7天，5年期間（109年~113年10月）共累計2,387筆通報案件。

三、全國海岸乾淨度：為評估全國海岸乾淨程度，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起委託民間定期進行海岸廢棄物現存量監測（即快篩調查），113年調查顯示全國各季海岸垃圾重量分別為1,352公噸、1,063公噸、693公噸及816公噸，總平均值981公噸，自108年2,294公噸整體海岸廢棄物已下降1,313公噸（約57.2%）。

四、海岸垃圾組成：113年全國海岸廢棄物推估現存總量為981噸與108年相比已下將約6成。針對海岸廢棄物組成調查顯示，漁業相關廢棄物占垃圾總量約七成（68.1%），其中發泡浮球占31.5%、漁網繩索21.9%、硬塑膠浮球14.7%，其他雜項廢棄物占12.5%，塑膠瓶與玻璃瓶分別占9.6%與7.3%，釣魚等相關廢棄物2.5%。其中海岸垃圾廢棄物塑膠製垃圾數量由108年8,088件下降至113年3,918件，減少約51.6%。

五、廢漁網漁具回收再利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自109年起委託縣市政府試辦廢漁網（蚵繩）及廢保麗龍（浮具）回收再利用，113年度已回收處理約316公噸廢漁網（蚵繩）及廢保麗龍（浮具），109年~113年共回收處理約1,165公噸，再利用率73.4%。

六、河川垃圾攔除：環境部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辦理河面垃圾攔除工作，113年度已攔除8,103公噸，109年~113年共攔除約4.6萬公噸（109年11,210公噸、110年9,650公噸、111年6,876公噸、112年9,978公噸），減少陸源垃圾流入海岸（洋）。

七、海底覆網清除：環境部自110年起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海底覆網清理工作，113年度已清除1萬4,010公斤海底覆網，110年~113年共累計清除7萬6,910公斤。

八、清淨海洋：淨海業務主要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協助辦理，包含招募各全台灣國內(外)潛水機構發給潛水證明之民間企業、愛好潛水之民間團體、協會及個人，於潛水活動時協助清除海洋廢棄物，截至113年底累計招募潛海戰將5,845名，並與全臺38家潛水業者合作成立淨海前哨站，提供淨海配備支援潛海戰將執行淨海活動，113年累計646人次參與，清除海洋廢棄物2,947.28公斤，清除廢棄物重量以廢漁網具占比54.5%最高。

九、環境教育宣導：本計畫113年度辦理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或淨灘活動共計930場次，包含中央部會共辦理802場次、臨海縣市政府共辦理128場次。其中推廣場次最多之教育部，轄管海岸管理單位包含海科館、中山大學及大鵬灣學產地。為推動校園減塑政策，於113年舉辦「“拒膠”綠生活·集點減塑聰明GO”」活動；編制推廣「海洋教育補充教材暨教師教學實例手冊」、「學生海洋讀本」讓環境教育深入在地學校，培植學生永續發展概念。

十、跨單位合作與分工：環境部整合各單位需求針對相關業務進行橫向、縱向溝通，促使海岸清潔維護工作順利執行，相關內容如下。

(一)地方府級平台會議：為協助釐清清理權責並確保轄內海岸權管單位有良好的溝通管道，臨海縣市政府成立府級平台或跨局處推動小組，113年共召開36場府層級會議、23場局層級會議。另為加速海岸廢棄物清理時程，113年協助中央部會或其他機關清理垃圾進焚化廠去化共6,763公噸。

(二)公私海廢治理平台會議：為瞭解各海岸權管單位執行現況，藉由與公民團體雙向交流，整合各界資源、將民間意見及經驗納入政策擬定並滾動檢討，環境部113年度辦理海廢治理平台會議共3場次。

(三)中央經費補助：為提升政策執行效益，中央部會委託地方辦理相關清潔維護事項，包含環境部補助執行海岸環境巡檢及清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試辦廢漁網（蚵繩）、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推動刺網實名制、漁港廢棄物暫置區設置與改良性浮具推廣；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海堤與海堤區域環境整潔等。

(四)跨部會合作：環境部、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與地方政府合作，全國設有6,260處水體攔除點，攔除點設置位置有抽水站、截流閘門、橋墩或匯入排水口，統計113年攔除河面垃圾約0.8萬公噸。

(五)政務委員督導查核作業：實地瞭解海岸清理執行情形及源頭管理等各項工作，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帶隊至海岸視察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清潔維護成果，環境部113年共辦理5場次現勘查核作業，與權管單位共同討論相關精進策略。

### 3.2 執行檢討

一、本計畫明確界定各海岸之權管機關以「屬地原則」進行環境維護分工，並建立「定期清理」、「立即清理」及「緊急清理」，其中

「立即清理」以接獲民眾通報海岸髒亂後，海岸權管機關應於7日內完成清理為原則。113年度民眾通報髒亂案件共計871件，共有91件逾7日完成清理，逾期原因除海象或天候不佳影響清潔人員安全外，少數係因招標進度落後導致清理空窗期。為提升立即清理效率避免清理空窗期，本署分別於113年10月及12月發函通知各中央部會及臨海縣市政府應加速招標作業，避免因人為因素影響海岸維護工作，落實通報案件7日內完成清理之目標。

二、海岸廢棄物數量受氣候、海象等因素影響甚鉅，以113年度為例，我國陸續經歷「凱米」、「山陀兒」及「康芮」等颱風侵台，額外帶來大量之海岸廢棄物，導致清理經費大增，須另覓經費或透過跨單位之協助完成清理工作，實屬本計畫經費運用上的挑戰和困難。

三、我國海岸線計1,990公里，海岸型態、氣候、海象以及海岸管理單位之清理頻率、源頭減量作為迥異，就海岸廢棄物現存量之減量績效，難歸咎於特定工作之成效。故本計畫持續透過相關清理機制及源頭減量作為，以達海岸整潔之目標。源頭減量作為包含：

(一)農業部漁業署推動刺網漁具標示、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共24處、輔導養殖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累計19萬7,202顆等。

(二)

環境部、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河川廢棄物攔截，累計攔除河面垃圾4萬5,817公噸。

(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清理單位，針對災後上游危木已累計清理4萬1,317公噸。

(四)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廢漁網（蚵繩）及離島廢保麗龍(浮具)回收再利用計畫，已累計回收約1,165公噸，並定期更新再利用業者名單供地方政府執行回收再利用使用。

(五)

環境部要求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需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現有14個品牌實際提供門市數為4,494家，合計借出約17.5萬杯。另主動提供循環杯業者星巴克575家門市，借出約19.5萬杯。

###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本署每月皆致電提醒共同主辦機關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執行成果，並於113年8月將此項納入「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

116年）」考核辦法，以掌握各部會執行進度，如有困難與進度落後情形，視各部會執行狀況不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

二、向海致敬考核內容包含清理成果、現場考核、海岸乾淨度調查、GPMnet執行成果與行政配合等五大項目，使各單位可依循考核內容加強業務執行方向、強化協調機制及明確權責分工。

## 4. 評核結果

###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7.73	優等	91.98	優等

### 4.2 評核意見

1.

本計畫由環境部統籌，統合協調9部會個機關以及地方政府範圍涉及全部海岸線溝通協調統合有其難度。

2. 有效整合各機關構執行海岸清潔維護，除國防部外均已達成年度目標及指定指標。

3.

推動海岸清潔維護需跨部會/跨局處合作，建議可強化計畫協調機制及整合工作的努力和突破。建議補充跨域合作得努力成果，包含中央及地方縱向及橫向（中央部會間）之努力推進成果。

4. 除清潔維護海岸外加強民眾宣導亦顯重要促使源頭減少垃圾。

5. 針對教育部轄管海岸，建議考量與當地學校合作，並納入SDG以培植學生永續發展。

6.

對於海漂、颱風與季風強烈、與民眾隨手丟棄所帶來的垃圾，建議加強環境教育與因地制宜的清潔方式，並提升民眾素養。

## 5. 計畫附件資料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核定本(合併).pdf

## 6. 計畫成果照片

現勘查核-彰化王功海堤.JPG

歐盟淨灘.JPG

澎湖覆網清理.jpg

觀摩會-海角明珠.JPG